

國防部102年度訴願決定書彙編

國防部
102
年度訴願決定書彙編

國防部編印

國防部編印

序 言

訴願決定若要讓人心服口服，全賴訴願審議是否能確實發揮行政監督的功能。本部為免「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的憾事發生，廣續推動及保持受理的訴願案件均能於 3 個月內審決，並於 102 年度獲得行政院評列為第一名，此外，本部所作的訴願決定，經提起行政訴訟，在 102 年度也沒有一件被行政法院撤銷的。由此可見，本部訴願決定之即時性及品質，能獲得行政院與行政法院的肯定及支持，是訴願審議會全體委員與同仁兢兢業業努力的成果；然而訴願審議不應僅止於此，在個案審理時，亦應回饋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促使渠等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唯有不斷從實務執行來檢討精進，方能讓國防法規更臻完善。

古云「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除有完備的國防法制外，尚須落實基層部隊的法治教育，讓部隊允當執行軍紀。102 年 8 月 8 日本人就任國防部部長職務，不僅肩負國人對於軍事審判制度順利換軌的重大期待，也身負鞏固民眾對國軍愛鄉愛民及守紀守律的信心等重責大任，故而上任後即要求各單位應建立「重氣節、知廉恥、負責任、辨生死」的核心價值，及「知法、崇法、守法」的觀念，訓勉全體幹部當以「止謗莫如自修」的態度，虛心檢討，牢記教訓，把握改革契機。這一年來，本人對於軍法軍官們能投入國防行政法域，走向部隊多元服務，寄以期許；基層部隊有常駐法制官後，當享有最即時與專業的法律服務，也期勉法制官們要以「同理心」服務官兵，培養能將法律文字及語言轉化為非法律人「看的懂、聽的

懂」的能力，使官兵樂於親近法律，心有疑慮會停下來請教法制官，使法律問題不致衍生成難以處理的大問題。

為期訴願審議會決定的法律見解能被充分運用，並提供本部訴願審議會委員與各駐地法制官查考及使用，以強化機關（構）及部隊專業知識，爰將本部 102 年度 104 案訴願決定書，彙印成冊。本次編印除按訴願案件類型編排外，並扼要摘述事件內容及決定重點，以提高參考價值，往後每年並定期修編，冀能在各位工作上有所助益。

部長



謹識

目錄

壹、 年資及薪俸事件

一 年資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94 號 (年資事件。軍校基礎教育時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訴願駁回)	11
102 年決字第 067 號 (年資事件。說明非權責機關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4
102 年決字第 081 號 (年資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17
102 年再決字第 001 號 (年資事件。不服訴願決定，經提行政訴訟，遭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再審不受理)	19

二 薪俸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53 號 (俸級晉支錯誤事件。逾申請補辦晉支時效，訴願駁回)	22
102 年決字第 092 號 (俸級晉支錯誤等事件。逾申請補辦晉支時效，訴願駁回)	25

貳、 退伍、撤職、留營及回役事件

一 退伍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03 號 (退伍事件。高階向低階借貸，訴願駁回)	28
102 年決字第 001 號 (退伍事件。酒駕，未確實考評，原處分撤銷)	34
102 年決字第 028 號 (退伍事件。酒駕，訴願駁回)	38
102 年決字第 051 號 (退伍事件。酒駕，訴願駁回)	41
102 年決字第 077 號 (退伍等事件。酒駕，退伍部分訴願駁回；懲罰及人評會結果通知部分訴願不受理)	45

102 年決字第 080 號 (退伍事件。酒駕，逾提起訴願期間，訴願不受理)	51
102 年決字第 004 號 (退伍事件。酒駕肇事，訴願駁回)	54
102 年決字第 035 號 (退伍事件。酒駕肇事，退伍部分訴願駁回；懲罰及人評會結果通知部分訴願不受理)	57
102 年決字第 027 號 (退伍事件。考績丙上，退伍部分訴願駁回；懲罰及考績部分訴願不受理)	63
102 年決字第 006 號 (退伍事件。性騷擾，訴願駁回)	68
102 年決字第 007 號 (退伍事件。肇生營外不當男女關係，訴願駁回)	72
102 年決字第 078 號 (因退伍等事件。違反兩性營規、攜帶資訊儲存媒體、營內穿著便服遭糾舉仍不聽從，退伍部分訴願駁回；懲罰及考績部分訴願不受理)	75
102 年決字第 005 號 (退伍事件。在外兼職，訴願駁回)	80
102 年決字第 014 號 (退伍事件。未服滿法定服役年限，訴願駁回)	83
102 年決字第 015 號 (退伍事件。申請按比例金錢賠償折算未完成役期，訴願駁回)	86
102 年決字第 072 號 (退伍等事件。考績丙上，退伍部分訴願駁回；懲罰及考績部分不受理)	89
102 年決字第 075 號 (退伍事件。逾提起訴願期間，訴願不受理)	93

二 撤職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16 號 (事後查察有褫奪公權宣告情事，撤銷以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核定退伍之處分，訴願駁回)	96
--	----

三 留營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36 號 (申請志願留營及退伍事件。違反門禁管制及營內酗酒，有人事資料查核規定所列一般查核之品德行為，依整體軍事需要否准留營，訴願均駁回).....	100
102 年決字第 045 號 (退伍等事件。年度考績未達志願留營甄選標準，退伍部分訴願駁回；懲罰部分訴願不受理).....	104
102 年決字第 074 號 (申請志願留營及退伍事件。無故拿取同袍手機，記過 1 次，有人事資料查核規定所列一般查核之品德行為，訴願駁回)	108

四 回役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29 號 (無適切職缺可供安置，不符軍事需要，訴願駁回).....	112
---	-----

參、退除給與及補償 (助) 事件

一 退除給與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10 號 (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逾申領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115
102 年決字第 052 號 (申請續支退休俸半數事件。支領退休俸人員亡故時未具殘障人員身分，訴願駁回).....	118
102 年決字第 046 號 (退休俸事件。退伍當時已領先發退伍金，緩發給與於脫離就業後亦申請核發，訴願駁回).....	121
102 年決字第 063 號 (退休俸事件。除役當時已領退伍金，訴願駁回).....	125
102 年再決字第 004 號 (退休俸事件。再審申請，旨在陳情，並未敘明再審事由，再審不受理).....	129
102 年決字第 097 號 (停發退休俸事件。答覆褫奪公權期間是否須停發退休俸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31

102 年決字第 048 號 (補發俸金事件。逾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133
102 年決字第 065 號 (恢復支領生活補助費事件。答覆歷次處理陳情經過及告知已多次答覆，以後依法不再處理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37
102 年決字第 047 號 (退除給與事件。否准補發緩發退伍金差額部分訴願駁回；說明已函覆否准其請求之函文，屬觀念通知部分訴願不受理)	141
102 年決字第 064 號 (退除給與事件。逾補辦晉支錯誤俸級更正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145
102 年決字第 020 號 (退除給與事件。答覆陳情補發遭扣 3 年年資退除給與之函文，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148
102 年決字第 066 號 (退除給與事件。說明處理請求補發緩發退除給與差額情形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51
102 年決字第 013 號 (申請補發退除給與事件。說明緩發補償金之法令依據及已逾請求權時效之函文，係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54

二 補償 (助) 事件

102 決字第 011 號 (補償事件。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並無喪失人身自由致財產遭沒入之記載，訴願駁回).....	157
102 決字第 017 號 (補償事件。刑事判決書及沒收財產決定書並無沒收農場之記載，訴願駁回)	161
102 年決字第 049 號 (請求給付補償費事件。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一般給付訴訟，再以機關對其請求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訴願不受理)	164

102 年決字第 091 號 (請求發給補償金事件。機關與人民就機場隙地開墾及種植農作物補償金間私權紛爭，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168
102 年決字第 012 號 (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件。未領有戰士授田憑據，訴願駁回)	172
102 年決字第 073 號 (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件。未領有戰士授田憑據，訴願駁回)	175
102 年決字第 084 號 (繳還溢領俸金事件。原支領退休俸半數之人死亡後溢領俸金，不當得利，訴願駁回)	178
102 年決字第 085 號 (繳還溢領俸金事件。未查明溢領俸金由何人領取，遽對繼承人請求返還，原處分撤銷)	181
102 年決字第 093 號 (追繳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因再任公職而停發退休俸者，非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與有無向其他機關重複申領無涉，訴願駁回)	184
102 決字第 030 號 (發給薪餉事件。因失蹤無服現役實職，停發薪餉，訴願駁回)	187
102 年決字第 055 號 (調占精簡疏處職缺事件。請求發給疏處慰助金部分，移權責機關，訴願均不受理)	190

肆、撫卹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21 號 (撫卹等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均不受理)	193
102 年決字第 022 號 (撫卹事件。申請案移權責機關，機關間行文，副本送訴願人，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96
102 年決字第 032 號 (申請補發撫卹令事件。說明清查撫卹檔案結果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99

102 年決字第 089 號 (撫卹等事件。說明已多次明確函覆拒賠理由及撫卹規定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02
102 年決字第 099 號 (撫卹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05
伍、 餘額退伍金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34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通知大陸人士補正申領應備親屬關係公證書而未補正，訴願駁回).....	207
102 年決字第 096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逾提起訴願期間，訴願不受理)	211
102 年再決字第 003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逾申請再審期間，再審不受理)	214
陸、 懲罰、調職及考績事件	
一 懲罰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24 號 (懲罰事件。不直接影響服公職權利之記過處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216
102 年決字第 083 號 (懲罰及考績事件。懲罰及考績結果，未改變軍人身分，內部管理措施，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219
102 年決字第 090 號 (懲罰等申訴事件。說明查證情形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23
102 年決字第 098 號 (懲罰事件。懲罰令，未改變軍人身分，為內部管理措施，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226
二 調職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58 號 (退伍等事件。逾期未補正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原處分影本，訴願不受理)	228
三 考績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41 號 (考績等事件。懲罰令及考績評定均未改變軍人身分，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訴願均不受理)	231
--	-----

102 年決字第 059 號 (考績事件。考績評定未改變軍人身分，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不受理)	233
---	-----

柒、 退學 (訓) 及開除學籍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61 號 (退學事件。學員生大隊獎懲評議會委員參與學院獎懲評議，未迴避，申訴會委員組成規定牴觸上位階學生研究生學則規定，評議組織及結果不合法，原處分及申訴再議評議決定均撤銷)	235
---	-----

102 年決字第 031 號 (開除學籍事件。違反招生簡章不得申請報考相同學位規定，訴願駁回)	240
---	-----

102 年決字第 043 號 (開除學籍事件。申訴會委員組成規定牴觸上位階學生研究生學則規定，評議組織及結果不合法，申訴評議決定撤銷，另為適法之申訴評議決定)	245
---	-----

102 年決字第 044 號 (懲處及開除學籍事件。學員生大隊獎懲評議會委員參與管理學院學員獎懲評議會，未迴避，申訴會委員組成規定牴觸上位階學生研究生學則規定，評議組織及結果不合法，原處分及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	249
---	-----

捌、 眷舍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09 號 (收回眷舍事件。重複配舍，訴願駁回)	255
---	-----

102 年決字第 026 號 (撤銷眷舍居住權事件。私自頂讓眷舍經給予改善而未改善，訴願駁回)	257
---	-----

102 年決字第 062 號 (撤銷眷舍居住權事件。一戶兩舍，分舍轉讓，訴願駁回).....	260
102 年決字第 018 號 (撤銷眷舍居住權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63
102 年決字第 042 號 (註銷眷舍居住憑證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65
102 年決字第 071 號 (請求確認原眷戶資格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68
102 年決字第 076 號 (原眷戶權益事件。說明註銷眷舍居住憑證事實經過及理由，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270
102 年決字第 039 號 (眷舍搬遷事件。通知限期完成搬遷，逾期將依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函文，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273
102 年決字第 040 號 (核配眷舍事件。重申所陳事項前因不符居住需求收回眷舍及先前行政救濟結果之函文，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276
102 年決字第 060 號 (眷舍事件。處分不存在，說明陳情事項業經法院查證屬實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均不受理)	279
102 年決字第 068 號 (眷舍事件。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訴願不受理)	283
102 年決字第 088 號 (眷舍事件。未補正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原處分影本，訴願不受理)	286
102 年決字第 070 號 (違占戶補件事件。請申辦違建戶拆遷補償費當事人協力完成補正資料並告知逾期將視為不同意辦理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88

102 年決字第 082 號 (違占建戶資格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91
102 年決字第 069 號 (溢領房租補助費等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93
102 年決字第 095 號 (拆遷補償費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95
玖、 償還公費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02 號 (償還公費事件。不適服現役退伍，通知須賠償就讀軍校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97
102 年決字第 023 號 (償還公費事件。申請自願退學，通知須連帶賠償其子就讀軍校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99
拾、 其他事件	
102 年決字第 056 號 (不適服現役事件。通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結果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均不受理) ..	302
102 年決字第 057 號 (不適服現役事件。通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結果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04
102 年決字第 086 號 (申請轉服後備役事件。申請退伍時已填具女子不志願服後備役志願書，退伍歸鄉後不得再申請轉服後備役部分訴願駁回；告知相關單位申請案處理結果之函文，屬觀念通知部分訴願不受理)	307
102 年決字第 030 號 (申請發給薪餉事件。薪餉屬一身專屬權利，非遺產，訴願駁回)	311
102 年決字第 079 號 (因傷殘津貼事件。離營階級為一等兵，無法按中士階級核發傷殘津貼，訴願駁回)	314

102 年決字第 054 號 (申請提供資訊事件。得拒絕提供國家機密、人事及薪資資料，訴願駁回).....	318
102 年決字第 008 號 (申請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事件。無資料可證明服役時原名，訴願駁回).....	321
102 年決字第 037 號 (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事件。未提出早於原始兵籍資料之證明文件，訴願駁回).....	324
102 年再決字第 002 號 (申請更正兵籍資料再審事件。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等再審原因，再審駁回).....	327
102 年決字第 038 號 (申請換發識別證等事件。就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以電子郵件答覆，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330
102 年決字第 033 號 (教師升等事件。學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函送教育部審議決定，通知訴願人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34
102 年決字第 025 號 (陳情事件。說明查證處理陳情事項情形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37
102 年決字第 087 號 (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受國有財產局之託，代表國庫管理國有財產，發函通知繳納，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40
102 年決字第 100 號 (政府採購事件。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屬事實行為，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343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761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退員，於 86 年 4 月 18 日退伍，因其 70 年 8 月至 73 年 7 月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3 年年資，及 73 年 8 月至 77 年 11 月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4 年 3 月年資，未併計退伍年資，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上開軍校年資併計退除年資，經該部以 102 年 10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7615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覆略以：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人員，而訴願人於 86 年（函文誤植為 84 年）4 月 18 日退伍，非該規定之適用對象，故其軍校受訓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

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釋：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及行政院函釋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自 70 年 8 月起至 77 年 11 月止先後就讀中正預校及陸軍官校受教育期間，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就讀中正預校及陸軍官校受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又訴願人於 86 年 4 月 18 日退伍，有前陸軍總司令部 86 年 3 月 8 日（86）信守字第 04927 號函所附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名冊在卷可佐，揆諸首揭規定，自無法適用前開「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之規定，採計軍校受訓期間併計退除年資。準此，陸令部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4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004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桃園縣後備指揮部上尉動員聯絡官，於 97 年 4 月 10 日服役期滿，因退伍後欲轉任公職，乃志願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惟退伍後參加數次公職人員考試均未獲錄取，遂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再入營服現役。嗣訴願人就其再入營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現役年資之疑義，於 100 年 5 月間向本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請求釋疑，經該部報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100 年 7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08761 號函釋覆，略以：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除當事人於退伍除役轉任公職時得不發退除給與，及其於公職退休時憑結算單申請軍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外，其他人員均應由權責機關於其退伍除役時發給，查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10 日退伍後，因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再入營服現役，已無退伍轉任公職緩發退伍金之適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發訴願人用以申請軍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之結算單亦失所附麗，應予收回等語。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1 年決字第 081 號決定，以人次室上開 100 年 7 月 1 日函係該室與後備指揮部間之行文，非屬行政處分，不予受理。旋訴願人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 日及同年 3 月 25 日向後備指揮部申請再入營前之年資併計現役年資及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伍

金，經該部函轉陸令部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9486 號函核發其退伍金新臺幣 39 萬 1,935 元，及同年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0044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訴願人，略以：其申請再入營之軍職年資併計現役年資乙事，非屬該部權管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卷查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申請再入營前之年資併計現役年資乙事，說明所請並非該部權管，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陸令部業將本件訴願人申請再入營前之年資併計現役年資乙事，以該部 102 年 7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0039 號函移由本部權責單位人次室辦理，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2 年 8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129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少校，於 81 年 11 月 14 日退伍，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以其係政治作戰學校正期 71 年班畢業，受訓期間 4 年 3 個月，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所載，應得併計退除年資 2 年 3 月，向本部申請上開軍校年資併計退除年資，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102 年 8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12992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覆略以，訴願人非以軍、士官階級考入軍校就讀之人員，不符本部 81 年 7 月 13 日（81）仰伍字第 4402 號令頒「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服役給與休假規定」第 1 點及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所定受訓時間應列計服役年資之資格，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人次室系爭處分，業經該室自行審查後，以本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14690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再 審

申請人：○○○

申請人因年資事件，不服本部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年決字第 115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申請人○○○前以其自 48 年 3 月 1 日起至 61 年 12 月 1 日止，於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嗣改制為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裁撤，以下簡稱前聯勤司令部)所屬第二 0 五廠(以下簡稱第二 0 五廠)擔任技藝班學徒及正式藝徒，61 年 12 月 2 日改依評價聘雇身分任用，迄 79 年 12 月 1 日改制軍職技勤士官，旋經前聯勤司令部以其屆滿現役最大年限，以 92 年 5 月 15 日以阮祿字第 0920001500 號令(以下稱原處分)核定解除召集，自 92 年 7 月 1 日生效，退除年資合計 14 年 7 個月又 20 日，並支領退伍金在案。申請人不服原處分未將其自 48 年 3 月 1 日起至 61 年 12 月 1 日止於第二 0 五廠服務之年資併計為軍職年資，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年決字第 115 號決定訴願駁回，申請人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50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年度判字第 1260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茲申請人不服本部 92 年決字第 115 號訴願決定，主張有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再審事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再審。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

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申請人不服本部 92 年決字第 115 號訴願決定，前已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50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年度判字第 1260 號判決駁回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所請言詞辯論乙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

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一〇、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俸級晉支錯誤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2 年 4 月 1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200034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一等士官督導長，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因役期屆滿申請退伍前，發現其 87 年至 91 年間因俸給晉支作業錯誤，致俸級短少 4 級，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月 29 日由其配偶○○○以電子郵件向部長信箱請求協助辦理訴願人俸級變更，經海令部以電子信函回覆訴願人所請，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所定 5 年內申請補辦之時效規定。旋海令部以 102 年 4 月 1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20003484 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以一等士官長 8 級退伍，自 102 年 4 月 15 日生效。訴願人主張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所定 5 年時效消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處分依錯誤之俸級晉支記載作成核定，欠缺法律依據，有明顯重大之瑕疵，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4 項及第 59 條規定，士官俸級合於晉支規定，因主官、主管或人事作業人員之失職，致發生遺誤者，視情節輕重，對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後，檢附懲罰令，報由少將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以現階俸級補辦晉支 1 級，其生效日期，在當年內發現者，以原應晉支或換敘俸級日期為準；逾 1 年始發現而未逾 5 年者，以核定之次月 1 日為準，但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又士官合於俸級晉支規定，當事人遇有人事

權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時，其屬俸級晉支者，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於 5 年內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服役期間即 88 年 1 月 1 日之官階俸給，應晉任為三等士官長 4 級，因當時俸級晉支錯誤，致晉任為三等士官長 3 級，91 年 7 月 1 日原應晉任為二等士官長 5 級，亦因而錯誤晉任為二等士官長 2 級，業經海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惟訴願人遲於 102 年 1 月 8 日始由配偶○○○請求協處，已罹於前揭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於 5 年內申請補辦之時效規定，依法已不得辦理更正，是海令部按訴願人申請退伍當時之官階俸級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以一等士官長 8 級退伍，自 102 年 4 月 15 日零時生效，於法尚無不合。

三、又首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授權訂定，核其規定並未逾母法之授權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判字第 72 號判決參照)，所訴核有誤解。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俸級晉支錯誤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12 月 7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1002985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上校副指揮官，於 77 年 10 月 9 日初任少尉，102 年 7 月 4 日退伍。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以其 79 年 9 月 1 日至 82 年 7 月 16 日就讀前中正理工學院（89 年改制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大學部，並於 88 年 8 月 21 日至 90 年 6 月 29 日就讀上開學院碩士班期間，均未列計核發忠勤勳章年資，並認有晉任俸級錯誤之情事云云，迭次向本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陳請協處，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101 年 11 月 1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10015271 號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1 年 12 月 7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10029858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覆，略以（一）訴願人俸級晉支錯誤之時點為 92 年 1 月 1 日（誤載為 93 至 95 年間），惟申請更正已逾 5 年內申請補辦之時效規定；（二）另有關就學期間不列計忠勤勳章核發年資部分，依規定上開就學期間應不予列計年資等語。訴願人仍執前詞，陳經本部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20003978 號令（以下稱系爭令文）覆陸令部以該部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應無疑義，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訴經行政院以該令文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處理情形及法令依據，非屬行政處分，乃以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訴字第 1020149742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並據本部代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列席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時說明，系爭處分始為本案訴願標的，將主動移至本部訴願管轄機關受

理訴願。茲陸令部遂將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部分，移請本部審議。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以下簡稱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4 項及第 59 條規定，軍官俸級合於晉支規定，因主官、主管或人事作業人員之失職，致發生遺誤者，視情節輕重，對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後，檢附懲罰令，報由少將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以現階俸級補辦晉支 1 級，其生效日期，在當年內發現者，以原應晉支或換敘俸級日期為準；逾 1 年始發現而未逾 5 年者，以核定之次月 1 日為準，但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又軍官合於俸級晉支規定，當事人遇有人事權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時，其屬俸級晉支者，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於 5 年內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次按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勳獎作業要點）第 61 點第 3 款規定，軍職人員奉准於國內進修（就讀軍事院校專修班、專科班、正期班、碩士班、博士班）且未服專勤期間，不納入敘頒之服務年資。但復職或服專勤後，應將服務年資予以併計，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服役期間即 92 年 1 月 1 日之官階俸給，應晉任為中校 3 級，因當時俸級晉支錯誤，致晉任為中校 2 級，惟訴願人遲於 101 年 6 月 1 日始請求協處，此有前陸軍第一九二旅司令部 91 年 12 月 9 日（91）司忠字第 7668 號令所附訴願人晉支名冊及國防部「1985 諮詢服務專線」案件彙整表（案件編號：6955）影本在卷可憑，顯已罹前揭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於 5 年內申請補辦之時效規定，依法已不得申請補予辦理。又訴願人於 79 年 9 月 1 日就讀前中正理工學院大學部，並於 88 年 8 月 21 日至 90 年 6 月 29 日就讀上開學院碩士班期間，依勳獎作業要點第 61 點第 3 款規定，

應不予列計忠勤勳章核發之服務年資。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1 年 9 月 6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1000724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後備九〇七旅第四營上尉後勤官，於 9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止任職該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期間，因高階向低階借貸等情事，經查屬實，有損軍譽，原經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以 99 年 7 月 5 日後南人軍字第 0990003371 號令核予大過 3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99 年 7 月 6 日後南人軍字第 0990003387 號令核定撤職，自 99 年 7 月 15 日零時生效，99 年度經後備九〇七旅核予另予考績丙等。訴願人不服上開懲罰處分，申經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審議決議「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遂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後南人軍字第 0990007105 號令重行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及記過 3 次懲罰，並經後備指揮部以 100 年 2 月 24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00001202 號令核定訴願人復職，99 年度考績經後備九〇七旅評列為丙等。嗣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及同年 3 月 2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後備指揮部以 101 年 9 月 6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10007244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及其服役全年資計 9 年 4 個月又 1 日(含軍校年資 1 個月又 26 日)，依其志願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訴願人不服，以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應考評其近一年平日生活之表現，

亦即考評其 100 年度之考績，惟該部竟以其 99 年度考績丙等為由，認其不適服現役，顯然違法；又其係 83 年 8 月 6 日進入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就讀，88 年 6 月高中部畢業，88 年 8 月 19 日進入陸軍軍官學校，92 年 7 月 11 日畢業，非屬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之適用對象，其軍校年資之計算有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另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本部遵照上開解釋意旨及行政院 87 年 7 月 14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

資，而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 (88) 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以下簡稱退除年資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修業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又依本部 98 年 12 月 25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18284 號令修頒之退除年資統計表備考欄第 8 點明確規範，凡 86 年 10 月 15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部 86 年 10 月 15 日(86)鐸錮字第 11640 號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僅併計入伍教育時間，預校學生不適用。另依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1 年 8 月 2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11030 號函釋，有關退除年資統計表備考欄第 8 點規定，凡 86 年 10 月 15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僅併計入伍教育時間，預校學生不適用乙節，係依上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所訂定，預校學生因非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適用對象，自無入學起點或折算役期之疑慮，併計入伍教育時間之適用對象，仍應以進入各軍事學校就讀人員為限，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止任職後備九〇七旅第四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期間，因高階向低階借貸等情事，有損軍譽，經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核予記大過 1 次及記過 3 次懲罰，99 年度考績經考列為丙等，此有訴願人之懲罰令及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及同年 3 月 28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雖後勤工作表現正常，也都依規劃期程完成，惟其身為主官（案發時擔任連長），未能恪遵命令，以身作則，對金錢運用價值觀偏差，處理程序失當，在品德方面屬重大瑕疵，可見其於個人工作及私生活方面多有疏失，對爾後部隊管理（軍械、彈藥、金錢等）可能造成更嚴重的危害，經全體與會評

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退伍，有該南部地區指揮部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核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後備指揮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又審諸卷附訴願人兵籍表，訴願人自 83 年 8 月 6 日起先後就讀中正預校初級班、高級班，復於 88 年 8 月 19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正期班，於 92 年 7 月 11 日畢業任官，是其於 101 年 9 月 16 日退伍，依前揭退除年資統計表備考欄第 8 點規定，其自 83 年 8 月 6 日起就讀中正預校受訓時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又其自 88 年 8 月 19 日起就讀陸軍軍官學校受訓期間，因係 86 年 10 月 15 日以後入學，僅得併計入伍教育時間 1 個月又 26 日，乃核定退除年資計軍官 9 年 2 個月又 5 日及士兵年資(即軍校年資)1 個月又 26 日，合計服役全年資 9 年 4 個月又 1 日，依其志願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至訴稱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應考評其近一年平日生活之表現，亦即考評其 100 年度之考績，惟該部竟考評其 99 年度之考績為丙等，並認其不適服現役，顯然違法乙節，查訴願人原因 99 年度內遭記大過 3 次，經核定撤職，自 99 年 7 月 15 日生效，並因該年度連續任職達 6 個月，經依考績作業規定核予另予考績丙等，嗣經後備指揮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審議決議「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遂重新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3 次懲罰，並經後備指揮部核定其自 100 年 3 月 1 日復職，因其 99 年度內過犯懲罰種類變更且已復職，99 年度另予考績業經更正為年度考績丙等，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

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定其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並無違誤；另訴稱其非屬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之適用對象乙節，按軍職服役期間年資之採計，依服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原應以於軍中有無服現役實職為事實認定，至於軍事學校接受基礎教育者，因其受訓之時間並未任官起役，無服役之事實，非屬現役，是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原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惟本部因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故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除役人員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係屬從寬認定，所訴亦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100086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後備九〇八旅少校情報官，其擔任該旅第二營少校副營長期間，於 98 年 3 月 28 日因酒後駕駛機車，遭警盤查並實施酒測，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70 毫克，移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 98 年 7 月 10 日 98 年訴字第 004 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 15 萬元，並經該旅以 98 年 7 月 16 日後南剛人字第 0980001644 號令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及 99 年 1 月 14 日後南剛人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評列其 98 年度考績為丙上，嗣經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於 101 年 9 月 5 日及同年月 27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報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國後人管字第 1010008672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懲罰前獲頒弼亮甲種獎章乙次及大功乙次等獎勵，懲罰後獲頒金甌甲種獎章乙次及大功 3 次等獎勵，工作表現優異，且後備九〇八旅於 98 年 9 月 30 日、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同年 5 月 2 日及同年 7 月 5 日等多次召開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原均評鑑其續服現役，符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惟後備指揮部預設立場多次不

當干預，致重為不適服現役之評鑑，系爭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當事人：（一）個人近一年平日生活考核。（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三）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四）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28 日酒後駕車為警查獲，經後備九〇八旅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並評列同年度考績為丙上，此有該旅 98 年 7 月 16 日後南剛人字第 0980001644 號及 99 年 1 月 14 日後南剛人字第 0990000096 號令附卷可稽，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分別於 101 年 9 月 5 日及同年月 2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後備指揮部以系爭處分核定退伍，固非無見，惟觀諸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01 年 9 月 5 日人評會紀錄，承辦單位：「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規定，應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考評，請各委員就受評人不適服或未達汰除標準之原因敘明。」，且經訴願人直屬長官到會陳述：「案發後○員生活表現平穩，克盡職責，深獲本旅各級長官肯定，且○員於酒駕過犯後深感後悔，並未因可能遭受汰除而影響其工作態度及表現」，並經 1 位委員陳述：「○

員案發後 98 年因功屢獲單位主官肯定，核予 3 次大功，顯見其個人工作認真積極，案發前後其表現態度均積極卓越，應無可置疑，除酒駕處分外，沒有其他品德方面的懲處，其如續服現役並不會影響以後人評會對其他過犯人員之評議結論，這才是人評會留優汰劣之目的。」，亦有其他 3 位委員肯認其工作表現及態度，另該次人評會中固有部分委員表示訴願人案發時身為副營長，雖於各項表現均屬正常，惟其涉酒駕過犯該如何為官兵表率及恐無法以身作則，甚有委員於會中表示：「○員於 98 年酒駕經記大過 2 次處分後，當年度即應予汰除」等語，均僅強調訴願人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危害性及誤解軍人違反酒駕禁令即必以不適服現役辦理退伍，尚無其他具體理由可資證明訴願人有未能為官兵表率之處，顯見多數委員誤認違反酒駕之單一懲處規定，即屬未能貫徹命令，應不適服現役，未能依前揭考評具體作法及承辦單位提示應依 4 項評議項目綜合考評，已非允當。復檢視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再審議人評會紀錄，出席委員 9 人，均仍僅再次強調其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危害性，仍未就考評具體作法所定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討論，有何不適服現役之原因或理由，即經與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不符，此有該部 101 年 9 月 5 日人評會及同年 9 月 27 日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綜上，本件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如何推論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即非無疑。倘若針對訴願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是否仍能為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尚非全無推敲之餘地。後備指揮部未就上開疑點詳予勾稽，遽予核定訴願人退伍，顯有未洽。本件訴願

為有理由，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
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
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
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
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1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058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勤務中隊二等士官長，其於 100 年 7 月 10 日因酒後駕駛輕型機車，遭警盤查並實施酒測，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60 毫克，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 100 年訴字第 13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確定在案，並經空令部勤務中隊以 100 年 7 月 11 日空人勤務字第 1000000234 號令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由該部人事軍務處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後，呈報空令部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國空人勤字第 1000014667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空令部未依規定綜合討論訴願人有何不適服現役之原因或理由，遽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退伍，乃以 101 年決字第 068 號決定將空令部上開 100 年 12 月 9 日令撤銷，由該部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空令部重行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綜審上情，以訴願人身為重要軍紀規定宣導人員，其過犯行為業予所屬弟兄不良示範，又其過犯後情緒低落，偶有影響工作效率等情事，均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經該部以 102 年 1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0588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溯自 101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未就其生活考核、任務賦予等予以評量，影響其權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原為空令部勤務中隊二等士官長，因酒後駕車，經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空令部勤務中隊上開 100 年 7 月 11 日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案經空令部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及 102 年 1 月 2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並經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到場陳述意見及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通知後以書面報告代替到場陳述意見，與會人員咸認：（一）訴願人於上開人評會中均自陳知悉單位一再宣導嚴禁酒駕之禁令，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二）訴願人過犯影響單位榮譽及團結向心力甚鉅，對於部隊管理更是嚴重傷害，及其過犯行為給所屬弟兄做不良示範。（三）訴願人過犯後，情緒低落，偶有影響工作效率之實。（四）訴願人擔任該單位士官長，為重要軍紀規定宣導人員，對於防制酒駕之規定，自應確遵且自持，此次酒駕事件後，已影響其自身領導威信等情事，經綜合考評，決議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諸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

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2 年 4 月 1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2000337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中校，於 100 年 8 月 15 日任職台北市○指揮部科長期間，因酒後駕車，遭警盤查並實施酒測，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72 毫克，移經本部高等軍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並經台北市○指揮部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嗣北部○指揮部於 101 年 1 月 9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由該指揮部依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呈經核定訴願人退伍之軍種權責機關即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2185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經海令部重新審認訴願人已申請再審議，惟北部○指揮部漏未召開再審議人事評審會，程序未完備，旋以 101 年 6 月 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4495 號函自行撤銷前揭核定訴願人退伍之處分，本部遂以 101 年決字第 049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北部○指揮部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補行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再審議人事評審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海令部以 102 年 4 月 1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20003377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主張其坦然面對所犯過錯及所受之處分，但人事評審會僅針對酒駕事件考評，並未提出任何其不適服現役之具體事由，且○指揮部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下午召開再審議人事評審會，於當日上午 10 時始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其因未受尊重而拒絕參加；原處分機關僅以單

一事件否定其個人表現，剝奪其服公職之權利，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另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事評審會，召開人事評審會時，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擔任台北市○指揮部中校科長期間，因酒後駕車，經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指揮部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北部○指揮部依前揭規定分別於 101 年 1 月 9 日及同年 7 月 26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與會評審委員咸認：訴願人身為中校業務科長，具有宣達及貫徹上級頒定重要政策之責任，且清楚了解現役軍人禁止酒駕規定，卻未能謹守本分以身作則，知法犯法並隱瞞不報，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且犯後毫無悔意，難為部屬表率；擔任營長或科長期間，其負責人事、高裝檢查及文書線傳等業務之成績未盡理想，且人事業務方面未落實工作管制，表現不佳，均未能勝任，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事評審會議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事評審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北部○指揮部召開再審議人事評審會，於當日上午 10 時始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姑不論訴願人已於北部○指揮部 101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人事評審會到場陳述意見，且北部○指揮部原預定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再審議人事評審會，由台北市○指揮部將開會通知單逕送訴願人戶籍地址，惟其住所無人回應；101 年 7 月 16 日承辦人已先致電通知訴願人開會，並說明將由專人送達開會通知，然訴願人表示不會簽收任何送達證書及切結書，亦不會出席再審議人評會及提供任何書面資料，該指揮部遂於 101 年 7 月 21 日以存證信函檢附開會通知單送達訴願人，並以電話告知同年 26 日開會事宜，訴願人仍表示不願與會，另會議前訴願人曾以電話告知確定不出席並要求將會議結果寄達即可，業經海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足證訴願人並無意願到場陳述意見，所訴核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憲兵二〇二指揮部 101 年 10 月 9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10002851 號令、101 年 11 月 2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10003100 號令、101 年 12 月 11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10003573 號令、102 年 4 月 29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20000964 號令、102 年 6 月 5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20001334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923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9232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均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三三二營第三連中尉，於 101 年 9 月 29 日因酒後駕車遭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57 毫克，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 101 年訴字第 339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 102 年上訴字第 003 號判決併予諭知緩刑 2 年確定在案，另經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以 101 年 10 月 9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10002851 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嗣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01 年 11 月 2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10003100 號令(嗣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10003573 號令修正法令依據)通知訴願人評鑑結果後，因報經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核認程序未盡周延，遂予以審退，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旋於 102 年 4 月 3 日重新

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02 年 4 月 29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20000964 號令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經該指揮部於同年 5 月 2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維持原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以 102 年 6 月 5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20001334 號令通知訴願人評鑑結果，並報經陸令部以 102 年 7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9232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2 年 8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召開其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審議過程，有誤認違反酒駕規定即應予退伍之情形，且其犯後深具悔意，並未肇生事端而影響軍譽，業經軍事法院諭知緩刑確定，其應無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又其前不服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於 102 年 4 月 3 日考評其不適服現役之結果，向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兵指揮部）、陸令部提出申訴，及不服遭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治作戰局）申請權益保障，均未獲回覆，已影響其權益，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憲兵二〇二指揮部 101 年 10 月 9 日令、101 年 11 月 2 日令、101 年 12 月 11 日令、102 年 4 月 29 日令及 102 年 6 月 5 日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理由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陸令部系爭處分部分：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

法)第7點第1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1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原為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三三二營第三連中尉，因酒後駕車，經核予大過2次之懲罰，此有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上開101年10月9日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依前揭規定分別於102年4月3日及同年5月29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人員討論咸認：1、訴願人自陳知悉單位一再宣導嚴禁酒駕之禁令，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2、訴願人於101年8月間時常無故未集合部隊實施點名，經口頭告誡後仍然故我，且於101年8月至9月間未能按時排定勤務哨表，顯見其平時未能針對份內工作善加管制，導致業務疏失而影響部隊任務遂行；3、訴願人過犯後，時常未能按時將資料彙整完畢，且曾於上班時間藉故在寢室休息，顯見其工作態度消極，已無心於工作；4、訴願人身為部隊幹部，違犯酒駕事件後，已影響其自身領導威信等情事，經綜合考評，決議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諸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據以審查，並依前述人評會評鑑結果，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102年8月16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綜上，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憲兵二〇二指揮部101年10月9日憲將二人字第1010002851號令部分：

(一) 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及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 查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以 101 年 10 月 9 日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之範圍。準此，訴願人此部分所提訴願，依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憲兵二〇二指揮部 101 年 11 月 2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10003100 號令、101 年 12 月 11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10003573 號令、102 年 4 月 29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20000964 號令、102 年 6 月 5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20001334 號令部分：

(一) 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卷查上開 4 令文係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就該部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結果通知，在全案未經呈報核定退伍權責機關即陸令部審查核定前，其軍人身分尚未喪失，該決議通知尚未對於當事人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均應不予受理。

四、至所訴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召開其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審議過程，有誤認違反酒駕規定即應予退伍之情形，且其犯後深具悔意，並未肇生事端而影響軍譽，業經軍事法院諭知緩刑確定，其應無不適服現役之理由云云，查該指揮部依法召開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所定考評項目綜合考評，已如前述，且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目的在於留優汰劣，精進部隊優質人力，核與軍事法院考量訴願人係偶發初犯及坦承犯行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諭知緩刑，兩者並無必然之關聯，所訴容有誤會。

五、另訴願人向憲兵指揮部、陸令部提出申訴乙節，業經訴願人自陳其真意係就憲兵二〇二指揮部考評其不適服現役之結果申請再審議，並經該指揮部據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此有該次會議紀錄中訴願人陳述內容附卷可佐，且訴願人就記 2 大過之懲罰向政治作戰局申請權益保障，業經該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 102 年 9 月 5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20011626 號函覆已逾越申請時間，不予受理在案。是訴願人提出申訴或申請權益保障，均經權責機關（單位）處理或回覆，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770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〇六群第六一二營第二連三等士官長，其於 101 年 8 月 4 日因酒後駕駛重型機車自摔，經警察機關據報後委由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抽血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 213.88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1.069 毫克），並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 102 年訴字第 00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確定在案，且所隸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〇六群第六一二營以 101 年 8 月 6 日飛六天二字第 1010000250 號令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嗣防空飛彈指揮部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由該部函送核定訴願人退伍之權責機關即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2 年 7 月 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7707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2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系爭處分業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簽名收

受之空令部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高雄市鼓山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算，應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屆滿，當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8 月 29 日始提起訴願，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人 102 年 8 月 27 日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按，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又系爭處分，係空令部以訴願人因涉犯上開酒駕違失行為，經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〇六群第六一二營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考評不適服現役退伍，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1 年 9 月 21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1000768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屬○○○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服務科中校科長，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因酒駕肇事，警方據報後到場處理，並委請醫院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達 322mg/dl (換算成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1.61 毫克)，經屏東縣後備指揮部以 101 年 4 月 16 日後屏東人字第 1010001550 號令以酒駕肇事及隱匿未報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經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5 月 22 日 101 年訴字第 004 號判決以其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 16 萬 (得易服勞役) 確定。嗣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 (以下簡稱人評會) 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退伍，呈報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以 101 年 9 月 21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10007688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指揮部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 (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 第 7 點規定之程序，參酌其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過犯動機及目的、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事項，逕以其因酒駕肇事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懲罰為由，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影響其工作權，有失公允，應予撤銷云云，提

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另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當事人，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原係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屬○○○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服務科中校科長，於 99 年 10 月 26 日與友人聚餐，席間飲用約 4、5 杯高粱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與民人之腳踏車發生擦撞，經屏東縣後備指揮部以其酒駕肇事及隱匿未報核予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此有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訴字第 004 號判決及訴願人之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及工作態度雖屬正常，惟其工作上之表現均為本身職責所應完成之事項，並無特殊功績，且各級長官三令五申宣導嚴禁酒駕，其身為業務主管，負宣教之責，卻未恪遵命令，以身作則，顯示其對法令觀念的輕忽，對單位會產生重大不良影響，亦影響其領導統御等情，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

役，應予辦理退伍，有該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後備指揮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1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空軍第一修護補給大隊 99 年 3 月 5 日空一修大字第 0990000394 號令、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101 年 11 月 19 日空一聯人字第 1010008399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20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2075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均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空軍第一修護補給大隊(以下簡稱空軍第一修補大隊)三等士官長，因於 99 年 2 月 24 日酒後駕車肇事，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94 毫克，經空軍第一修補大隊以其酒後駕車及違反軍紀約定書內重要行政命令，以 99 年 3 月 5 日空一修大字第 0990000394 號令分別核予記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並由該大隊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以 99 年 3 月 11 日空一修大字第 0990000443 號令將評鑑不適服現役之結果通知訴願人後，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司令部)以 99 年 4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90003751 號令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99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旋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訴願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於 99 年 5 月 19 日以 99 年訴字第 047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3 年確定在案。訴願人前訴經本部以空軍第一修補大隊前揭 99 年 3 月 5 日令及同年 3 月 11 日令分別非

屬訴願審議範圍及非行政處分，以 99 年決字第 104 號決定訴願均不受理。嗣訴願人循序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訴願人已表明不服工作權被剝奪之旨，本部未探究其真意是否係對空令部 99 年 4 月 15 日令表示不服，乃以 101 年度判字第 586 號判決廢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24 號判決及撤銷本部訴願決定。旋本部依該判決意旨，詢經訴願人陳明確有不服前揭空令部 99 年 4 月 15 日令之意後，空令部以空軍第一修補大隊未依規定召開上開人評會，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10012211 號函將該部 99 年 4 月 15 日令撤銷，本部乃以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以 101 年決字第 100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

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第四四三聯隊）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重行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同年月 19 日空一聯人字第 1010008399 號令將評鑑不適服現役之結果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經空軍第四四三聯隊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報空令部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2075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99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以該令文檢附送達證書，由空軍第四四三聯隊以 102 年 3 月 1 日空一聯人字第 1020001556 號令請空軍第一修補大隊轉交訴願人簽收。訴願人不服，請求撤銷前揭空軍第一修補大隊 99 年 3 月 5 日令、空軍第四四三聯隊 101 年 11 月 19 日令及 102 年 3 月 1 日令，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理由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空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2075 號令核定退伍之處分部分：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前揭空軍第四四三聯隊 102 年 3 月 1 日

令，惟查訴願人係經空令部以 102 年 2 月 22 日令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由空軍第四四三聯隊轉知訴願人，參酌訴願人於訴願補充理由書載稱不服其工作權遭剝奪云云，是本部分應認訴願人係不服空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令提起訴願，爰以空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令文為本部分之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二)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三) 查訴願人原為空軍第一修補大隊三等士官長，因酒後駕車，經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空軍第一修補大隊 99 年 3 月 5 日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案經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及 101 年 12 月 24 日重行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與會人員咸認：1、訴願人於上開人評會中均自陳知悉單位一再宣導嚴禁酒駕之禁令，其身為基層幹部，未以身作則，知法犯法，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2、訴願人自我意識甚高，對長官交辦任務常發生欠缺協調合作情形，嚴重造成同仁不睦或單位評比成績不佳之結果，影響單位向心力及榮譽。3、訴願人過犯後，情緒低落，偶有影響工作效率之實。

4、訴願人服役期間共受記大過 2 次、記過 3 次及申誡 7 次等懲罰，如遇無法執行長官交付任務時，甚有推諉而致延誤時效等情事，經綜合考評，決議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諸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 102 年 2 月 22 日令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99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空軍第一修補大隊 99 年 3 月 5 日空一修大字第 0990000394 號令部分：

(一) 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 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意旨，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合先敘明。

(二) 查空軍第一修補大隊以 99 年 3 月 5 日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係屬該大隊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且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此部分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空軍第四四三聯隊 101 年 11 月 19 日空一聯人字第 1010008399 號令部分：

(一) 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 查空軍第四四三聯隊以 101 年 11 月 19 日令將該聯隊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誤載為 101 年 5 月 11 日，業經該聯隊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空一聯人字第 1010009116 號函更正）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之決議結果通知訴願人，在全案未經呈報核定退伍權責機關即空令部審查核定前，其軍人身分尚未喪失，該決議通知尚未對於當事人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 101 年 1 月 20 日空防砲人字第 1010001027 號令及 100 年度考績評定、空軍防空砲兵第一四二群 101 年 4 月 27 日空二群綜字第 1010000565 號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0782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07828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均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砲部)防空作戰管制中心(以下簡稱作管中心)少校作戰訓練官，於任職前空軍防空砲兵第九五三旅(以下簡稱前防砲第九五三旅)第六一二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期間，迭因肇生不當男女關係、未遵男女分際情事，經該旅以 100 年 7 月 19 日空三旅人字第 1000001820 號令及 100 年 8 月 2 日空三旅人字第 1000001933 號令核予大過乙次及記過乙次之懲罰。訴願人於調任防砲部作管中心少校飛彈管制官後，復因不當男女關係、未遵守男女分際情事，經防砲部以 101 年 1 月 20 日空防砲人字第 1010001027 號令核予記大過乙次之懲罰，100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1 年 3 月 2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03141 號令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嗣因前防砲第九五三旅 100 年 7 月 19 日及同年 8 月 2 日令核予訴願人大過乙次及記過乙次之懲罰，申經空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

以 101 年 4 月 3 日國空政監字第 1010001381 號函撤銷，並命防砲部另為適法之處分，空令部爰以 101 年 4 月 1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03858 號令撤銷前揭 101 年 3 月 22 日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防砲部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0 年度考績更審評鑑會議，決議訴願人 100 年考績績等仍維持「丙上」。空軍防空砲兵第一四二群(原前防砲第九五三旅，以下簡稱防砲第一四二群)則重新以 101 年 4 月 27 日空二群綜字第 1010000565 號令核予訴願人記大過乙次及記過乙次之懲罰。旋防砲部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經綜審上情，以及訴願人平日另有交友不當肇生媒體批露、曠職、經費支用不當及管教不當等行為之全盤任職服役表現，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空令部以 101 年 7 月 1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07828 號令(以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防砲部 101 年 1 月 20 日令核予記大過乙次與防砲第一四二群 101 年 4 月 27 日令核予記大過乙次及記過乙次之懲罰所憑事由，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在案，上開懲罰令、100 年度考績更審評定及系爭退伍處分，均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理由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 (一)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另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

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擔任前防砲第九五三旅第六一二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期間，因戰備執勤紀律督導不周、所屬執勤送醫隱匿未報、戰備期間不假離營、團體獎金回收購買割草機等情事，累計記過 2 次及申誡 3 次處分，100 年度考績評定為丙上，此有訴願人考績表及兵籍表影本附卷可稽。嗣防砲部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召開人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討論，咸認訴願人任職第六一二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期間，因交友不當肇生媒體批露、曠職、經費支用不當及管教不當等情，屢次損害軍譽，不知警惕悔改，實有違軍人風範，經全體與會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亦有該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核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防砲部 101 年 1 月 20 日空防砲人字第 1010001027 號令、防砲第一四二群 101 年 4 月 27 日空二群綜字第 1010000565 號令及防砲部 100 年度考績更審評定部分：

-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及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考績結果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合先敘明。

(二) 查前揭防砲部以 101 年 1 月 20 日空防砲人字第 1010001027 號令核予大過乙次與防砲第一四二群以 101 年 4 月 27 日空二群綜字第 1010000565 號令核予大過乙次及記過乙次之懲罰，及防砲部 100 年度考績更審維持續等丙上之評定部分，均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之範圍。準此，訴願人此部分所提訴願，依前揭規定，均應不予受理。況上開防砲第一四二群 101 年 4 月 27 日懲罰令及防砲部 100 年度考績更審評定部分，業經空令部權保會以 101 年 9 月 12 日國空政監字第 1010003869 號函將懲罰令部分撤銷及考績部分駁回在案，併予指明。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880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海軍○○學校中尉教官，涉及性騷擾同所部屬 A 女，經 A 女提出申訴，海軍○○學校組成性騷擾調查小組完成調查並召開會議決議：「性騷擾成立，涉法」。嗣該校以訴願人身為直屬長官，利用機會對所屬為性騷擾之行為肇案成立，以 100 年 11 月 10 日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海軍○○學校遲至 101 年 7 月 1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再審議人事評審會，認訴願人前揭涉法部分，經本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 101 年訴字第○號判決無罪，應視判決確定結果及後續表現，再作其他適法之處置，乃決議「同意留任查看，列入加強評鑑考核對象，並隨時依其表現適時檢討」。旋海軍○○指揮部認上開程序違反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乃由該部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1 年 10 月 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8804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主張其於 100 年間與 A 女交往，兩情相悅下之親暱舉措，並未違反 A 女之意願，且該案經本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無罪在案，所指為性騷擾之行為，顯屬無據；又性騷擾調查小組採據 7 名證人之證詞，認定其性騷擾 A 女，惟渠等所陳均輾轉自 A 女處所聽聞，應不具證據能

力，海軍○○學校逕依性騷擾調查小組會議決議予以大過 2 次懲罰，致其不及申請停止懲罰程序，剝奪提起救濟之機會云云，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核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另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事評審會，召開人事評審會時，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涉及對部屬 A 女之性騷擾行為，經海軍○○學校性騷擾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決議「性騷擾成立，涉法」，並經海軍○○學校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由海軍○○指揮部依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召開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討論，咸認訴願人身為國軍幹部，理應恪遵兩性營規，不得於營內擁抱或藉故碰觸異性肢體等不當行為，惟其身為主管卻未以身作則，性騷擾部屬 A 女，嚴重影響軍譽，已不適任教職，且訴願人曾於海軍陸戰隊○○旅部連服務期間，因個人感情因素，肇生民女檢控情事，遭申誡 2 次懲罰，已屬累犯，顯見其品德有嚴重瑕疵；訴願人身為專業軍官，仍無法取得專業資格，工作態度不佳，且性騷擾事件發生後，言行不一，工作推展平平等情，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退伍，

有該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事評審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與 A 女交往，兩情相悅下之親暱舉措，並未違反 A 女之意願，且經本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無罪云云，以刑事事件與行政處分，其所具法律構成要件及規範旨趣不同，作用亦異，原可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其見解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48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性騷擾部屬 A 女之行為，業經海軍○○學校性騷擾調查小組調查屬實，並召開會議決議性騷擾成立，經該校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且由海軍○○指揮部依規定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並呈報海令部依職權認定事實作成行政處分，於法尚無不合。況訴願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本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所為無罪判決，業經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 101 年上訴字第○號判決予以撤銷，並以訴願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 7 月；又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之行為 4 罪，各處有期徒刑 7 月；又對於女子以強暴而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 10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在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1 年 11 月 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961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海軍○○○艦隊上士，因隱瞞已婚身分與人交友，肇生營外不當男女關係，經該艦隊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同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海軍○○○艦隊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及同年 8 月 9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1 年 11 月 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9615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並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主張海軍○○○艦隊所召開之人事評審會，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考核，僅依單一過犯之危害性，認定其不適服現役，顯有瑕疵；又海軍○○○艦隊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人事評審會已決議其調職察看，但艦長認其為不適服現役人員，要求重新召開會議，全由主官個人決定，與人事評審會成立之用意相違；另退伍資料之填寫與汰除人員資料，並無規定需一併呈報，但海軍艦隊指揮部以電話紀錄要求，與法不合，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另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事評審會，召開人事評審會時，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 100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此有訴願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附卷可稽。海軍○○○艦隊依前揭規定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及同年 8 月 9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討論，咸認訴願人常利用執行公務之便發生婚外情，平日生活無法自我節制，致肇生不當男女關係，嚴重影響家庭、工作及國軍形象；各級長官持恆要求官兵恪遵各項軍紀營規，訴願人知法犯法，顯見法紀觀念淡薄，如續服現役將對單位領導統御造成衝突及影響等情，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事評審會議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事評審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海軍○○○艦隊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人事評審會已決議其調職察看，但艦長認其為不適服現役人員，要求重新召開會議，全由主官個人決定，與人事評審會成立之用意相違云云，查該次人事評審會僅依訴願人肇案後平日工作態度積極進行評述，惟忽略其肇案時之僥倖心態及受懲罰後對單位及海軍所生之影響，

嗣經艦長審認該人事評審會未依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之評鑑項目具體討論，且未以正式書面通知訴願人與會，會議程序顯有瑕疵，為求會議程序完備及合法性，故艦長指示擇期重開，業經海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又訴願人係經考核不適服現役之人員，其退伍相關作業，係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3 款規定，由考評權責單位即海軍○○○艦隊造具退伍名冊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海令部辦理核定退伍作業，於法並無不當，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指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9601 號令、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02 年 4 月 1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20000860 號令及 102 年 5 月 10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2000127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9601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上士，101 年度考績經蘭陽地區指揮部評列為丙上，由該指揮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復經該部於同年 4 月 25 日召開再審議人事評審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分別以 102 年 4 月 1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20000860 號令及 102 年 5 月 10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20001276 號令(以下合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評鑑結果。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系爭令文係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之評鑑結果通知，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於 102 年 7 月 15 日以 102 年決字第 056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蘭陽地區指揮部將上開評鑑結果，呈報陸司令部以 102 年 7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9601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2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及系爭處分，主張其入營服役期間表現良好，曾獲諸多獎勵，101 年考績評列為丙上，係因碰觸女兵臉頰，即遭記大過 1 次懲罰，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又其考績經評列丙上，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且未

敘明原因，人事評審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結果，明顯違法；又系爭處分未審究其不適服現役之決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行為後之悔意，逕依人事評審會評鑑結果，作成對其不利之處分，尚嫌率斷，均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並申請到場言詞辯論。

理 由

本件理由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一)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另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事評審會，召開人事評審會時，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二) 查本件訴願人 101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此有訴願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附卷可稽。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依前揭規定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25 日分別召開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討論，咸認訴願人平日工作表現欠佳、做事散漫推諉、生活態度不佳、對連隊分配任務推託敷衍；101 年 5 月至 7 月間肇生 3 件(營內穿著便服遭糾舉仍不聽從、攜帶資訊儲存媒體、違反兩性營規)危害部隊及敗壞軍紀之行為，無視軍紀要求，已無法擔任國軍賦予之任

務及表率；違反兩性營規造成女兵恐慌，受懲處後態度消極，缺乏工作熱誠，對於各項工作無心完成等情，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事評審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事評審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2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綜上，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系爭令文部分：

按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令文係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將前揭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之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其就系爭令文所提起之訴願，前經本部以 102 年決字第 056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此有上開本部決定書在卷可佐。則訴願人再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此部分應不受理。

三、至訴願人陳稱其入營服役期間表現良好，曾獲諸多獎勵，101 年考績評列為丙上及遭記大過 1 次懲罰，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姑不論訴願人已就其受懲罰及考績評列丙上之原因及理由，於前揭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到場陳述意見外，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至 7 月服役期間，肇生 3 件違反軍紀之行為，均經人事評審會依法考評，陸令部據以審查並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無違誤；另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召開訴願人對○姓女兵不當行為之懲處人事評審會，經訴願人依法與會，並於會中陳述「之前經常對○員做捏臉頰的動作」等語，有該人事評審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且訴願人 101 年度考績，業經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於 102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其並

未提出申復或異議，經該部審查懲罰及考績等程序均符合規定，業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至申請到場言詞辯論乙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907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一二四艦隊(以下簡稱一二四艦隊)帆纜士官長，該艦隊因 99 年 12 月間報載現役軍人疑遭假牛郎公司詐騙，經清查後發覺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任職海軍一三一艦隊期間，應徵某娛樂公司並從事職前訓練，原以其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以 100 年 1 月 14 日海二四行字第 1000000076 號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旋以 100 年 1 月 21 日海二四行字第 1000000120 號令更正懲罰依據為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及懲罰種類為大過 1 次懲罰；另以其未詳實填寫自清自白表，欺騙長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9 款規定，以同日海二四行字第 1000000121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訴願人 100 年度考績經考列丙上，經一二四艦隊於 101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8 月 2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9074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原經一二四艦隊核予記過 2 次，隨後該艦隊於無任何法源依據下，擅自更正並加重懲罰為大過 1 次及小過 1 次，與其未從事兼職之事實不符，且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另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應徵某娛樂公司並從事職前訓練，案經一二四艦隊以其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言行不檢，有損軍譽，及未詳實填寫自清自白表，欺騙長官，分別以 100 年 1 月 21 日海二四行字第 1000000120 號及第 1000000121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其 100 年度考績經考列丙上，此有訴願人之懲罰令及海軍 100 年度考績績等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一二四艦隊於 101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8 月 2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工作無特別績效，且於肇生事件經處分後，於派工、各項操作保養及操演時，態度消極，不願主動執行其職務之工作，亦不願教導下屬，對上級交付命令無法貫徹；軍中三令五申宣達不得兼職兼差，其身為士官長，卻應徵某娛樂公司並從事職前訓練，未尊重軍人的職業，沒有責任感及榮譽感，難為部屬表率；其行為經媒體披露，嚴重影響軍譽等情，經全體與會評審

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退伍，有該一二四艦隊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一二四艦隊對訴願人所為之懲罰，係屬人事行政管理事項，非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303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學生連上尉輔導長，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申請於 102 年 1 月 1 日退伍，經陸軍官校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30365 號令，以訴願人係政治作戰學校正期 93 年班，89 年 8 月 14 日入學，93 年 7 月 9 日初任少尉，未服滿 8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招生簡章第 12 點第 1 款第 1 目所定之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不合辦理退伍，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 83 年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係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前，且中正預校屬該條例第 46 條規定之軍事院校，依該條但書規定，軍官最少服役年限應為 8 年，而其服役已超過 8 年，申請退伍依法有據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7 條規定，常備軍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 8 年者，以 8 年為限。又「陸海

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7 條所定之軍事校院，揆諸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應係指於軍事校院完成常備士官、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即為初官任用，同條例第 11 條、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之軍事校院亦屬相同，均未包括預備學校，即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在服役條例施行前(86 年 1 月 1 日) 就讀中正預校，施行後升讀三軍五校正期班人員應服現役最少年限一節，仍應依正期班招生簡章所定年限為其最少服役年限，方符法制。」復經本部 100 年 8 月 11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2713 號令釋在案，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83 年 8 月 21 日就讀中正預校初級部，86 年 8 月 10 日續讀該校高級部，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後之 89 年 8 月 14 日考入政治作戰學校正期班就讀，93 年 7 月 9 日畢業初任少尉，有其兵籍表在卷可據，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 8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招生簡章第 12 點服役規定第 1 款正期學生第 1 目規定，男、女生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訴願人雖曾就讀中正預校，惟依本部前開 100 年 8 月 11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2713 號令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規定之軍事院校，並未包括中正預校，是訴願人既非屬該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院校就讀者，尚無該條例第 46 條但書規定，軍官服現役年限以 8 年為限之適用。準此，陸令部以訴願人依前開招生簡章規定，應服滿現役 10 年(於 103 年 7 月 9 日零時屆滿)，是其申請於 102 年 1 月 1 日退伍，尚未服滿法定服役年限，不合辦理退伍，乃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1 月 1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20000477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少校學員，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申請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零時退伍，未完成服役役期部分，願以等比例金額賠償。案經空令部以 102 年 1 月 1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20000477 號書函覆略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及空軍軍官學校 89 學年度飛行專業軍官班(以下簡稱空軍官校 89 學年度飛專班)招生簡章規定，訴願人服現役最少年限為 14 年，須服役至 104 年 12 月 1 日零時始得辦理退伍，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已無工作意願，且上開招生簡章內並無相關提前退伍與賠償規定，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解釋，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原處分顯有違法不當，應予撤銷，並准予其提前退伍，未完成服役役期部分，願以等比例金額賠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常備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4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第 1 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次按空軍官校 89 學年度飛專班招生簡章第 15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大專畢業未婚社會男性青年報考者：完成基本組飛行訓練單飛結業者，授予空軍少尉官階，並接受後續專業飛

行訓練，完成專業飛行訓練者，自任少尉官階之日起服常備軍官役 14 年，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考入空軍官校 89 學年度飛專班就讀，完成基本組飛行訓練單飛結業，於 90 年 12 月 1 日授予空軍少尉官階，並接受後續專業飛行訓練，經分發至空軍部隊擔任戰鬥機飛行官、運輸機飛行官等，完成專業飛行訓練，此有訴願人之兵籍資料在卷可稽，依該飛專班招生簡章第 15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其自任少尉官階之日起，最少應服常備軍官役 14 年，即其最少須服役至 104 年 12 月 1 日零時始得辦理退伍。是其申請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零時退伍，尚未服滿常備軍官役 14 年，空令部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所訴其未完成服役役期部分，願以等比例金額賠償乙節，按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退伍事由，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所列舉者為限。至於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固應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18 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然在退伍之情形，亦須以符合前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規定為其適用前提，非謂現役軍官、士官有權任意賠償公費提前退伍，此為基於國家安全與戰力維持之目的，針對特殊職業之軍職公務員依法律保留原則所設之特別限制，不生違背人民就業自由之問題，本件訴願人申請按比例以金錢賠償折算未完成服役役期提前退伍，經核於法無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5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4153 號令、99 至 101 年度之考績評定及懲罰，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5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4153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上士，101 年度考績經該旅評列為丙上，並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2 年 5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4153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2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主張其 101 年度考績丙上提起申訴期間，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仍發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之結果，陸軍第○軍團督察室未就申覆答覆，已違反行政程序，致其工作權受損，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云云，提起訴願，旋就其 99 至 101 年度之考績評定及懲罰一併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理由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 (一)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

令部核定之。另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事評審會，召開人事評審會時，以記名投票方式，就個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 101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此有訴願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附卷可稽。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依前揭規定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討論，咸認訴願人平日未依營務營規作息、不服從長官管教、休假期間未主動向互助組回報；對連隊賦予之任務推託迴避，工作態度不佳肇生抗命事件及個人職掌無法履行；多次因行為不檢遭懲罰及考績評定丙上後，仍我行我素無悔改之意，顯見無視軍紀要求；連隊宣導要求事項均未遵守，參與各項會議態度行為不佳等情，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事評審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事評審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2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綜上，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 99 至 101 年度之考績評定及懲罰部分：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及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

務員，其對於考績結果及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 查陸海空軍士官之考績，係依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項目，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參照)；又單位所為人事懲罰，為內部管理措施，是對於考績及懲罰結果，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仍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件訴願人 99 至 101 年度之乙上、乙上、丙上考績評定結果及懲罰，均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此部分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訴願人訴稱其提起申訴期間，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仍發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之結果，陸軍第○軍團督察室未就申覆答覆云云，查訴願人係因不服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及記過懲罰等，向陸軍第○軍團指揮部申訴，均依法查證後回復訴願人，並依權責及相關規定辦理核布，業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122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第○軍團砲兵第○指揮部中尉，101 年度考績經該指揮部評列為丙上，並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1228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2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主張其任職 2 年以來，協助部隊辦理數十個工程採購，惟因科長故意不予指導，以其拖延公文逾期，予以懲罰累計滿 2 大過處分，剝奪其工作權，其無法接受，請撤銷系爭處分並重新檢討陸軍第○軍團砲兵第○指揮部所為之懲罰及要求繳還公費待遇及津貼之賠償金云云，提起訴願。
- 三、查系爭處分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陸令部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2 年 5 月 9 日起算，應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屆滿，當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

息日，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6 月 25 日始提起訴願，有本部政務辦公室蓋於訴願人之父親 102 年 6 月 20 日檢附訴願人同日訴願書之陳情信函上之收文章戳可按，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又系爭處分，係陸令部以訴願人因 101 年度考績為丙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考評不適服現役退伍，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四、另訴願人請求重新檢討陸軍第○軍團砲兵第○指揮部對其所為之懲罰乙節，核屬人事行政管理事項，非訴願審議範圍；又該指揮部要求其賠償所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費用部分，訴願人如有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指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撤職等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15112 號、第 1010015114 號、第 101001511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空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其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09571 號令核定退伍，自 101 年 10 月 30 日零時生效。嗣空令部就領俸人員與法務部刑案資料庫比對資格不符人員實施查察時，發現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年度選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5 年，並褫奪公權 3 年，於 100 年 8 月 1 日確定在案，遂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15112 號令撤銷前開 101 年 8 月 22 日核定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退伍之處分，並據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10015114 號及第 1010015115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役，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主張空令部撤銷原核定其退伍之處分，及核定其撤職、停役之處分(以下稱系爭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基礎，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年度選上訴字第○號及最高法院○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認定並無構成犯罪，其應受刑事無罪判決，現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再審；又系爭處分內容未明確，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第 96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應予撤銷，且所依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逾越母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

停止執行系爭處分。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軍官有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撤職。所稱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目規定，指經裁判宣告緩刑並同時宣告褫奪公權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撤職。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撤職者，予以停役；其停役起算日期，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撤職之日起停役，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5 年，並褫奪公權 3 年，於 100 年 8 月 1 日確定，有該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撤銷原核定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退伍之違法行政處分，並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役，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訴願人主張其應受刑事無罪判決，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再審乙節，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即對其產生既判力與執行力，縱訴願人就前開確定之刑事判決聲請再審，在未獲撤銷或變更前，仍不影響該確定判決之效力，是本件空令部據以核定其撤職及停役，洵屬有據，訴願人所述，顯無可採。又系爭處分已記載主旨，敘明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並無所訴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規定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系爭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自無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前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係基於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任職條例第 21 條規定授權，內容符合立法目的，並無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事，業經空令部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經核並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

四、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查空令部係依據前揭確定之刑事判決結果作成系爭處分，其合法性並無疑義，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縱經撤銷，訴願人尚非不能回復原軍人身分，無難以回復之損害發生，核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陸澎防人字第 1010004990 號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 00306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澎防部)反裝甲連陸軍一等士官長士官督導長，因將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營服現役期滿，於 101 年 8 月 13 日申請志願留營，經澎防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陸澎防人字第 1010004990 號令以訴願人任職該部反裝甲連一等士官督導長期間，於 101 年 9 月 22 日晚間返營，行經大門未經衛哨辨證，身為領導幹部未能以身作則，違反門禁管制，且於營內酗酒，嚴重違反軍紀營規，敗壞軍譽，經分別核予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之懲罰，涉及人事資料查核限制條件，不符留營條件，乃否准留營，並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30684 號令核定退伍，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上開否准留營及核定退伍之處分，以其因在營飲酒所受之懲罰過重，且有未依事實並重複處罰之疑義，其已依法申請權益保障，陸令部未予詳查，逕予核定其退伍，顯有違誤；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甄選服役規則)規定，其遭記過懲罰，即喪失留營之權利，惟記過處分作成時並未告知，致其無法預見此一足以影響軍人身分存續之效果，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繼續服現役。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標準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據此，服役條例賦予核定權責機關裁量權限，得依整體軍事需要、個人志願及志願留營甄選標準等，考量是否同意預備軍官、士官志願服現役期滿後，留營續服現役，以擇優汰劣，亦即並非符合志願留營之甄選對象及甄選標準者，權責長官皆須核准其志願留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2074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677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 號及第 111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又本部 98 年 10 月 2 日國人綜合字第 0980013609 號令頒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甄選服役作業規定）第 17 點規定意旨，凡申請志願留營、入營人員，應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人事資料查核規定）所列項目實施查核。而依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 5 點查核基準一、一般查核（二）品德：1.最近 3 年內，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誣控、賭博、男女不當關係、酒後駕車肇事、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有具體事實，而遭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受連坐處分者不受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最近 1 至 3 年考績績等均為甲等，且考績品德分項均評鑑

為甲等，固符合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標準，惟其任職澎防部反裝甲連一等士官督導長期間，於 101 年 9 月 22 日晚間返營，行經大門未經衛哨辨證，身為領導幹部未能以身作則，違反門禁管制，且於營內酗酒，嚴重違反軍紀營規，敗壞軍譽，經澎防部 101 年 11 月 13 日陸澎防人字第 1010004703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之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上開行為核屬前揭人事資料查核規定所列一般查核之品德項目，涉及人事資料查核限制條件，澎防部基於整體軍事需要之考量，以 101 年 11 月 28 日陸澎防人字第 1010004990 號令否准其留營之申請及陸令部以其未獲准留營，應於役期屆滿之日退伍，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 0030684 號令核定其退伍，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零時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均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三、又甄選服役規則乃本部依服役條例第 13 條及第 19 條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並於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明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標準，而人事資料查核規定及甄選服役作業規定係本部依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並基於軍事機關之性質及行政目的所為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及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行使考核甄選裁量權，就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之申請、審核標準、相關作業流程等細節性、技術性等事項訂定之行政規則，核該內容並未違反服役條例及甄選服役規則立法目的及內容，且無限制人民之工作權，亦無增加法律所未有之限制，自得予以援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 號判決可資參照)。再者，按法令一經公布生效，人民即有知悉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排除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甄選服役規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並不足採。至澎防部對訴願人所為之懲罰，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

且其申請權益保障一案，業經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空軍第三修護補給大隊 100 年 4 月 26 日空三修大字第 1000000651 號令、100 年度考績核定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3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30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空軍第三修護補給大隊 100 年度考績核定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3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3065 號令部分訴願均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空軍第三修護補給大隊（以下簡稱空軍第三修補大隊）下士，因係於 97 年 4 月 12 日轉服預備士官，前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役期屆滿前，申經該大隊核准志願留營 2 年，自 10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1 日止。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演習期間，因未依規定請假，致未參加部隊早點名，經空軍第三修補大隊以 100 年 4 月 26 日空三修大字第 1000000651 號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同（100）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上。嗣訴願人因 100 年度考績乙上，不符志願留營甄選標準，經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第四二七聯隊）以 102 年 1 月 30 日空三聯人字第 1020000730 號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訴願人在營服現役期滿，以 102 年 3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3065 號令核定訴願人現役年限退伍，於同年 4 月 12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空軍第三修補大隊上開 100 年 4 月 26 日懲罰令文，並更改其 100 年度考績及准予繼續留營。

理 由

本件理由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空軍第三修補大隊 100 年度考績核定及空令部 102 年 3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3065 號令核定退伍之處分部分：

(一) 按考績核定如係訴願人喪失軍人身分之直接原因，則該考績核定有無違誤，左右訴願人得否續服軍職之權利，尚非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735 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訴願人 100 年度考績經空軍第三修補大隊評列為乙上，致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志願留營甄選標準，影響訴願人得否續服軍職之權利，非僅例行考績核定，依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許其就 100 年度考績核定提起訴願；另本件訴願書載稱請求繼續留營，並以所附 101 年 11 月 27 日權益保障申請書中載述不服工作權被剝奪云云作為訴願理由，是本部分亦應認訴願人不服空令部以 102 年 3 月 19 日令核定其退伍，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又國軍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款第 6 目規定，受行政懲罰，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獎勵者，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末按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標準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

(三) 查訴願人 100 年度經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及嘉獎 2 次獎勵，此有空軍第三修補大隊 100 年 4 月 26 日懲罰令及訴願人兵籍表影本各 1 份在卷可稽，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同（100）年度未再獲

嘉獎以上獎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款第 6 目規定，其 100 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是空軍第三修補大隊綜合分析評列其該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又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12 日轉服預備士官，前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役期屆滿前，申經空軍第三修補大隊核准志願留營 2 年，自 10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1 日止，空軍第三修補大隊場站中隊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召開所屬人員 101 年下半年志願留營會議，會中審查訴願人 100 年度考績為乙上，不符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2 款所定最近 1 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之志願留營甄選標準，經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呈報空令部以 102 年 3 月 19 日令核定訴願人現役年限退伍，於同年 4 月 12 日零時生效，於法亦無違誤。綜上，此部分訴願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空軍第三修補大隊 100 年 4 月 26 日空三修大字第 1000000651 號令部分：

- (一) 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及申誡懲處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及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合先敘明。
- (二) 查空軍第三修補大隊以 100 年 4 月 26 日令核予訴願人申誡 2 次之懲罰，係屬該大隊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且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此部分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海軍艦隊指揮部 102 年 7 月 2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200089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艦指部）一等士官長，前經該部以 101 年 7 月 6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10008375 號令核定志願留營 1 年，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因在營服現役即將期滿，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申請志願留營。案經艦指部以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2 日無故拿取同袍之手機，業由其所隸海軍一二四艦隊以 102 年 3 月 15 日海二四行字第 1020000401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不符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1 所定查核基準，而未完成查核，乃以 102 年 7 月 2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20008931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各款所定志願留營甄選標準，並未有受記過 1 次即不得留營之規定，且該規定未將人事資料查核結果訂為否准留營之依據，是艦指部以僅具行政規則性質之人事資料查核規定否准所請，係增加法律或法規命令所無之限制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繼續服現役」，據此，服役條例賦予核定權責機關裁量權限，得依整體軍事需要、個人志願及志願留營甄選標準等，考量是否同意預備軍官、士官志願服現役期滿後，留營續服現役，以擇優汰劣。次按，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2 條係規定志願留營之甄選對象，第 3 條則係規定志願留營之甄選標準。另權責機關仍應考量業務需求、員額及申請人本身條件優劣等實質要件予以審查，以決定申請人得否志願留營，此一擇優汰劣原則，觀乎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明，此亦為權責機關之裁量權行使，亦即並非符合志願留營之甄選對象及甄選標準者，權責機關皆須核准其志願留營（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936 號裁定參照）。再按，本部 98 年 10 月 2 日國人綜合字第 0980013609 號令頒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第 23 點規定，志願留營士官之資料察查，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及人事資料查核規定辦理。末按，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 5 點規定：「查核基準：一、一般查核：...（二）品德：1、最近 3 年內，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等，有具體事實，而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均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2 日因無故拿取同袍之手機，經所隸海軍一二四艦隊以 102 年 3 月 15 日海二四行字第 1020000401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此有該懲罰令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在營服現役即將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屆滿，申請志願留營，經艦指部依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第 23 點規定實施資料查察後，以訴願人涉有上開違失行為，而受有記過 1 次之懲罰，不符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1 所列「品德」項目之查核基準，乃依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5 條第 3 項等規定

所賦予該部之裁量權，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志願留營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稱艦指部以僅具行政規則性質之人事資料查核規定否准所請，係增加法律或法規命令所無之限制云云，查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係本部基於軍事機關之性質及行政目的，所為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及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行使考核甄選裁量權之行政規則，該內容並未違反服役條例及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之立法目的及內容，且無增加法律所未有之限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1 號判決參照），是艦指部自得援引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第 23 點規定，依人事資料查核規定辦理訴願人志願留營之資料查察，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回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規字第 101003069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陸軍第十軍團少校，因偽造文書等罪，經本部最高軍事法院以 98 年上訴字第○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復經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據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00016161 號令及 100 年 8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00019534 號令核定訴願人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撤職及停役。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服刑完畢後，向桃園縣後備指揮部申請回役復職，經陸令部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規字第 1010030698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主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員額狀況許可得申請復職，又陸軍第十軍團作戰訓練處砲兵訓練官及情報處空業官等職缺迄 101 年 1 月 16 日止，均為懸缺且無人派職，與陸令部所稱無適切職缺可安置之情形不符，請撤銷免予回役處分並准其回役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常備軍官撤職者，予以停役；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係賦予權責機關視當事人個案情節及軍事需要，本於職權裁量，非謂於停役原因消滅後，即應准予回

役，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偽造文書等罪，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並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執行完畢，固符前揭規定所定停役原因消滅之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87 號判決亦同此旨)，惟陸令部以該部控管職缺係配合「精粹案」期程，於各階段單位裁撤後，人員安置派職運用，現無適切職缺可供安置，業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準此，該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軍事需要後，以現無適切職缺可供安置，訴願人不符軍事需要，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回役之申請，於法尚無違誤，所訴陸令部所隸陸軍第十軍團尚有懸缺且無人派職云云，應屬不解陸令部人事整體規畫所生之誤會，核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489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已故退員○○○之配偶，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以○○○於 95 年 7 月 24 日死亡，向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申請改支○○○退休俸之半數(以下簡稱半俸)，經該部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1 年 10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4899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認其申領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不予發給，並交由彰化縣後備指揮部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主張其家庭遭逢巨變，因不解法令錯失申報時機，雖屬個人疏失，但主管機關未盡告知義務，致其遭受損失，並非全然無過，請以特別案件協助處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又支領月退休俸人員亡故，其遺族支領一次撫慰金或申請改支半俸之請求權，上開服役條例並無特別時效之限制，如有時效適用時，應比照上開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即上開請領權利，自支領月退休俸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為前國

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現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87 年 5 月 12 日(87)易晨字第 7981 號函所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亦同此旨，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已故退員○○○於 95 年 7 月 24 日死亡，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14 日始向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申請改支○○○之半俸，此有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戶籍謄本與訴願人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及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主管機關未盡告知義務，致其遭受損失，並非全然無過一節，查上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早經總統公布施行，難謂當事人不知法律之規定，且相關人事承辦人員依法並無告知所謂行使權利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651 號判決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續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5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323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已故陸軍上尉○○○之子，陳石宏於 66 年 1 月 7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75 年 4 月 25 日死亡後，經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人事署以 75 年 5 月 28 日（75）岡勤字第 07075 號函核定由其配偶○○○○支領退休俸半數，至○○○○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死亡止。旋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 日檢附申請書、協議書及身心殘障證明等資料，申請續支退休俸半俸，經陸令部以 102 年 5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3238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覆，以○○○於○○○亡故後始經鑑定為中度精神障礙，不符辦理續支退休俸半數，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90 年 7 月 19 日初領身心障礙手冊迄今，而其於母親○○○○101 年 6 月 22 日亡故後，生活困苦，請准予續支其父○○○原退休俸之半數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死亡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又依本部 96 年 6 月 28 日選道字第

0960009121 號令釋，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所規範遺族，如為已故支領退休俸半數人員已成年子女，於支領退休俸人員亡故時，已具殘障人員身分，除有服役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情形者外，得續支領退休俸半數至原因消滅時止，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以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續支○○○原退休俸半數，惟據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9 日北府社障字第 1021684886 號函覆：「○○○君設籍於本市中和區，90 年 7 月 19 日初次鑑定為精神障礙中度，目前申領(第一類)心智功能輕度之身心障礙證明」，依上開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部 96 年 6 月 28 日令釋，支領退休俸人員○○○於 75 年 4 月 25 日亡故時，訴願人並未具殘障人員身分，依法不合續支退休俸半數。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1 年 8 月 1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705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一等士官長，於 36 年 11 月 10 日入伍，經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核定自 62 年 5 月 1 日退伍，並以其士官服役年資 22 年 3 個月，士兵服役年資 3 年 2 個月，核發部分退伍金新臺幣（下同）2 萬 6,440 元，另安置就業，就業期間暫緩發給退伍金 4 萬 3,680 元。旋海令部因誤核訴願人之服役年資，以 62 年 5 月 28 日（62）咏管字第 05860 號令更正其士官服役年資為 22 年 10 個月，士兵服役年資為 2 年 7 個月，補發眷補代金 2,208 元，並增列暫緩發給退伍金金額 880 元。嗣訴願人於 62 年間脫離就業時，申經海令部以 62 年 12 月 14 日（62）咏管字第 13578 號函核發退伍金餘額 4 萬 4,560 元。訴願人以其退伍後迄未支領退休俸，於 101 年 4 月及同年 6 月間向行政院陳情查明其是否符合發給退休俸之要件，經轉海令部以 101 年 5 月 3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4456 號及同年 7 月 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5741 號書函覆以：訴願人士官服役年資 22 年 10 個月，惟退伍時已支領先發部分退伍金，未事先申請不支領先發退伍金，不予保留支領退休俸之權利等語。旋訴願人以其服役 25 年餘，應符合發給退休俸之要件，再於 101 年 7 月間向海令部申請補發退休俸，經該部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7051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退伍時不知可申請不支領先發退伍金以保留支領退休俸權利之規定，其中申

請支領退休俸之請求權時效，應自其於 101 年 6 月 5 日收受海令部上開 101 年 5 月 31 日書函，始知悉得申請支領退休俸之日起算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48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88 年 5 月 5 日廢止) 第 21 條規定：「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一、服現役未逾 3 年者，不發退伍金。二、服現役逾 3 年以上未逾 20 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三、服現役逾 20 年或服現役滿 15 年，而年滿 60 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 2 款規定，給與退伍金。」復按本部 61 年 4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 (以下簡稱士官退除給與發放辦法)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退伍除役士官，除支領一次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者外，凡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以下簡稱輔導會) 安置就業者，於退伍離營時，依階級先發部分退伍金，其退伍金餘額部分，由國防部或各總部填發結算單；在輔導就業單位實際服務滿 1 年以上，獲有生活保證，申請脫離就業自謀生活經輔導會核轉者，准發給退伍金餘額，在輔導就業單位實際服務未滿 1 年，確已在外自行獲得就業職位，准照視同輔導就業辦理。前項就業人員，志願且合於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應於退除安置前，申請不支領先發退伍金，其事先未提出申請者，不予保留此項權利，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36 年 11 月 10 日入伍，62 年 5 月 1 日退伍，士官服役年資 22 年 10 個月，士兵服役年資 2 年 7 個月，於退伍離營同時，先核發部分退伍金 2 萬 6,440 元，並經輔導會安置就業，62 年 5 月 28 日補發眷補代金 2,208 元，另就業期間暫緩發給之退伍金餘額 4 萬 4,560 元，則於訴願人 62 年間脫離就業時，申經海令部核發在案，

均經訴願人領訖，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此有海令部 62 年 4 月 24 日(62)咏管字第 04510 號、同年 5 月 28 日(62)咏管字第 05860 號令、同年 12 月 14 日(62)咏管字第 13578 號函及訴願人退伍令等影本在卷可稽。依士官退除給與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如欲支領退休俸，應於退除安置前，申請免領先發退伍金，惟訴願人退伍當時已領先發退伍金，緩發給與亦於脫離就業後申請核發，相關給與均已領訖，已無從請領退休俸。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退伍時不知可申請不支領先發退伍金以保留支領退休俸權利之規定云云，查上開士官退除給與辦法係本部依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經輔導就業者，於退伍離營時，依階級先發部分退伍金，如志願且合於支領退休俸者，應於退除安置前申請不支領先發退伍金，其事先未提出申請者，不予保留請求支領退休俸之權利，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明確，又法令一經公布生效，人民即有知悉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排除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所訴核不足採。訴願人於退伍時未申請不支領先發退伍金，依士官退除給與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即喪失請求支領退休俸之權利，已無從申請支領退休俸，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5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376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下士，於 38 年 5 月 4 日入伍，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自 51 年 5 月 1 日因殘廢除役，並以其志願就醫，按其服役年資 12 年 11 月 27 日，於除役離營同時，先核發退伍金二分之一，另就醫期間暫緩發給之退伍金新臺幣（下同）10 萬 3,451 元，迨訴願人病癒，於 80 年間發訖。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向陸令部陳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按月發給其贍養金終身，或依其志願給與退休俸，經陸令部以 95 年 1 月 5 日鄭樸字第 0950000376 號書函，以該部業於 51 年間訴願人除役時發給其退伍金，不符辦理變更退除給與種類等語，回覆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8 日以其未曾領取退伍金，再申請發給退伍金或退休俸，經陸令部以 102 年 5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1764 號函覆以：該部業於 51 年間訴願人除役時發給其退伍金，有除役令上鈐蓋領訖章戳可稽，且已依行政院 88 年 6 月 29 日令發布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補助金發給辦法）核發退除給與補助金 5 萬 925 元，於 88 年 9 月 7 日匯入訴願人郵局帳戶，是其退除給與及退除給與補助金均依規定領訖在案等語。訴願人復於 102 年 5 月 8 日向陸令部提出申請，經該部以 102 年 5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3767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覆以：該部業於 51 年間訴願人除役時發給其退伍金，有其除

役令上鈐蓋之領訖章戳可稽，訴願人申請支領退休俸乙節，因其已領訖退伍金，依法無憑辦理，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51 年 5 月 1 日除役時係領取贍養金，是陸令部應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依其志願給與退休俸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48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士官服役條例，88 年 5 月 5 日廢止）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予以除役。同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除役者，其給與，適用第 21 條之規定。同條例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士官退伍時，服現役逾 3 年以上未逾 20 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復按本部 51 年 5 月 1 日訂頒之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以下簡稱士官退除給與發放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退伍除役士官合於就醫規定，志願就醫者，按其退伍金之二分之一填具支付證，發交其本人，作為支領預發退伍金之憑證，餘俟病癒後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之；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就醫人員病癒後其剩餘二分之一退伍金，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申請補發之。

二、查訴願人係 38 年 5 月 4 日入伍，51 年 5 月 1 日因殘廢除役，且因其除役時志願就醫，陸令部按其服役年資 12 年 11 月 27 日，依行為時士官服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款及士官退除給與發放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先按訴願人服役年資核發其退伍金二分之一，另於前陸軍第八一二醫院就醫期間暫緩發給之退伍金餘額 10 萬 3,451 元，則於訴願人病癒後，經其依士官退除給與發放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申經輔導會於 80 年 1 月 8 日核發在案，並經訴願人領訖，此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且有訴願人提供之除

役令上所載「陸軍第八一二醫院療養」並鈐蓋「退除役金發訖」章戳及輔導會 102 年 5 月 24 日列印之訴願人退除給與資料影本附卷可憑。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經核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所訴其於 51 年 5 月 1 日除役時係領取贍養金，是陸令部應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依其志願給與退休俸云云，依訴願人除役當時適用之士官服役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士官退伍時服現役逾 20 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惟訴願人服役年資僅 12 年 11 月 27 日，未滿 20 年，不符士官服役條例上開規定所定發給退休俸之要件。至所舉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係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86 年 1 月 1 日施行，訴願人於 51 年間除役，尚無該規定之適用，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再 審

申 請 人：○○○

訴願人因退休俸事件，不服本部 102 年 6 月 17 日 102 年決字第 046 號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申請人○○○原係海軍一等士官長，於 36 年 11 月 10 日入伍，62 年 5 月 1 日退伍，經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其士官服役年資 22 年 3 個月，士兵服役年資 3 年 2 個月，核發部分退伍金新臺幣(下同)2 萬 6,440 元，另安置就業，就業期間暫緩發給退伍金 4 萬 3,680 元。旋海令部因誤核訴願人之服役年資，以 62 年 5 月 28 日(62)咏管字第 05860 號令更正其士官服役年資為 22 年 10 個月，士兵服役年資為 2 年 7 個月，補發眷補代金 2,208 元，並增列暫緩發給退伍金 880 元。嗣訴願人於 62 年間脫離就業時，申經海令部以 62 年 12 月 14 日(62)咏管字第 13578 號函核發退伍金餘額 4 萬 4,560 元。訴願人以其退伍後迄未支領退休俸，於 101 年 7 月間向海令部申請補發退休俸，經該部以申請人已領訖上開先發及緩發退伍金，乃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7051 號函否准所請。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2 年 6 月 17 日 102 年決字第 046 號決定訴願駁回，並因其

未提起行政訴訟，已告確定。茲申請人以海令部否准補發退休俸為違法，請求依法秉公處理云云，申請再審。

三、查申請人所提再審申請書，旨在陳情海令部應補發退休俸，並未敘明本部 102 年決字第 046 號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何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顯不符合再審要件，其申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四、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停發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114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為海軍退員，因強盜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93 年 7 月 15 日以 92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確定在案。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云云，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陳請查明其受褫奪公權期間是否停發退休俸，經該部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11482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所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復褫奪公權起迄時間，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依規定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受退休俸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

照)，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函文係海令部針對訴願人詢問其褫奪公權期間（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是否須停發所領受之退休俸，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之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因補發俸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0001430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101 年 7 月 16 日死亡，由訴願人等承受訴願)為已故退員○○○之配偶，並支領○○○退休俸金半數，因自 94 年 1 月起即未領取俸金，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委託其子即訴願人○○○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領 94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未領之俸金，經陸令部以 100 年 10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00024528 號函核定補發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之俸金(含 95 年至 99 年年終慰問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09 萬 9,890 元，已逾 5 年部分，不予發給。訴願人○○○再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向陸令部提出異議，請求補發○○○94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未領之俸金(含年終慰問金)，經該部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14302 號函覆已依規定補發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俸金，並無訛誤。
- 二、○○○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其 94 年起至 99 年間因病無法領取俸金，經訴願人○○○發覺始辦理申領，故其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有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故其申請補發之俸金，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另系爭俸金屬國家賦予退伍軍人家屬之利益，任何人均不能以命令或規定予以剝奪，其縱有遲領或未領之情事，發放單位應辦理公告程序或將俸金提存於普通法院，不得逕

以行政命令苛扣，罔顧其權益，請撤銷原處分，並准予補領 94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之俸金(含 94 年至 95 年年終慰問金)云云，提起訴願，前經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以 101 年決字第 075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三、旋本部發現○○○已於訴願程序中(101 年 7 月 16 日)死亡，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099 號函註銷前開訴願決定書，○○○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及○○○經通知於 102 年 6 月 3 日聲明承受訴願，並以○○○因重度精神疾病住院，具有不可抗力之事實，請准予領取俸金云云，補充訴願理由到部。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次按本部 98 年 6 月 11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07804 號令修頒之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9 點第 3 款規定，俸金逾 5 年未領者，自申請時當期俸金應領日之次月起算，往前追溯補發 5 年；逾 5 年部分，不予發給。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查○○○於 89 年 1 月 1 日起支領已故退員○○○之退休俸金半數，惟 94 年 1 月起未支領俸金，遲至 100 年 8 月 15 日始委託訴願人○○○向陸令部申領補發俸金，此有○○○親自按捺指紋及蓋具印章之申請書及委託書影本在卷可稽，亦為其所不爭執。準此，陸令部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00014302 號函核定補發 5 年內即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應領之俸金(含 95 年至 99 年年終慰問金)109 萬 9,890 元，其餘 94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之俸金(含 94 年年終慰問金)，因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不予補發，於

法並無不合。

二、又所謂「不可抗力」，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且按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款規定之附件，即支領退休俸人員俸金委託代領規定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因病或行動不便人員，委託親友代領，住院或在家就養者，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公、私立醫院（不含診所）開具之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因年老、傷殘或長期性症狀致行動不便（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領俸人）者，檢附 1 個月內警察機關之書面證明（村里長、自治會長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出具書面證明者，比照辦理）。訴願人等雖主張○○○自 94 年起，因病無法領取俸金一節，仍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辦，且觀諸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其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至同年 5 月 17 日住院治療，且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病歷，記載○○○91 年及 92 年間於該院診療紀錄，均難執為其 94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之俸金有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致無法行使其權利之不可抗力事由。

三、另關於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法上請求權應採權利消滅主義；即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即當然歸於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640 號判決參照）。是本件系爭 94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之俸金（含 94 年年終慰問金），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所定 5 年之時效期間甚明，其請求權業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所訴均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恢復支領生活補助費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392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上尉，於 62 年 8 月 1 日核定退伍（軍官年資 10 年 1 月 1 日、士官年資 8 年 11 月 29 日、士兵年資 5 年 2 月 26 日），支領生活補助費，並於 62 年 10 月 1 日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安置輔導就業，經於 62 年 11 月 28 日核定將軍官年資部分改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於 63 年 4 月 11 日核發士官及士兵年資退伍金。訴願人於 79 年 2 月 1 日自前臺北市立西松國民中學（現為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西松中學）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旋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迭次陳情恢復其於輔導就業前業經核定之生活補助費，經轉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先後以 98 年 2 月 12 日國海人管字第 0980001062 號、99 年 3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0990002003 號函、99 年 6 月 23 日國海人管字第 0990004807 號、99 年 10 月 1 日國海人管字第 0990007821 號書函及 99 年 10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0990008111 號函覆有案。訴願人再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向海軍勤務指揮部陳情，經呈由海令部以 100 年 5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00003981 號函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0 年決字第 125 號決定以該函之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不予受理。嗣海軍勤務指揮部以該部

將訴願人陳情事項之辦理情形逕向訴願人說明，惟其仍感未服，乃以 101 年 5 月 2 日海勤指部字第 1010000511 號呈請海令部再予答覆。案經海令部人事軍務處以 101 年 5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3928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有關訴願人陳情恢復支領生活補助費一事，該部業以前揭 98 年 2 月 12 日等函覆在案，另經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 100 年決字第 125 號決定訴願不予受理；又訴願人退伍時，該部依規定核予生活補助費，並於 62 年 10 月 1 日經輔導會安置輔導就業，改發給結算單在案，士官及士兵年資並經核發一次退伍金，軍官年資部分，於 79 年 2 月 1 日自西松中學退休時，已併計公職年資支領一次退休金，依法不得再次請求恢復支領生活補助費；另其因同一事由已多次陳情，該部均詳覆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其爾後再以本案由陳情，該部將不予處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本件系爭函文之發函單位海令部人事軍務處，為海令部之內部單位，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對訴願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應視為海令部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參照)。

四、查本件海令部人事軍務處系爭函文僅係就訴願人陳情恢復支領生活補助費一事，說明該部歷次處理經過及其已不得請求恢復支領生活補助費之事實與理由，並告知已多次明確答覆，爾後依法不再處理等語，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至請求國家賠償一節，另函移請海令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辦理，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4554 號及 102 年 4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026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4554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上士，於 38 年 2 月 7 日入伍，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自 63 年 8 月 1 日退伍，士官服役年資 19 年 2 個月，士兵服役年資 6 年 3 個月，退伍金計新臺幣(下同)5 萬 4,400 元，於退伍離營時，先核發部分退伍金 1 萬元，並於 63 年 9 月 1 日安置就業，其餘退伍金緩發。旋於訴願人就業滿 3 年後，於 66 年 10 月 1 日發給其退伍金半數差額 1 萬 7,200 元，另於 70 年 4 月 3 日脫離就業不需輔導時，發給退伍金半數 2 萬 7,200 元。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7 日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請求補發緩發退伍金差額，經該會移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轉陸令部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4554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陸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函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云云，提起訴願。嗣陸令部復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0266 號函覆訴願人，略以所請補發緩發退除給與差額，依法無憑辦理，該部已以陸令部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函覆並否准在案，另說明不服處分之行政救濟管道等語。訴願人仍不服，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陸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4554 號及 102 年 4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026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陸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4554 號函部分：

按 48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88 年 5 月 5 日廢止) 第 21 條規定：「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一、服現役未逾 3 年者，不發退伍金。二、服現役逾 3 年以上未逾 20 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三、服現役逾 20 年或服現役滿 15 年，而年滿 60 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 2 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次按本部 61 年 4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71 年 5 月 22 日廢止，以下簡稱士官退除給與發放辦法) 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退伍除役士官，除支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者外，凡經輔導會安置就業、就醫，或就學者，於退伍離營時，依其階級先發部分退伍金，其退伍金餘額，由國防部或各總部填發固定金額結算單，就業滿 3 年，或就業、就醫、就學相互轉換合計滿 3 年而未脫離輔導者，得依申請及輔導會之核轉，發給其退伍金半數之差額，其餘半數，俟完全脫離不需輔導時，再依申請發給之。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士官退除給與，無論當時或事後申請，均按退除當時給與標準，計列其金額，爾後退伍金餘額之清發，亦以結算單所列金額為準，但退休俸、贍養金之月俸額，得比照現役待遇調整之，合先敘明。

查訴願人於 38 年 2 月 7 日入伍，於 63 年 8 月 1 日退伍，士官服役年資 19 年 2 個月，士兵服役年資 6 年 3 個月，士官年資之退伍

金為 4 萬 9,000 元，士兵年資之退伍金為 5,400 元，退伍金總計 5 萬 4,400 元，因經安置就業，依上開規定，於退伍離營時，先發部分退伍金 1 萬元，就業滿 3 年後，於 66 年 10 月 1 日發給退伍金半數差額 1 萬 7,200 元(即 54,400 除以 2 減 10,000)，於 70 年 4 月 3 日脫離就業不需輔導時，發給退伍金半數 2 萬 7,200 元(即 54,400 除以 2)，退伍金均經訴願人領訖，此有鈐蓋領訖章戳之退伍令及輔導會電腦資料可稽，業經陸令部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經核並無不合。是有關訴願人服軍職之各項年資均已依規定發給，並經訴願人領訖在案。準此，陸令部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函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陸令部 102 年 4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0266 號函部分：

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參照）。

查陸令部 102 年 4 月 18 日函僅係說明該部就訴願人請求補發緩發退除給與差額一事，已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函覆並否准在案，核其性質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屬觀念通知，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非法之所許，此部分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

○○○

訴願人等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3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304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原係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一等士官長，因已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申請年限退伍，支領退休俸。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2 年 3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3045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渠等退伍，訴願人○○○自 102 年 4 月 5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及○○○均自 102 年 4 月 15 日零時生效，均支領退休俸。訴願人等不服，以渠等退伍時之階級應更正為一等士官長 11 級，階級俸點應更正為 480，並依更正後階級及俸點重新核算退休俸金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同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士官服現役 20 年以上，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同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休俸之標準，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每服現役 1 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 6 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等於 83 年 3 月 13 日任官，因服現役已屆滿 20 年(含併計軍校年資)，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等資料，申請年限退伍，支領退休俸，經空令部依渠等申請及上開服役條例之規定，按渠等服役年資及退伍時之階級(均為一等士官長 10 級)，核算渠等之退休俸，以系爭處分核定渠等退伍，訴願人○○○自 102 年 4 月 5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及○○○均自 102 年 4 月 15 日零時生效，均支領退休俸，經核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等於經核定退伍後始主張渠等俸級核定有誤，請求更正乙節，姑不論係屬另案申請更正之事項，且據空令部訴願答辯書說明略以：訴願人等 3 人於 89 年 1 月 1 日晉升三等士官長時，本應先按原俸級晉支為上士 5 級，再按新俸級辦理換敘為三等士官長 4 級，惟當時人事作業承辦人疏失，逕以上士 4 級換敘為三等士官長 3 級，肇致訴願人等俸級錯誤，迄至 102 年退伍時始發現，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4 項及第 59 條規定，軍官、士官合於晉支規定，當事人遇有人事權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時，其屬俸級晉支者，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於 5 年內向本部或各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及本部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00017969 號令發「對逾 5 年始發覺士官晉支錯誤人員，仍辦理俸級更正，於法有違，應予導正」之意旨，訴願人等因辦理俸級晉支錯誤所生補辦俸級晉支之權利，已罹於 5 年時效而消滅，不合辦理更正俸級等語，尚無不合，縱依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訴願人等請求補辦俸級晉支之權利亦已罹於該規定之 10 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併予敘

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9 年 7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1727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少校，於 33 年 10 月 30 日入伍，經核定於 60 年 11 月 1 日退伍，軍官年資 23 年 3 個月，士官年資 2 年 8 個月又 1 天及士兵年資 10 個月又 1 天，按軍官年資核發退休俸（給與比率 84%），並按士官兵年資核發退伍金新臺幣（下同）3,880 元。嗣訴願人以其年資遭扣 3 年，於 98 年間迭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補發其遭扣年資之退除給與，經該部先後以 98 年 6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12862 號書函、該部人事軍務處同年 7 月 31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15844 號書函及該部同年 9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20550 號、同年 11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23955 號、同年 12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26092 號等書函覆，以查該部存管訴願人退除檔案載有上開官士兵年資，且已按其軍官年資核發退休俸（給與比率 84%），並於其退伍時核發士官兵退伍金 3,880 元，應無訛誤等語。訴願人復於 99 年 3 月 15 日向陸令部申請補發遭扣年資之退除給與，經該部以同年 4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07226 號書函覆，以該部業就所請多次函覆依法不合辦理在案，乃否准所請。嗣訴願人以 99 年 4 月 26 日陳情書表示，其於同年 4 月 16 日收受前揭陸令部 99 年 4 月 9 日書函，惟不欲提起訴願。旋該案因訴願人未提起訴願，已告確定。茲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3 日再以同一事由提出陳情，經陸令

部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017278 號書函(以下稱系爭函文) 覆，以訴願人所陳事項業經該部以前揭 98 年 6 月 23 日等書函回覆在案，所述遭扣 3 年年資，經查非屬事實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函文係陸令部就訴願人陳情補發其遭扣 3 年年資之退除給與乙事所為答覆，核其性質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法律上效果，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所提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80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上士，於 38 年 2 月 7 日入伍，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自 63 年 8 月 1 日退伍，士官服役年資 19 年 2 個月，士兵服役年資 6 年 3 個月，退伍金計新臺幣(下同)5 萬 4,400 元，於退伍離營時，先核發部分退伍金 1 萬元，並於 63 年 9 月 1 日安置就業，其餘退伍金緩發。旋於訴願人就業滿 3 年後，於 66 年 10 月 1 日發給其退伍金半數差額 1 萬 7,200 元，另於 70 年 4 月 3 日脫離就業不需輔導時，發給退伍金半數 2 萬 7,200 元。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7 日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請求補發緩發退伍金差額，經該會移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轉陸令部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4554 號函否准所請。旋陸令部復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0266 號函覆訴願人，略以所請補發緩發退除給與差額，依法無憑辦理，該部已以陸令部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函覆並否准在案，另說明不服處分之行政救濟管道等語。訴願人不服，分別就上開陸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及同年 4 月 18 日函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2 年 6 月 17 日 102 年決字第 047 號決定關於陸令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並以國防部訴願審議會 102 年 6 月 24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139 號書函檢送訴願人。茲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3 日分別向總統府及本部提出陳情，經層轉陸令部以 102 年 7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8095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訴願人相關退除給與已領訖，所請依法無憑辦理，前經該部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函詳覆說明法令規定並否准所請，復以同年 4 月 18 日函再為說明，又如不服本部上開決定，請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陸令部系爭函文僅係說明該部就訴願人請求補發緩發退除給與差額一事之處理情形及不服本部訴願決定之救濟途徑，核其性質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屬觀念通知，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補發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672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於 61 年 8 月 1 日退伍，經安置就業於公路局第一運輸處，62 年 2 月間脫離輔導就業，未申領緩發退伍金，迄 86 年間始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領緩發之退伍金新臺幣（下同）2 萬 0,810 元，經轉由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人事署以 87 年 2 月 18 日(87)信務字第 02983 號函以其已逾緩發退伍金請求權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87)鎔鉅字第 8890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因未提起行政訴訟，已告確定。嗣訴願人仍迭次陳請補發緩發退伍金，均經陸令部函覆說明有案。訴願人復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以其於 86 年請求發給緩發退伍金，陸令部以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不予發給，且多次請其向本部訴願，本部訴願決定不予受理，又請其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顯屬官官相護云云，陳請本部予以說明。案經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10000341 號書函覆略以：如其對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不服，仍請依法定救濟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等語，並經陸令部以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6722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該部於 85 年至 87 年間分別匯款 4 萬 1,568 元，撥入訴願人帳戶，係訴願人依行政院 85 年 6 月 29 日(85)台人政給字第 21736 號令訂定發布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申領補償金，因未逾 5 年請求權期間，該部爰依規定分 3 年發給該補償金，與訴願人已逾 5 年未領取之緩發退伍金係屬二事等語。茲訴願人不服陸令部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參照）。

三、查陸令部系爭函文僅係說明該部發給訴願人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法令依據，及該補償金之發給與其已逾 5 年未領取之緩發退伍金係屬二事，核其性質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屬觀念通知，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法治路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補償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1 年 10 月 17 日國報情四字第 101000576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85年6月間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遴選協助從事情報工作，93年12月16日結束工作關係後，於95年5月19日遭大陸地區當局以間諜罪名逮捕入獄服刑，迄99年2月18日獲釋出獄。軍情局旋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情報人員暨情報協助人員失事善後處理規定，核發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失事權益補償金計新臺幣(下同)409萬9,852元，以及依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規定，核發訴願人家屬生活維持費48萬元及三節慰問金14萬元，經訴願人分別於99年12月28日及101年4月5日領訖。嗣訴願人於101年8月24日向軍情局申請其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計1,409萬8,500元，經該局以訴願人所列財產，均未能舉證已遭大陸地區當局沒入而受有損失，不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情報人員暨情報協助人員失事善後處理規定，以101年10月17日國報情四字第1010005762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主張其為情報協助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大陸地區當局逮捕服刑，致喪失人身自由共3年又9個月，其所受財產損失為1,409萬8,500元，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僅須證明其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喪失人身自由即得請求補償金，惟系爭處分所援引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情報人員暨情報協助人員失事善後處理規定，限制其需提出佐證資料或判決書證明財產遭沒入，顯逾越國家情報工作法之授權範圍，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又其已證明其喪失

人身自由與其所受財產損失間具有因果關係，鑑於雙方地位明顯不平等，為期公平，應由軍情局舉證其未受損害，否則應予補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第 2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喪失人身自由之補償或救助，得發給每月之月補償金、前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償。」同條第 4 項規定「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國家應予本人補償或救助。」次按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止，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依各情報機關原有對情報協助人員補償之標準補償。」又依軍情局 99 年 1 月 28 日國報情六字第 0990000584 號令修頒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情報人員暨情報協助人員失事善後處理規定第 5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失事人員因執行工作遭沒入之資產損失，由業管單位按核備認證之工作契約書內資產損益表所列及提供資產明細之佐資或判決書，給予適當之補償。」且訴願人於 93 年 3 月 25 日與軍情局所訂工作契約書第 3 點第 1 款第 3 目亦有「甲方（即訴願人）凡因工作期間不幸失事，遭中共判刑...，造成其區內資產損失，由乙方（即軍情局）依判決書所列沒入資產明細，給予適切之補償。」之約定，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原係軍情局運用有案之情報協助人員，於停止運用並結束工作關係後，遭大陸地區當局逮捕入獄服刑，迄99年2月18日始獲釋，經軍情局核發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失事權益補償金計409萬9,852元、家屬生活維持費及三節慰問金62萬元，共計471萬9,852元，均經訴願人領訖，此有訴願人99年12月28日及101年4月5日簽名之個人領款收據、大陸地區刑事判決書、裁定書、減刑執行通知書、釋放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本件訴願人向軍情局申請補償其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財產損失，審諸前揭規定，有關軍情局情報協助人員之財產損失補償，係由該局依核備認證之工作契約書內資產損益表所列及提供資產明細之佐資或判決書，給予適當之補償，惟前開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內容，均無訴願人因喪失人身自由而致財產遭沒入之情形，且其所舉向大陸地區○○公司購買之不動產、委託○○園區辦理徵用○○土地及○○公司領取之薪資、紅利等財損證明，亦與前揭規定及工作契約書約定之要件不符，從而軍情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軍情局以系爭處分限制其需提出佐證資料或判決書證明財產遭沒入，顯逾越法律之授權範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應負舉證責任一節，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情報人員暨情報協助人員失事善後處理規定，係本部軍情局本於核發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致財產受有損失補償之職權，就當事人申請損失補償之要件及方式等細節性事項予以規定，並未違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4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另查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係國家安全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5條第5項規定授權，以99年9月1日(099)允恆字第0043809號令訂定發布，該辦法第24條第2項已明定該辦法施行之日起至修正施行之日止，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

用後，有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依各情報機關原有對情報協助人員補償之標準補償，況該辦法第11條前段亦規定，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其財產損失，由情報協助人員或其親屬舉證，以判決之法律文書或公文書所列舉沒入之財產範圍，足見亦是以財產遭大陸地區當局沒入為補償範圍，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補償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101年10月26日國報情六字第1010005962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83年間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遴選協助從事情報工作，指派進入大陸地區執行情報任務，嗣於86年7月26日遭該地區當局拘留，同年12月16日經刑事判決後服刑，迄95年4月25日獲釋，於同年5月22日返臺。軍情局旋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情報人員暨情報協助人員失事善後處理規定(以下簡稱善後處理規定)第5點第2款第1目之8及敵後地區工作人員失事、失蹤、死亡處理及家屬照顧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失事照顧實施規定)第5點第2款等規定，核發訴願人失事補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779萬5,054元。嗣訴願人以其受有薪資、工作費、交通費及2處農場之財產損失，共計1,578萬5,000元，而軍情局補償與實際損失相差過鉅，且其係在精神耗弱之狀況下，與軍情局簽具協議補償契約，該法律行為有瑕疵云云，於101年6月6日及同年7月24日請求軍情局重新核計，為合理之補償，經該局以101年10月26日國報情六字第1010005962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覆，以訴願人所請薪資、工作費、交通費非屬上開善後處理規定所定補償範圍，且其在大陸地區農場之財產損失，業經該局按大陸地區判決書或公文書所載資產給予補償，至訴願人所提出之文件，未能證明訴願人確受有其他損失，所請依法無憑辦理，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在大陸地區之資產證明多遭大陸地區相關人員私下侵吞，故無法提供相關文件據以申請補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善後處理規定第5點第2款第1目之8規定，失事人員因執行工作遭沒入之資產損失，由業管單位按其提供資產明細之佐證資料或判決書，給予適切補償，非陸籍人士最高額度以1千萬元為限。次按失事照顧實施規定第5點第2款規定，失事人員獲釋返臺後，經清查合格者，發放其監管期間之失事補償金，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原係軍情局運用有案之情報協助人員，因赴大陸地區執行任務，於86年7月26日遭該地區當局拘留，喪失人身自由，於86年12月16日經刑事判決後服刑，迄95年4月25日始經釋放出獄，此有刑事判決書及釋放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軍情局已依前揭善後處理規定及失事照顧實施規定等規定，就訴願人失事期間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失，核發失事補償金計779萬5,054元，並經訴願人領訖且同意接受補償後不再爭執，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蓋章之95年9月14日協議補償契約及同年月28日個人領款收據等影本附卷可憑。至所請工作費及交通費部分，依法無憑辦理；另所請2處農場財產損失部分，依卷附刑事判決書及沒收訴願人農場財產決定書記載，大陸地區當局並未沒收訴願人於財務損失報表第4項所指農場，是訴願人既無法依善後處理規定第5點第2款第1目之8規定，提出資產明細之佐證資料或判決書以證明其有其他財產遭沒入而受有損失之情形，且訴願人於95年9月14日領受前開失事補償金時，已簽具協議補償契約，表示同意接受軍情局補償後，就本事件放棄任何法律上之請求，是訴願人遲至5年餘後，始主張當時精神耗弱，復未舉證證明，核不足採。從而，軍情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

○○○

○○○

○○○

○○○

○○○

○○○○

○○○

○○○

○○○

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等因請求給付補償費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等 11 人於 101 年 11 月 8 日以訴願人○○○、○○○、○○○、○○○及○○○係○○○之繼承人，訴願人○○○、○○○、○○○及○○○係○○○之繼承人，○○○、○○○及訴願人○○○、○○○自 74 年起至 90 年間，應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四二七聯隊)之招請進入前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所屬空軍清泉崗基地，從事跑滑道間之隙地開墾及種植牧草工作，依約繳付租金，並依空軍清泉崗基地隙地管理辦法，每年簽立「隙地耕作農耕人員切結書」，辦理人員及車輛之通行證，從未間斷。90 年間，○○○

等 4 人分別簽立之「空軍清泉崗基地隙地耕作農耕人員切結書」(以下稱系爭切結書)記載：「本人耕作空軍清泉崗基地之隙地，於耕作期間(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軍事需要或政府公用，本人同意按『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二·五』補償後歸還土地；若因軍方政策變更為『復放租』時，本人同意改以承租方式辦理，惟若屬耕作期滿，則保證立即停止使用，無條件歸還土地。」等語。91 年間，四二七聯隊竟禁止○○○等 4 人進入隙地耕作收取牧草，且未依前開切結書之約定補償云云，向本部軍備局請求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及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給付補償費。

案經本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備工土獲字第 1010019242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訴願人○○○、○○○、○○○、○○○、○○○、○○○及○○○，前已訴請給付補償金，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7 月 19 日(誤載為 101 年 5 月 7 日)民事裁定，認本案應屬私法契約之性質，提出民事再抗告；另該分院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將本案卷證等資料移送最高法院審理，宜配合判決結果再憑辦理。另訴願人○○○○、○○○、○○○及○○○，查非原耕作之隙農，現由所屬中部工營處釐清其關係中，俟確認後再行函覆等語。訴願人等不服，以系爭函文之內容僅為事實通知，非行政處分，軍備局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收受其申請書，至今並未對其申請事項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二、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者，固以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為其特別判決要件，如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則不以訴願先

行程序為訴訟之合法要件，即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72 號判決參照)。又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訴願人等主張軍備局對其給付補償費之請求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惟查本件系爭標的係請求給付補償費，非屬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之範圍，且訴願人等前已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給付訴訟，請求空令部及四二七聯隊給付補償費，業經該院以該案應屬公法上之爭議，於 101 年 5 月 7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960 號民事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現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是本件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等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02 年決字第 091 號

租條例規定，請求補償三分之一地價之權利。訴願人等受領各該隙地土地開墾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後，復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向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請求確認渠等本人或被繼承人使用空軍新竹機場隙地，係因與該局間有租賃關係，並請求軍備局於確認有租賃關係後，再依「國軍營區隙地協耕戶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發給渠等補償金。嗣訴願人等以未獲軍備局答覆，由訴願代理人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再就同一事由向該局為上開請求。案經軍備局工營中心以 102 年 5 月 7 日備工土獲字第 1020006342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軍備局與訴願人等間並無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存在，故無給付補償金之義務等語。訴願人等不服，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6 年度訴字第 20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字第 38 號等民事判決均認定訴願人等本人或被繼承人使用空軍新竹機場，與前空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間有耕地租約關係，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予以補償三分之一地價云云，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家處理行政事務，如與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則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非屬行政爭訟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1172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軍備局於 92 年間訴請訴願人○○○、○○○及○○○等 3 人拆除在空軍新竹機場隙地內興建之建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818 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741 號等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34 號民事裁定意旨，認軍備局係因訴願人等之被繼承人在上開隙地耕作，而與渠等之被繼承人就該等隙地成立使用借貸契約，該部同意渠等之被繼承人在該等隙地建

屋使用，惟借貸之目的僅係便於訴願人等之被繼承人在該等隙地內耕作，雖未定期限，仍得依該借貸之目的，於使用完畢時返還之等語，此有上開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判書影本在卷可稽。審諸訴願人等主張軍備局與渠等間具有租賃關係，並請求軍備局應依國防部 86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放租土地清理與處理原則」會議決議及「國軍營區隙地協耕戶處理原則」核發補償金，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補償三分之一地價，經該局以系爭函文認與訴願人等間並無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存在。是本件核屬軍備局與訴願人等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揆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非屬公法上爭議之行政處分事件，訴願人等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等對於使用空軍新竹機場隙地，與軍備局間之私權關係，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件，不服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1000767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51 年 6 月 27 日以空軍常備兵入伍，54 年 6 月 26 日退伍，嗣於 56 年 3 月 25 日政工幹部學校專修學生班畢業後任陸軍少尉，並於 59 年 3 月 24 日以中尉階退伍。訴願人於 101 年間向本部申請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經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以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10007677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覆以，經查補償金登記檔案無訴願人申請紀錄可稽，且其已逾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所定申請登記期限（86 年 12 月 31 日前），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業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並檢附蓋有臺北市團管區章戳之收據影本，足證該部於 85 年 1 月 12 日收訖其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乙份；又其義務役與志願役服役年資合計逾 5 年，符合戰士授田憑據發給條件，請求追溯補發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人員未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次按

行為時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補發戰士授田憑據：(一) 漏報或呈報之調查表填寫錯誤者，重填調查表及名冊各一份，及檢附身分補給證申請補發；(二) 已申請合於頒發時調離原單位或退伍除役者，得填具調遷戰士名冊或退伍除役官兵申請書一份，並檢附退伍除役證申請補發；(三) 遺失者，得登報聲明作廢後，檢附報紙全張及身分證明，申請補發。前項申請補發戰士授田憑據者，現役報由所隸單位，退伍報由師團管區，除役及陣亡戰士之家屬報由縣市政府層送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辦理，無師團區地區或情形特殊者，得逕報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核辦，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51 年 6 月 27 日以空軍飛虎第 118 梯次常備兵入伍，54 年 6 月 26 日退伍，復於 56 年 3 月 25 日政工幹校專修學生班畢業後任陸軍少尉，並於 59 年 3 月 24 日以中尉階退伍，此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10011575 號函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後北市動退字第 01692 號離營證件遺失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義務役年資為 3 年，志願役自任官之日起至退伍日止亦為 3 年，合計在營服役年資為 6 年，固屬戰士授田憑據核發對象，惟訴願人服役當時或退伍後，均未向原服務單位或師團管區申請補發，致訴願人迄今未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則訴願人即屬未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之人員，依前揭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得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者，係為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訴願人因未領有戰士授田憑據，自無從請求依該條例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況縱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亦應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未於該期限前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是本件後備指揮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所陳業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云云，按本部 80 年 5 月 16 日 80 吉品字第 2011 號公告各類補償對象領取補償金應攜帶證件，核與訴願人提具蓋有臺北市團管區章戳之收據影本中所載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不同，尚難執為訴願人已申請登記之論據，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2 年 6 月 25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2001199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為○○○(於 92 年 8 月 6 日死亡)之配偶，因○○○曾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但未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計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申請發給補償金，經該指揮部以 102 年 6 月 5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20010764 號函覆以，補償金登記檔案查無○○○申請登記資料可稽，且訴願人已逾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申請登記期限(86 年 12 月 31 日前)，乃否准所請。訴願人復於 102 年 6 月 16 日以其無法得知○○○為何未申請登記，但未領取補償金是事實，請後備指揮部查明如何補救或提供救濟方法，經該指揮部以 102 年 6 月 25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20011991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重申前開 102 年 6 月 5 日函否准之意旨，並教示救濟途徑。訴願人不服，以○○○生前曾為國軍戰士，並持有政府核發之戰士授田憑據，因領取期間長期臥病在床，其又不明其事，致逾登記期間，此乃出於意料之外，情有可原，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並補發補償金 20 萬元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40 年 10 月 16 日公布，同年月 18 日生效之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 (78 年 12 月 27 日廢止)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現在 (指 40 年 10 月 18 日該條例公布施行之日) 陸海空軍部隊服務 2 年以上之戰士，於反攻大陸時發給戰士授田憑據。次按 43 年 5 月 19 日公布，

6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戰士得於反攻大陸前，提前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者，須服務已滿 5 年。又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人員未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之夫○○○前經本部以 77 年 4 月 7 日(77)基增字第○○號函發給無職軍官除役證明書，此有○○○77 年 3 月 2 日報告及國防部核發無職軍官退伍證明書名冊(不發退除給與)等影本在卷可憑，故依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亦不得作為申請核發退除給與、軍職年資證明，○○○已非前揭戰士授田憑據核發之對象，且後備指揮部亦查無○○○領取戰士授田憑據之紀錄；況訴願人訴願書所檢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製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並非戰士授田憑據，所訴○○○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乙事，顯有誤解；又縱○○○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亦應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未於該期限前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是本件後備指揮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繳還溢領俸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013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已故陸軍上尉○○○之子，○○○於 66 年 1 月 7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75 年 4 月 25 日死亡後，經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人事署以 75 年 5 月 28 日函核定由其配偶○○○支領退休俸半數，至○○○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死亡止。旋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 日檢附申請書、協議書及身心殘障證明等資料，申請續支退休俸半數，經陸令部以 102 年 5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3238 號函以訴願人於○○○亡故後，始經鑑定為中度精神障礙，不符辦理續支退休俸半數，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於 75 年 4 月 25 日亡故時，訴願人並未具殘障人員身分，依法不合續支退休俸半數，於 102 年 7 月 15 日以 102 年決字第 052 號決定訴願駁回。陸令部遂以 102 年 7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0138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以○○○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死亡，依規定應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停支退休俸半數，該部溢撥 10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俸半數計新臺幣(下同)9 萬 3,936 元，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繳還。訴願人不服，主張其經濟困難，已無力繳還，且陸令部溢撥之退休俸半數 9 萬 3,936 元，已用作購宅簽約金；另其就前開本部訴願決定不服，將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應俟判決結果確定後，再決定是否繳還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死亡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復按公法領域發生財產變動，一方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他方受有損害，即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本於依法行政原則，不合法之財產變動應予回復，受有損害之他方對受有利益之一方，即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之母○○○前經陸令部核准支領訴願人之父○○○原退休俸半數，惟○○○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死亡後，該部仍溢撥 10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俸半數計 9 萬 3,936 元，此有國軍退除官兵俸金溢領清冊影本在卷可稽。按凡無法律上之原因，且一方受有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即可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況訴願人自承將溢領之俸金，已用作購宅簽約金，即依法負有返還利益之義務，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應繳回該部溢撥○○○10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俸半數計 9 萬 3,936 元，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將就前開本部 102 年決字第 052 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應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繳還一節，

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又系爭處分之標的為金錢，屬於金錢給付之執行，將來仍可以金錢償還，如經執行，尚難認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殊無停止執行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145 號裁定參照），是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並不影響陸令部依法請訴願人繳還溢撥其母○○○之退休俸半數，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繳還溢領俸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041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之母○○○原係已故陸軍上士○○○之配偶，○○○於 61 年 5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97 年 9 月 23 日死亡後，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97 年 12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7002540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由其配偶○○○支領退休俸半數。嗣陸令部以 102 年 7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0414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以○○○已於 101 年 12 月 2 日死亡，依規定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支退休俸半數，該部溢撥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之退休俸半數計新臺幣(下同)8 萬 1,659 元，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繳還。訴願人不服，以其母歷經三段婚姻，其父係其母第二任丈夫，二人於 64 年 4 月 14 日離婚後，其由父親扶養，與其母未同戶籍且已失聯多年，而其母與第一任丈夫育有一子○○○於其母亡故前，將其母接離戶籍住所並將房屋變賣，其母帳戶內存款應係○○○提領，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死亡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之母前經陸令部核准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支領配偶○○○原退休俸半數，惟○○○於 101 年 12 月 2 日死亡後，該部仍溢撥 10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之退休俸半數計 8 萬 1,659 元，此有國軍退除官兵俸金溢領清冊影本在卷可稽，而支領退休俸半數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並非繼承人之債務，與被繼承人無涉。本件溢發之退休俸半數，係在○○○死亡後始核發，非屬○○○之遺產，以○○○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為追繳溢領款項之對象，尚有未合。又前開退休俸半數，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既已死亡，其權利主體已不存在，準用民法不當得利關係，應查明該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真正受益人為何，再向其追繳，本件陸令部未依職權查明溢撥俸金由何人領取，遽對○○○之繼承人即訴願人請求返還，難謂合法妥適。爰將系爭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 公 請 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追繳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02 年 8 月 6 日後臺南管字第 102000554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上尉，94 年 11 月 8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於 99 年 1 月 14 日再任臺灣雲林監獄戒護科委任第三職等管理員，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認訴願人支領退休俸期間再任公職，應停發退休俸，以 99 年 7 月 5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90007058 號函核定停發退休俸，溯自 99 年 1 月 14 日零時生效，並追繳其溢領退休俸金新臺幣（下同）11 萬 9,854 元，經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5 日向國軍台南財務組繳回在案。旋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以訴願人前於 99 年 3 月 1 日向該部申准其女○○○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臺南市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一年級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1 萬 8,900 元，惟經查訴願人業於 99 年 1 月 14 日起因再任公職而停發退休俸，非屬國軍人員暨支領退休俸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第 3 點第 3 款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遂以 99 年 9 月 15 日後南市動字第 0990004139 號函請其繳回溢領之上開子女教育補助費，因訴願人遲未繳回，復以 100 年 8 月 11 日後南市動字第 1000005524 號、101 年 1 月 1 日後南市動字第 1010000002 號、102 年 3 月 13 日後臺南管字第 1020001265 號及 102 年 8 月 6 日後臺南管字第 1020005543 號（以下稱系爭處分）等函催請訴願人繳還。訴願人不服，以其未向其他公務機關重複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且其再任公職生效日期係自 99 年 5 月 13 日訓練期滿起

算，是未溢領上開子女教育補助費云云，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次按國軍人員暨支領退休俸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以下簡稱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發放對象：...三、支領退休俸金人員。」又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支退休俸者，就任公職期間已停支月退休俸，其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自亦失其附麗，尚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復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7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30023918 號書函所釋明，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8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於 99 年 1 月 14 日再任臺灣雲林監獄戒護科委任第三職等管理員，經空令部依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 99 年 1 月 14 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並追繳其溢領之退休俸 11 萬 9,854 元，且經訴願人繳回在案，此有空令部退除役軍人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通知單及國軍台南財務組 99 年 7 月 15 日收款收據影本 2 紙在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前為其女○○○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臺南市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一年級，申經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核發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1 萬 8,900 元，惟訴願人既自 99 年 1 月 14 日起停發退休俸，依前揭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揭函釋意旨，即非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準此，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以系爭處分追繳訴願人溢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1 萬 8,900 元，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至所訴未向其他公務機關重複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且其再任公職生效日期係自 99 年 5 月 13 日訓練期滿起算，是未溢領上開子女教

育補助費云云，姑不論訴願人再任公職，屬另案得否以現職人員身分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問題，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係以訴願人因再任公職而停發退休俸，已非支領退休俸人員，故非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第 3 點第 3 款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乃以系爭處分追繳其溢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與訴願人是否向其他公務機關重複申領或參加機關內部訓練無涉，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發給薪餉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2 年 1 月 3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2000074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姊○○○係前本部第二廳於 45 年間派赴大陸地區之工作人員，52 年 7 月 25 日最後來聯後經多次促聯仍無訊息，於 55 年 2 月 12 日撤銷派案，並註記失聯(蹤)。○○○失聯(蹤)期間，前本部第二廳及前特種軍事情報室均按月將○○○薪餉發給其家屬作為生活維持費，並優先核配眷舍。74 年 9 月間前特種軍事情報室將○○○檔案移交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列管，由該局持續發給家屬生活維持費至 87 年，均由○○○之母○○○○受領，直至 87 年按軍人撫卹條例核定○○○作戰死亡後停發，並自 87 年 12 月起發給撫卹金，由○○○○受領至其 96 年 1 月死亡為止。又本部前以 96 年 7 月 24 日徑玟字第 0960003575 號令發布○○○失蹤通報，失蹤日期為 87 年 2 月 17 日，並以 96 年 9 月 4 日徑玟字第 0960004264 號令更正○○○死亡時間為 88 年 2 月 17 日，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亡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認定○○○於 87 年 2 月 17 日失蹤，宣告○○○94 年 2 月 17 日死亡。茲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其為○○○之合法繼承人，向軍情局請求將○○○55 年至 74 年之薪資發給其本人及○○○其他繼承人，經該局以 102 年 1 月 3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20000743 號書函(以下稱系爭處分)以○○○自 55 年 2 月起迄 74 年間，已列為失聯(蹤)人員，未正式服現役實職，依當時國軍人員薪餉發放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自無應發給○○○之薪餉；且訴願人非○○○個人軍職薪餉之

核發對象，並無請求權，況領受○○○薪資之權利係屬一身專屬權，訴願人不得以繼承為由提出請求，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於 45 年經派赴大陸地區工作，55 年 2 月失聯，自 46 年 8 月起至 55 年 12 月止按月給與眷屬家用款，自 74 年 7 月起發給家屬生活費，軍情局既未依法對○○○為停役、停職、免職或除役之處分，且本部發布○○○失蹤通報，失蹤日期為 87 年 2 月 17 日，而非 55 年，是○○○失蹤前仍是現役軍人身分，則失蹤前之薪餉應已發給，並辦理存記，請返還○○○55 年 12 月至 74 年 7 月之存記薪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 86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人員薪餉發放辦法(89 年 11 月 8 日廢止，原名稱：國軍官兵薪餉發放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因死亡、逃亡或失蹤，其薪餉按下列規定發放：...三、失蹤人員於薪餉發放後失蹤者，當月份薪餉准予全月核銷。」觀其意旨，失蹤國軍人員未正式服現役實職，應無薪餉，故規定薪餉發放後，始失蹤者，當月發薪餉毋庸追繳，准予全月核銷，即自次月停發薪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字第 1078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二、查○○○係於 55 年 2 月失聯，軍情局雖迄 87 年 2 月 17 日始報本部發布失蹤辦理撫卹事宜，惟就檔存案卷所載，○○○自 55 年 2 月後即失聯，無服現役實職之事實，依前揭規定，應自次月停發薪餉，縱因單位整併，檔卷移轉等而漏未對失蹤人員辦理停役及撫卹等事，然事後因檔案整併已予以補正，並不影響其因失蹤而無服現役實職，應停發薪餉之認定，是該局對於○○○薪餉之核算，並無短發之情事，業經軍情局訴願答辯書陳明，尚無不合。且薪餉乃國軍人員服現役實職，執行公務期間可領取者，核屬一身專屬權利，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

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是以，未經領取之薪餉並非繼承開始時之財產，因此，即便應發給○○○失蹤期間之薪餉，惟○○○並未領取，自無從列入遺產範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49 號判決參照）。又○○○因失蹤後，即停發薪餉，並自次月改發同官兵薪餉之家屬生活維持費，為訴願人所不爭，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49 號判決予以認明。從而軍情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調占精簡疏處職缺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國海人規字第 1020002923 號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 102 年 5 月 6 日國海督紀字第 102000053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中校副處長，所占職缺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精簡疏處職缺，其經該部「102 年 7 月 1 日校級人員調占精簡裁撤職缺遴選及疏處資格」初審會及複審會審查，均未通過安全查核後，決議調離該職缺。嗣訴願人向本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陳情，經海令部人事軍務處以 102 年 3 月 27 日國海人規字第 1020002923 號書函復略以：系爭精簡疏處職缺，係依「海軍民 102 年度組織精簡人員調整安置疏處作業實施計畫」辦理，且個人品德不良、工作不力者，不適用疏處慰助金發放，為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占精簡職缺之志願役將校級軍官提前退伍疏處慰助金發放要點」第 6 點規定，訴願人經初審會及複審會審查，依疏處作業需求按個案事實認定工作不力，應予調離疏處精簡職缺；又訴願人前於 101 年 9 月 1 日調任○學校副處長時，該職缺尚未確定為裁撤職，其未能續占精簡疏處職缺一節，已建請人事權責單位管制於 102 年 7 月 1 日職缺精簡生效日前完成職缺安置作業，以保障訴願人應有之工作權等語。訴願人仍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向海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申請權益保障，經海令部督察長室以 102 年 5 月 6 日國海督紀字第 1020000538 號書函復，訴願人得遴選精簡疏處職缺，非

即取得精簡疏處職缺之權利，故條件並未成就，屬個人單純之期待，非權益保障之案件，無法納入審議等語。海軍○指揮部遂以 102 年 6 月 20 日海準綜管字第 1020003053 號令將訴願人調任海軍○學校中校主任教官。訴願人不服前揭海令部人事軍務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及海令部督察長室 102 年 5 月 6 日書函，並請求發給 7 個月俸給總額之疏處慰助金，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如未改變其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須足以改變軍人身分關係，或於軍人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軍人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上請求權之處分，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至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退伍，此有海令部 102 年 6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20005131 號核定令文附卷可稽。其不服海令部人事軍務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及海令部督察長室 102 年 5 月 6 日書函，係針對訴願人陳情海令部以其不符調占精簡疏處職缺資格疑義，以及訴願人得否就調占精簡疏處職缺之權利，向海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申請權益保障所為說明，核屬人事管理事項，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亦不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前揭解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請求發給疏處慰助金部分，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函移由海令部處理，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

○○○

○○○

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等因撫卹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南港郵政第九 0 四九七號信箱之單位 101 年 6 月 27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4429 號、101 年 8 月 10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5627 號及 101 年 10 月 9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725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及○○○係大陸地區人民，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及同年 6 月 11 日以○○○原係陸軍中士，於 62 年 6 月 1 日退伍，90 年 11 月 16 日死亡，渠等係○○○之姐、弟、妹，因○○○於 38 年間隨國軍來臺，致渠等身心倍受傷害云云，向行政院請求補償○○○父母之喪葬費及撫卹金、其弟妹之生活費、醫療費、教育費、其姐之精神及身體傷害補償、○○○本人之損害補償、喪葬費及撫卹金。案經層轉由臺北市南港郵政第九 0 四九七號信箱之單位以 101 年 6 月 27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4429 號及同年 8 月 10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5627 號書函回覆，經查該單位列管檔案，無○○○撫卹資料可稽，所請無憑辦理。訴願人等再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向行政院提出前開申請，經層轉由臺北市南港郵政第九 0 四九七號信箱之單位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7251 號書函回覆，查無○○○撫卹資料，且盧爾興於 62

年退伍，不符軍人撫卹範疇，所請無憑辦理。訴願人等不服前開 101 年 6 月 27 日、同年 8 月 10 日及同年 10 月 9 日書函，提起訴願。

二、本件臺北市南港郵政第九 0 四九七號信箱之單位為臺北郵政九 0 四一一號信箱之機關內部處理事務之單位，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其以自己名義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處分，應視為臺北郵政九 0 四一一號信箱之機關所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等不服之臺北市南港郵政第九 0 四九七號信箱之單位 101 年 6 月 27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4429 號、101 年 8 月 10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5627 號及 101 年 10 月 9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7251 號書函，業經臺北郵政九 0 四一一號信箱之機關自行審查後，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20001859 號書函予以撤銷，有該書函副本在卷可按。是訴願人等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本件訴願均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撫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100094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上士，於 75 年 5 月 9 日入伍， 87 年 9 月 1 日退伍，100 年 11 月 3 日始以其 77 年 10 月服役期間，因執行軍艦靠泊碼頭任務時，右手 4 指被纜繩絞機壓傷，治療後仍萎縮而不能彎曲，應補辦殘等檢定云云，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傷殘撫卹金，經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00007265 號書函覆訴願人，所請已逾 5 年請求權期間。嗣訴願人再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其受傷後，送往國軍醫院就診，其右手中指受傷嚴重，遭截半節，國軍醫院未主動為其做殘等檢定，並以其 7 年未就診而將病歷資料銷毀，影響其申請傷殘撫卹金之權益云云，向本部陳情，經前本部部長辦公室（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本部政務辦公室）函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10009470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認撫卹審查作業為後備指揮部之權責，移請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前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99 號、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0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系爭函文係海令部以撫卹審查作業為後備指揮部之權責，將訴願人申請撫卹案移請該部妥處並逕復訴願人，係屬機關間之行文，其以副本抄送訴願人，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所提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補發撫卹令事件，不服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1 年 7 月 24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5224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之父○○○原係陸軍步兵，於 32 年 1 月 1 日入伍，64 年 12 月 1 日退伍，100 年 9 月 23 日亡故。○○○前於 91 年 7 月 15 日以其於 38 年 5 月 5 日作戰負傷，領有撫卹令，惟因搬家遺失，向前花蓮縣後備司令部（現改制為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撫卹令，轉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以 92 年 3 月 11 日隋玫字第 0920002521 號書函覆○員，經查該部撫卹檔案，確無其傷殘撫卹資料可稽，無憑辦理補發事宜，乃否准所請。○○○不服，訴經本部 94 年決字第 146 號決定訴願駁回，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其先父○○○係因傷病退伍，且領有負傷證明書，向本部陳情發給○○○作戰傷殘撫卹令，經前本部部長辦公室（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本部政務辦公室）函轉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5224 號書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以經查撫卹檔案，並無○○○作戰負傷撫卹資料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否准○○○所請補發撫卹令一案，業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系爭函文係後備指揮部針對訴願人陳情發給其先父○○○之作戰傷殘撫卹令一事，說明該部經查撫卹檔案，並無○○○作戰負傷撫卹資料等語，僅為單純的事實陳述，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撫卹等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2 年 9 月 12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2000877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之子○○○原係海軍下士，於 77 年 11 月 16 日入伍，79 年 2 月 19 日退伍，服役期間因慢性腎衰竭合併尿毒症，經本部以 79 年 4 月 9 日 (79) 蕙綸字第 000246 號令核發「壹等病殘」通報，並以同 (9) 日國海榮字第 DN01601 號令核定傷殘撫卹種類為「因病壹等殘」，給卹 10 年，於 89 年間撫卹期滿。嗣○○○於 92 年 2 月 8 日亡故後，訴願人以○○○服役期間染病時，前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 未妥善診治云云，於同年 11 月 24 日向海令部請求國家賠償，經該部以 93 年 6 月 10 日湯律字第 0930000335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旋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以海令部上開拒絕賠償理由書推卸責任云云，向本部陳請就其子○○○從優撫卹，經轉海令部以 102 年 9 月 12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20008771 號函 (以下稱系爭函文) 覆略以：訴願人所陳質疑該部拒絕國家賠償理由部分，業經多次明確函覆在案，至從優撫卹部分，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 以 102 年 9 月 10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20017468 號函查覆，依當時適用之軍人撫卹條例第 18 條規定核發撫卹金，並無違誤，且該條例並無從優撫卹之規定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向本部提起訴願，並請求海令部針對前揭軍人撫卹條例第 18 條發

給方法及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9 條傷殘撫卹提出說明。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卷查系爭函文係海令部針對訴願人質疑該部拒絕國家賠償理由部分，說明已為多次明確函覆，及就陳請從優撫卹部分，說明後備指揮部以上開 102 年 9 月 10 日函查覆情形，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請求海令部就其子○○○撫卹方法等提出說明乙節，因所請係屬後備指揮部權責，業經海令部函請該指揮部說明在案，此經海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撫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9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49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102 年 10 月 17 日訴願書固記載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2 年 9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7216 號函，惟審究其內容，僅係說明訴願人所請補辦傷殘撫卹等節，業經該部以 102 年 9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4982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覆在案，並因系爭處分未表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而補行教示，應認其係不服陸令部系爭處分而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2 日以其於 74 年 12 月 26 日以陸軍中尉退伍，退伍前 2 年均在國軍八〇二醫院療養，服役單位未協助辦理傷殘請卹事宜，導致其權益受損云云，向陸令部申請傷殘撫卹金及演習受傷之證明文件。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回覆，略以訴願人自述退伍迄今已逾 28 年，顯逾軍人撫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無法辦理傷殘撫卹等語。嗣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1 日以其逾期提出申請，係因未有單位通知其可申領傷殘撫卹金云云，再向陸令部陳請補辦傷殘撫卹，經該部以 102 年 9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7216 號函覆訴願人，所請業以系爭處分函覆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陸令部系爭處分，業經該部自行審查後，以依軍人撫卹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傷亡撫卹案

之審核，係屬國防部權責，乃以 102 年 11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31572 號函予以撤銷，並以同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31571 號函移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此有該等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259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退員○○○(98 年 9 月 18 日死亡)之配偶，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餘額退伍金，經該部以 98 年 10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22545 號書函檢送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代理人請領餘額退伍金申請資料審查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範例格式各 1 份，請其依表格說明詳實填註，並備妥相關證明公證書後逕寄該部憑辦。嗣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3 日向○○○立法委員陳情，經轉由陸令部以 101 年 3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5292 號函覆略以：其迄未提出相關申請文件，該部無從審查，自不符發給餘額退伍金，又提出親屬關係公證書為審查大陸遺族範圍及順序之有效正式文件，其若未於 5 年內檢具相關文件申領○○○之餘額退伍金，依法即逾時效等語。訴願人旋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提出申請表，惟未提出親屬關係公證書，經陸令部以 101 年 6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14855 號書函請其補正。茲訴願人再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提出申請，仍未提出親屬關係公證書，經陸令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2596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以經查○○○之原始人事檔案資料，記載尚有兄弟 1 人，其仍應依規定於○○○死亡之日起 5 年內儘速檢具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相關申請資料，完成申辦手續，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之戶籍謄本未有兄弟之記載，遺囑亦顯示在大陸地區已無親人，且經其登報尋訪及委託長輩查訪○○○

○之兄弟，均無結果，應可推斷○○○應無兄弟存在，又大陸地區之戶籍管理不完備，其無法取得親屬關係證明書，而其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領取我國國民身分證，為我國國民，請發給餘額退伍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同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軍人於支領月退伍給與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已故退員○○○原為陸軍一等士官長，73 年 11 月 1 日除役，支領退休俸，於 98 年 9 月 18 日死亡，其配偶即訴願人原係大陸地區人民，自陳於 100 年 5 月 6 日始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按餘額退伍金係「一身專屬權」之公法上給付（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34 號裁定參照），訴願人於○○○死亡之日取得餘額退伍金之公法上請求權，當時其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依前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其身分係屬大陸地區人民，自應依大陸地區遺族之相關規定申領餘額退伍金，不因其事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而得主張依臺灣地區遺族之相關規定申領餘額退伍

金，是其應依前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於王得標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檢附○○○之大陸地區親屬關係公證書及身分證明等文件，向陸令部申領王得標之餘額退伍金，惟其經陸令部通知補正，迄未依規定檢具親屬關係公證書，未完成申辦程序，陸令部依前揭規定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訴稱○○○之戶籍謄本未有兄弟之記載，遺囑亦顯示在大陸地區已無親人，且經其登報尋訪及委託長輩查訪○○○之兄弟，均無結果云云，姑不論所檢附○○○遺囑僅記載其無子女，並未能證明其無兄弟，且不影響訴願人未能依規定提出親屬關係公證書，無法申領○○○餘額退伍金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台北郵政 90251 號信箱之機關 98 年 7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8000738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退員○○○(95 年 1 月 29 日死亡) 之子，於 98 年 5 月 25 日向台北郵政 90251 附 5 號信箱之單位申領○○○餘額退伍金，經該單位 98 年 7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80007388 號書函(以下稱系爭處分) 以經比對訴願人所附資料，無從認定○○○與其具父子關係，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本件台北郵政 90251 附 5 號信箱之單位所為系爭處分，因該單位為台北郵政 90251 號信箱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其以自己名義對訴願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 三、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

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查本件系爭處分於 98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經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簽名收受在案，此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9 年 1 月 19 日海廉（法）字第 0990006664 號函檢送之台北郵政 90251 附 5 號信箱之單位送達證書、掛號函件查詢單及簽收單據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大陸地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3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37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98 年 8 月 21 日起算，應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屆滿，惟本部訴願審議會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始收受本件訴願書，有該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按，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經比對○○○之兵籍資料、其赴大陸地區探親登記表及訴願人所提供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後，無從認定○○○與訴願人間確具父子關係，乃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再 審

申 請 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本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0 年決字第 122 號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申請人○○○以其為已故退員○○○之妹，○○○於 97 年 8 月 10 日亡故後，其向台北郵政 90251 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提供之親屬資料與存管資料比對不符，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國空人勤字第 1000009756 號書函予以否准。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0 年決字第 122 號決定訴願駁回。茲申請人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間通知其來臺領取○○○骨灰，則原處分機關即應發給其○○○餘額退伍金云云，申請再審。
- 二、按申請人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前項定有明文，惟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前段規定意旨，聲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提起。復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 三、卷查本部 100 年決字第 122 號決定書，業經申請人於 101 年 1 月 22 日簽收在案，此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101 年 2 月 15 日海廉（法）字第 1010009590 號函所附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海基會簽收回證等影本在卷可稽，申請人並未就前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救濟事

件訴訟繫屬查詢表影本附卷為憑。申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扣除在途期間 37 日，核計其不服本部上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 2 個月不變期間，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算，應以 101 年 4 月 28 日為提起行政訴訟之末日，該日為星期六休息日、次日為星期日，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延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起算 30 日，復因申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而得扣除在途期間 37 日，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 101 年 7 月 5 日，惟申請人遲至 102 年 8 月 5 日始向本部申請再審，已逾申請再審期間，依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四、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1 年 11 月 7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1000913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少將委員，其於擔任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所屬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少將指揮官期間，因涉不當行止，有損軍譽，經後備指揮部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10009132 號令核予記大過乙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後備指揮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委員會以其所涉刑事案件已進入軍法機關偵審程序，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第 19 點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國後政監字第 1010004196 號書函覆不予受理。訴願人仍未甘服，提起訴願，請求本部撤銷上開懲罰令及督飭後備指揮部提供其 101 年 11 月 2 日接受調查之問卷等資料。
- 二、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 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意旨，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查後備指揮部以前揭 101 年 11 月 7 日令核予訴願人大過乙次之懲罰，係屬該部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且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至其請求後備指揮部提供資料部分，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2 年 2 月 23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038 號函移由該部辦理，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 102 年 9 月 10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2001179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及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考績結果及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制及武獲管理組中校教官，其於擔任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計畫品質策進會法制官期間，未奉核准而將本部公文系統帳號及密碼交勞務派遣勞工使用，且將「密」級之院務會議紀錄及指裁示事項傳送無機密處理權限之勞務派遣勞工，經中科院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備科計品字第 1010013174 號及第 1010013175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之懲罰，101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上。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以 102 年 5 月 31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20006894 號函覆已辦理聯參會審協調作業後，嗣以 102 年 6 月 26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20008203 號及同年 7 月 9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20008761 號函覆略以，有關撤銷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部分，已逾申請期限，應不予受理；至 101 年度考績遭評列為乙上部分，考評程序既經考績業管單位審查並無違誤，該會對考評結果之妥當性即應予尊重，此部分訴願人申請審議為顯無理由，亦不予受理等語。訴願人仍未甘服，於 102 年 7 月 14 日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經該會以 102 年 7 月 22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20000117 號函請政戰局權保會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權保會審議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審議。旋政戰局權保會以 102 年 9 月 10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20011797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重申該會業以 102 年 7 月 9 日等函敘明對其申請權益保障案件之處理情形及不予受理之理由等語。訴願人不服，請求撤銷政戰局權保會系爭函文，及命該會就其申請權益保障案件實施審議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單位所為人事懲罰，為內部管理措施，是對於考績及懲罰結果，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仍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業如前述。又依權保會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該要點所稱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係指第 2 點所列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等人員，應享權益受損害、遭受不當處分等個人權益受損案件。本件有關政戰局權保會處理官兵懲罰或考績評定案件，既非屬訴願救濟事項，且系爭函文係重申對於訴願人申請權益保障案件之處理情形及不予受理

之理由，亦不得謂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訴願人請求撤銷政戰局權保會系爭函文，及命該會就其申請權益保障案件實施審議云云，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2 年 10 月 1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233 號函移本部權保會辦理；另按權保會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在處分機關（單位）任職不宜申請權益保障者，得於調職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查訴願人任職於中科院期間，有無上開規定所定不宜申請權益保障之情形，核屬政戰局權保會或本部權保會審認權責，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懲罰等申訴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9 月 12 日國陸督紀字第 1020001794 號函、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02 年 9 月 6 日陸八軍督字第 10200126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九八旅上士，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2 年 5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4153 號令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2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嗣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9 日，就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九八旅機械化步兵第一營 102 年 6 月 5 日令、102 年 6 月 11 日令、102 年 6 月 20 日令之懲罰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02 年 6 月 7 日令復訴願人反映單位處理不當之查證情形，向陸令部提出申訴，經該部以 102 年 9 月 12 日國陸督紀字第 1020001794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 101 年度懲罰計有 2 大過、3 小過、11 申誡，無記功以上獎勵，單位依規定評列 101 年度考績為丙上合於規定；又遭不當懲罰部分，經查證相關單位均依規定程序核處、送達及函覆在案等語。另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19 日以電話向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0800 專線反映遭單位不當懲罰等情，經該指揮部以 102 年 9 月 6 日陸八軍督字第 1020012679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反映遺失軍人身分證，遭申誡 2 次懲罰，請相關提供繳交證明，始可註銷；又春節期間未依規定回報，遭申誡 2 次懲罰部分，因未檢具相關事證，故維持原懲罰，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再行提出申復等語。訴願人不服上開陸令部

102 年 9 月 12 日函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02 年 9 月 6 日函(以下合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言詞辯論。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函文係陸令部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針對訴願人申訴其 101 年度考績及遭不當懲罰等情事，說明相關查證情形，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況訴願人 99 至 101 年度之乙上、乙上、丙上考績評定結果及懲罰，均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前經本部以 102 年決字第 072 號訴願決定論明在案，訴願人所提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請求到場言詞辯論乙節，因本件屬程序事件而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 公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02 年 8 月 29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2001237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上校聯合作戰參謀官，因前任職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上校副旅長期間，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對該旅旅部連呈報○○○下士違規攜帶照相行動電話執行「悔過」懲罰，未善盡審查之責，致對部屬施以法定以外種類之懲罰，嚴重影響軍譽，經六軍團以 102 年 8 月 29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20012376 號令（以下簡稱系爭令文）核予記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 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意旨，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
- 三、本件系爭令文係屬單位內部所為之人事懲罰，為內部管理措施，且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改制前行政法院 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部於 102 年 5 月 14 日至同年 6 月 25 日間收受訴願人○○○繕具之 28 份訴願書（詳如附表），其請求核定退伍、任職化學官或發給除役令等，並於該等訴願書之原處分機關欄記載「前聯勤第四〇一廠」（現改制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惟並未記載所不服該廠原行政處分之文號，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2 年 6 月 4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128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該書函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此有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君簽名並蓋具「豐東家園管理委員會收發章」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其後訴願人雖再提出訴願書到部，請求宣告退伍

無效、發給除役令或訂定和解方案等，核其內容大致相同，且仍未陳明所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文號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訴願人不服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89 年 9 月 14 日 (89) 寰祿字第 3790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循序訴經本部 92 年決字第 113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499 號判決駁回其訴，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裁字第 1794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101 年 8 月 16 日後澎湖人字第 1010002261 號令及 102 年 1 月 8 日後澎湖綜字第 102000006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後備旅上士組長，因拿取食材供家人食用，經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以 101 年 8 月 16 日後澎湖人字第 1010002261 號令核予記大過 1 次懲罰，且其 101 年度考績績等評定為丙上，並經該部以 102 年 1 月 8 日後澎湖綜字第 1020000068 號令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令文，提起訴願。
- 二、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及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考績結果及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合先敘明。
- 三、本件訴願人受記大過 1 次懲罰及 101 年度考績經評定為丙上，均未改變其軍人身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101 年度考績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原係基隆市後備指揮部上尉，於 101 年 9 月 1 日轉調國立○○高級中學擔任軍訓教官，101 年度考績經基隆市後備指揮部評列為乙上，並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函請國立○○高級中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及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考績結果及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查陸海空軍軍官之考績，係依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項目，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參照），對於考績結果，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仍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件訴願人 101 年度考績經評定為乙上，並未改變其軍人身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學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02 年 1 月 25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20000899 號令及 102 年 4 月 30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3718 號函附 102 年審議字第 005 號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議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及申訴再議評議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系 102 年班軍費學生，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因未經核准攜帶筆記型電腦進入該校遭查獲，復於該校實施資訊安全稽查時，態度不佳，刻意規避查察，且有欺瞞情事，經該校政治作戰學院學員生大隊以 102 年 1 月 2 日國學政悟字第 1020000002 號令核予申誡 2 次及記過 2 次之懲罰。嗣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以訴願人因上開懲罰，101 年度第 1 學期德行成績為 77.03 分，績等為乙等，考核結果為不合格。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學員生大隊及該學院分別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及同年月 10 日逐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均以訴願人 101 年度第 1 學期德行成績考核結果未達基準，決議予以退學，呈經國防大學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20000899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學，自 102 年 1 月 18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申經該校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召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 102 年審議字第 003 號評議書撤銷退學處分。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申請再議，經該校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再議申評會評議維持上開退學處分，並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3718

號函附 102 年審議字第 005 號再議評議書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是本案退學之處分，足以改變訴願人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權，訴願人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次按國防大學學員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法（以下簡稱德行成績考核作法）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學生德行成績，...，未滿 80 分為『不合格』。」又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以下簡稱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7 點第 7 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七)德行考核學期末達基準者。」。再按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學生及研究生獎懲由隊職官依獎懲事實建議獎懲項目，按權責逐級呈報、核定。.....；如違犯退學或開除學籍規定時，隸屬單位須於 3 日內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呈報學院，學院並於 3 日內再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經院部核可，決議結果呈校部核定。」。末按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85 點第 1 款規定「申訴評議會之組成：(一)本校依學籍規則第 6 條成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會，由校長遴聘委員：設主任委員乙員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2 員由教育長、政戰主任兼任，及 12 位委員。」是該校申評會應由 15 位委員組成。同學則第 110 點規定：「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因未經核准攜帶筆記型電腦進入該校遭查獲，復於該校實施資訊安全稽查時，態度不佳，刻意規避查察，且有欺瞞情事，經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學員生大隊以 102 年 1 月 2 日國學政悟字第 1020000002 號令核予申誡 2 次及記過 2 次之懲罰，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據以考核訴願人 101 年度第 1 學期德行成績為 77.03 分，並以其該學期德行成績不合格，由該學院學員生大隊及該學院分別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及同年月 10 日逐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均決議予以退學，呈經國防大學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20000899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學，固非無據。惟按迴避制度之目的，旨在確保行政機關作成決定的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偏頗行為出現，即避免執行任務之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待決事件存有預設立場，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決定之可信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判決參照)。而查該學院學員生大隊輔導長○○○少校及學生代表○○均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及同年月 10 日學員生大隊及政治作戰學院召開之獎懲評議委員會擔任委員，此有會議紀錄簽到冊影本在卷可稽。○○○少校及學生○○既參與學員生大隊獎懲評議委員會，復擔任政治作戰學院獎懲評議委員參與評議，已難期公正評議，依前開判決意旨，即應於政治作戰學院獎懲評議委員會迴避。渠等應迴避而未迴避，國防大學依政治作戰學院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核定訴願人退學，尚難謂適法，該校申評會對此漏未審酌，核有未洽。

三、又查國防大學申評會之組成，依前揭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85 點第 1 款規定，應由 15 位委員組成，惟審諸卷附該校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及同年 4 月 8 日召開申評會及再議申評會之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前者記載委員計有主任委員 1 人(即主席)、2 位副主任委員及

其餘委員 15 人，共計 18 人，後者記載委員計有主任委員 1 人(即主席)、3 位副主任委員及其餘委員 15 人，共計 19 人，均與學生研究生學則關於申評會組成之規定不符。據國防大學代表另案列席本部訴願審議會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404 次委員會議時說明，略以：該校於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申評會實施要點)，將申評會組成委員由 15 人修正增加為 22 人，然迄未依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110 點規定，一併修正學則有關申評會組成部分並陳報本部核定；又學生研究生學則關於申評會之設置及申訴處理規定，係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6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並呈報國防部核定，至申評會實施要點僅係該校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是該學生研究生學則之位階高於申評會實施要點等語。是本件下位階之申評會實施要點關於申評會委員之組成規定，既與上位階之學生研究生學則之規定相牴觸，則本件國防大學逕據該位階較低之申評會實施要點規定組成申評會，其組成即屬不合法，所為之決議即有瑕疵，難認未影響訴願人之權益。

四、綜上，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國防大學 102 年 1 月 25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20000899 號令核予訴願人退學之處分及 102 年 4 月 30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3718 號函附 102 年審議字第 005 號再議評議書撤銷，由國防大學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開除學籍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01 年 11 月 6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10009179 號令及 102 年 1 月 30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1034 號書函附 102 年審議字第 001 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中校，原為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以下簡稱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以下簡稱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102 年班研究生，經人檢舉其於就讀該班前已於 98 年 1 月取得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違反該校招生規定。案經戰爭學院學員隊及學院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及 27 日逐級召開獎懲評議會，決議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依規定呈報校部審議，經國防大學依該校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5 款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之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6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10009179 號令(以下稱原處分)，核定開除學籍，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向該校提出申訴，經該校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 102 年審議字第 001 號評議書(以下稱系爭評議書)評議申訴駁回(以下稱系爭決議)，並以 102 年 1 月 30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1034 號書函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仍未甘服，以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民 102 年班召訓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召訓實施計畫)已律定甄選資格及對象，其經薦報單位初審，國防大學完成複審後，准予報考，惟國防大學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公布時，已逾報名時限，而其在報名前不知該招生簡章規定，國防大學於其就學逾 1

年始開除其學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國防大學開除其學籍之行政程序缺乏連貫性；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5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5 款規定，大學教育學生、研究生有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者，應予開除學籍，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5 款亦作相同規定。次按本部 97 年 10 月 6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70003859 號令修頒之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4 款及本部 100 年 3 月 3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00000685 號令頒之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1 款第 10 目均規定，已獲有碩、博士學位者或已奉核定全時進修碩、博士未獲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報考相同或較低之學位。又召訓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所有薦報人員均須符合「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之「甄選資格」及本召訓實施計畫之「甄選對象」，並由薦報單位初審、國防大學複審。另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除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外，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及 563 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經單位薦報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102 年班，經國防大學核定錄取後入學，惟查訴願人入學前曾於 95 年就讀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研究所，於 98 年取得碩士學位，有其兵籍資料在卷可稽，其既已獲有碩士學位，再報考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已違反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4 款及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1 款第 10

目已獲有碩士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報考相同學位之規定，國防大學原處分以其入學資格不符，開除其學籍，及申評會系爭決議駁回其申訴，揆諸首揭規定，均無不合。

- 三、至訴稱招生簡章公布時，已逾報名時限，而其在報名前不知該招生簡章規定，國防大學於其就學逾 1 年始開除其學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乙節，查召訓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1 款已明定薦報人員均須符合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之「甄選資格」，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4 款既已明定獲有碩士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報考相同之學位，且訴願人於申評會中亦坦承報考時知悉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縱漏未注意招生簡章之資格限制規定，係屬可歸責於其自己之事由，並不影響依該規定不得再報考相同學位之認定。又其未主動說明已具碩士學位，以致承辦單位核准報名，顯已違背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採公平、公正、公開甄(考)選方式送訓，以有效提昇幹部素質」之宗旨，致使擠壓其他人受教權益之公平性，其行為有違誠信原則，且屬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業經申訴評議書論明。再者，軍事教育著重品德之嚴格要求，且原處分乃可歸責於申請人之隱匿學歷行為所致，為達軍事教育之目的、國家政策計畫之執行及進修教育之公平分配，國防大學所為開除學籍之處分，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復經國防大學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
- 四、另訴稱國防大學獎懲行政程序無連貫性乙節，查訴願人隱匿其開南大學碩士學歷，再報考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經戰爭學院依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逐級召開獎懲評議會，並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程序並無不當，院部雖未作成獎懲決議，但仍依會議程序投票表決作出「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應依規定呈報校部審議」之決議，並呈報校部以訴願人違反該校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5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並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亦經申訴評議書論明；訴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5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乙節，查軍事教育條例乃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係基於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之具體授權定之，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5 款與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5 款作相同規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所訴均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2 年決字第 04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開除學籍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01 年 12 月 11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10010390 號令及 102 年 3 月 4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1899 號書函附 102 年審議字第 002 號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評議決定撤銷，由國防大學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申訴評議決定。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大學部 104 年班軍費生，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參加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哲學概論」科目考試時，經監考官依該班同學之檢舉，當場查獲其將該科筆記置放於桌上之舞弊行為。嗣經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學員生大隊學生二中隊、學員生大隊及該學院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6 日 12 時 30 分及 16 時 30 分、同年月 9 日 8 時逐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評議會)，認定其行為係屬考試舞弊，決議依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2 款規定開除學籍，呈經國防大學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10010390 號令(以下稱原處分)核定開除學籍，自 101 年 11 月 17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向該校提出申訴，經該校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召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 102 年審議字第 002 號評議書評議申訴駁回，並以 102 年 3 月 4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1899 號書函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仍未甘服，以其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參加「哲學概論」科目考試時，因疏忽未將考前擺放桌上閱讀的筆記收起，致被發下之試卷蓋住，作答時也未察覺，嗣經監考老師發現

收走並訓誡後，指示其繼續作答；其已向監考老師自白認錯，亦已因違反考場規定，該科以零分計，學校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顯屬過重，且有一事二罰之情事，請給予自新之機會，變更為開除學籍以外之處分；本件處理程序及作業有嚴重瑕疵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案開除學籍處分，屬對訴願人憲法上受教權之重大影響，訴願人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次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6 條規定，各校應成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又按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85 點第 1 款規定「申訴評議會之組成：(一)本校依學籍規則第 6 條成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會，由校長遴聘委員：設主任委員乙員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2 員由教育長、政戰主任兼任，及 12 位委員。」是該校申訴評議會應由 15 位委員組成。同學則第 110 點規定：「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因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參加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哲學概論」考試時，經監考官查獲其將該科筆記置放於桌上，經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學員生大隊學生二中隊、學員生大隊及該學院逐級召開獎懲評議會，認定其行為係屬考試舞弊，呈報國防大學以原處分核定開除學籍，訴願人不服，向該校提起申訴。經查該校申訴會之組成，依前揭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85 點第 1 款規定，

應由15位委員組成，惟審諸卷附該校召開本件申評會之開會通知單，記載出席委員計主任委員1人(即主持人)、3位副主任委員及其餘委員18人，共計22人，與該校學生研究生學則關於申評會組成之規定不符。據國防大學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會102年6月11日第404次委員會議時說明，略以：本件該校申評會由委員22人組成，係因該校於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將申評會組成委員由15人修正增加為22人，然迄未依學則第110點規定，一併修正學則有關申評會組成部分並陳報本部核定；又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關於申評會之設置及申訴處理規定，係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6條規定之授權訂定，並呈報國防部核定，至實施要點僅係該校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是該學則之位階高於實施要點等語。是本件下位階之實施要點關於申訴會委員之組成規定，既與上位階之「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之規定相牴觸，則本件國防大學逕據該位階較低之實施要點規定組成申評會，其組成即屬不合法，所為之決議即有瑕疵，難認未影響訴願人之權益。從而，該申訴評議書於法尚難謂無違誤。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該申評會所為之申訴評議決定撤銷，由國防大學於2個月內組成適法之申評會，另為適法之申訴評議決定。

三、又本案爭執之開除學籍處分既因其申訴評議書存有瑕疵而遭撤銷，爰在未獲得合法申訴救濟途徑前，本部尚無從就開除學籍處分予以實質審酌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應依訴願法第 96 條之規定，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部。
- 三、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懲處及開除學籍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02 年 1 月 10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0297 號令、102 年 1 月 21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20000696 號令及 102 年 4 月 2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2843 號書函附 102 年審議字第 004 號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及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 103 年班軍費學生，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 18 時 30 分許在該學院學員生大隊學生三中隊寢室內，竊取室友○姓學生(以下稱○生)所有之高鐵車票(臺北站至左營站)1 張，並於同年月 23 日持往臺灣高鐵板橋站，以退票方式得款新臺幣 1,470 元，經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學員生大隊學生三中隊、學員生大隊及該學院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 7 時 30 分、14 時及 102 年 1 月 2 日 14 時 30 分逐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認定其行為係屬偷竊，決議予以一次記大過 3 次之懲處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呈經國防大學依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獎懲實施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學生懲處範圍 5 之(4)規定，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以下簡稱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0297 號及 102 年 1 月 21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20000696 號令分別核定訴願人一次記大過 3 次，並開除其學籍，自 102 年 1 月 9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申經該校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召開申評會評議申請駁回，並以 102

年 4 月 2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2843 號書函附 102 年審議字第 004 號評議書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仍未甘服，以其係主動向○生坦承偷竊，仍受獎懲實施規定所定最重之一次記大過 3 次之懲處，且其所犯竊盜行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所生危害非鉅及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予以緩起訴在案，請求減輕處罰，保留學分及學籍，並給予自新機會；另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獎懲會議中，亦有曾參與該學院學員生大隊獎懲會議之隊職官及直屬長官與會評審，似有先入為主、球員兼裁判之嫌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次按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1 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 3 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 3 次。」，是本案開除學籍之處分，足以改變訴願人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權，訴願人本得依法提起訴願，而一次記大過 3 次之懲處，將導致開除學籍之當然結果，亦屬對訴願人憲法上受教權之重大影響，訴願人對此懲處不服提起訴願，自應一併審究。又按獎懲實施規定第 7 點處理程序第 1 款規定「學生及研究生獎懲由隊職官依獎懲事實建議獎懲項目，按權責逐級呈報、核定。……；如違犯退學或開除學籍規定時，隸屬單位須於 3 日內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呈報學院，學院並於 3 日內再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經院部核可，決議結果呈校部核定。」、同規定第 6 點獎懲標準第 1 款第 2 目 5

之(4)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3 次：.....(4)校內外有侵占、盜賣公物或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再按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85 點第 1 款規定「申訴評議會之組成：(一)本校依學籍規則第 6 條成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會，由校長遴聘委員：設主任委員乙員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2 員由教育長、政戰主任兼任，及 12 位委員。」是該校申訴評議會應由 15 位委員組成。同學則第 110 點規定：「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合先敘明。

- 二、本件訴願人因校內偷竊行為，經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學員生大隊學生三中隊、學員生大隊及該學院逐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經審酌案情、訴願人平日素行及犯後態度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一次記大過 3 次之懲處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嗣國防大學據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月 21 日令分別核定訴願人一次記大過 3 次之懲處，並開除其學籍，此有會議紀錄及國防大學 102 年 1 月 4 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原非無據。惟按迴避制度之目的，旨在確保行政機關作成決定的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偏頗行為出現，即避免執行任務之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待決事件存有預設立場，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決定之可信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判決參照)。而查該學院學員生大隊學生三中隊中隊長○○○少校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 1400 時及 102 年 1 月 2 日 1430 時學員生大隊及管理學院召開之獎懲評議委員會擔任委員，此有會議紀錄簽到冊在卷可稽。○○○少校既參與學員生大隊獎懲評議委員會，復擔任管理學院獎懲評議委員參與評議，已難期公正評議，依前開判決意旨，即應於管理學院獎懲評議委員會迴避。其應迴避而未迴避，國防大學依管理學院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核定訴願人一次記

大過 3 次之懲處，尚難謂適法，該校申評會對此漏未審酌，核有未洽。

三、又查國防大學申評會之組成，依前揭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85 點第 1 款規定，應由 15 位委員組成，惟審諸卷附該校召開本件申評會之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記載委員計有主任委員 1 人(即主席)、3 位副主任委員及其餘委員 18 人，共計 22 人，與學生研究生學則關於申評會組成之規定不符。據國防大學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會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404 次委員會議時說明，略以：本件該校申評會由委員 22 人組成，係因該校於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將申評會組成委員由 15 人修正增加為 22 人，然迄未依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110 點規定，一併修正學則有關申評會組成部分並陳報本部核定；又學生研究生學則關於申評會之設置及申訴處理規定，係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6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並呈報國防部核定，至實施要點僅係該校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是該學生研究生學則之位階高於實施要點等語。是本件下位階之實施要點關於申評會委員之組成規定，既與上位階之學生研究生學則之規定相牴觸，則本件國防大學逕據該位階較低之實施要點規定組成申評會，其組成即屬不合法，所為之決議即有瑕疵，難認未影響訴願人之權益。

四、綜上，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國防大學 102 年 1 月 10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0297 號令核予訴願人一次記大過 3 次之懲處及 102 年 4 月 2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20002843 號書函附 102 年審議字第 004 號評議書撤銷，由國防大學另為適法之處分。又國防大學 102 年 1 月 10 日令核予訴願人一次記大過 3 次之懲處既經撤銷，則國

防大學 102 年 1 月 21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20000696 號令核予訴願人開除學籍之處分，將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五、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

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收回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1000352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 71 年 7 月 30 日獲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71）倡眷字第 2310 號令，核配高雄市鼓山區前峰里 21 鄰九如四路 2001 號 5 樓之 2 莒光新城眷舍乙戶（以下簡稱莒光新城眷舍），復於 77 年 9 月 20 日獲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以（77）植政字第 6599 號令，核配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現改名為明建新村）86 之 2 號眷舍乙戶（以下簡稱建業新村眷舍）。嗣經列管單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於 101 年間發現上情，報由海令部以訴願人係重複配舍，乃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10003527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訴願人後配之建業新村眷舍資格，並收回該眷舍。訴願人不服，以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僅係本部 93 年 5 月 14 日修頒之行政規則，海令部不應依該作業要點之規定溯及撤銷其 77 年間獲配之建業新村眷舍資格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部 45 年 1 月 11 日訂定，75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91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廢止）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配兩眷舍者，收回其後配之眷舍。本件訴願人先於 71 年間獲海令部核配莒光新城眷舍，復於 77 年間獲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核配建業新村眷舍，此有前揭海令部 71 年 7 月 30 日及前海軍

第一軍區司令部 77 年 9 月 20 日令文影本在卷可稽，其有重複配舍之事實，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依當時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收回其後配之建業新村眷舍，海令部系爭處分援引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收回該眷舍，雖有未當，然應予收回該眷舍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規定，系爭處分仍應予維持。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撤銷眷舍居住權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1000552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臺中市大里區「銀聯一村」眷舍(臺中市○○區○○里○○路○○號，下稱系爭眷舍)之原眷戶，經列管單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發現系爭眷舍由民人○○○使用，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陸十軍眷字第 100001317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前改善，若仍未改善將撤銷眷舍居住憑證並收回眷舍。嗣經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派員複查結果，訴願人仍未恢復住居，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1 年 11 月 2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10005524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訴願人眷舍居住憑證，收回眷舍。訴願人不服，主張其於 80 年後期至 90 年初期，為方便看診，暫至臺中市太平區購屋居住，而將系爭眷舍委託兄長○○○管理，並無授權其得任意處分或轉由他人使用；其自 92 年 3 月 21 日罹患重大傷病後，需專人照料，遂離開系爭眷舍，自 100 年起入住臺中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並未離開臺中市住居所，則前揭 100 年 12 月 12 日限期改善通知函以其配偶○○○之住所為送達處所，顯不合法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玖、一、(三)規定，已配舍者將眷舍私自頂讓，經給予 1 個月改善期限，未予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卷查本件訴願人為系爭眷舍之原眷戶，其未經眷舍

列管單位許可，即由兄長○○○於 90 年 3 月 7 日將系爭眷舍以新臺幣 50 萬元轉讓予○○○使用，此有國軍軍眷管理表及系爭眷舍地上使用權讓與書影本附卷可佐。嗣眷舍列管單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發現訴願人有違規將系爭眷舍私自頂讓予○○○，並由○○○之女○○○使用之情形，乃以前揭 100 年 12 月 12 日函通知其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前改善，逾期將撤銷眷舍居住憑證並收回眷舍，上開函文業經送達訴願人，亦有訴願人之配偶○○○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簽收上開函文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旋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派員複查結果，系爭眷舍仍由○○○居住使用，且訴願人未至現場改善並恢復住用。是訴願人經給予改善期限，逾 1 個月仍未改善違規情事，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呈報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撤銷其眷舍居住憑證，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當。

二、至訴願人訴稱其委託兄長○○○管理系爭眷舍，惟未授權其得任意處分或轉由他人使用乙節，姑不論訴願人已於訴願書自陳，其因身體不適，未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內，且本案係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實施眷村現況清查作業時，查得系爭眷舍已轉讓他人使用，訴願人復未於通知改善後 1 個月內恢復住居事實，確屬前揭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玖、一、(三)規定之情形，應予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並收回眷舍；另訴願人未居住於系爭眷舍，亦未曾向陸令部申准暫時離開並保留系爭眷舍，該部自無從得知訴願人實際住居所，乃按訴願人之配偶即主眷○○○戶籍地送達前揭 100 年 12 月 12 日函，由○○○以同居人身分蓋章收受，系爭處分復按該址送達訴願人本人蓋章收受，業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違誤，所訴均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撤銷眷舍居住權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2 年 5 月 8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2000127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高雄市鳳山區「○○○○」(以下簡稱○○○○)322 號及 323 號眷舍(以下合稱系爭眷舍)之原眷戶，經列管單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實施眷村使用現況清查作業時，發現訴願人之配偶○○○於 78 年 9 月 23 日將○○○○322 號眷舍私自轉讓予第三人○○○，報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99 年 4 月 14 日國海政眷字第 0990001202 號函撤銷訴願人○○○○322 號眷舍居住權。嗣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向海令部陳情恢復○○○○322 號眷舍居住權，案經海令部審認系爭眷舍屬一戶兩舍，不得分舍轉讓，遂以 102 年 5 月 8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20001275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訴願人○○○○323 號眷舍居住權。訴願人不服，主張海令部所憑轉讓契約書之轉讓人係○○○，並非其本人，該契約書應自始無效，海令部逕予撤銷其眷舍居住權，顯有不公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部 78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91 年 12 月 30 日廢止)第 129 條規定：「...獲配一戶兩舍者，不得分舍轉讓及權益交換...。」、同辦法第 141 條第 2 款規定：「眷舍未經調配手續、強佔進住或私將眷舍頂讓或不守眷管規定者，按左列規定辦理：...二、眷戶私將所配眷舍轉讓、轉借或頂租於他人者，取銷眷舍居住權。...。」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為系爭眷舍之原眷戶，其未經眷舍列管單位許可，即由配偶○○○私自於 78 年 9 月 23 日將海光四村 322 號眷舍以新臺幣 13 萬元轉讓予○○○，此有國軍眷舍管理表、海軍眷舍居住憑證及○○○與○○○簽立之轉讓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佐，足證訴願人確已將○○○322 號眷舍頂讓他人。準此，海令部系爭處分以訴願人配住之系爭眷舍屬一戶兩舍，自不得分舍轉讓，原○○○322 號眷舍居住權業經該部以 99 年 4 月 14 日國海政眷字第 0990001202 號函撤銷在案，爰一併撤銷○○○323 號眷舍居住權，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訴稱海令部據以認定其私自轉讓○○○322 號眷舍之轉讓契約書，非經其本人所為，該契約書應自始無效云云，惟查系爭眷舍係屬一戶兩舍，而○○○係訴願人之配偶(主眷)，其 78 年間將海光新村 322 號眷舍轉讓○○○，業經列管單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查證屬實，訴願人尚難諉為不知，所訴核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撤銷眷舍居住權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1 月 14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01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係臺北市「顧彭年眷舍」原眷戶○○○之女，俞友田於 69 年 5 月 13 日死亡後，由其配偶○○○○承受原眷戶權益，嗣○○○○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死亡，所遺「平安新村改建基地」新建住宅承購權益，經本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10005571 號令准由訴願人繼承。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原眷戶○○○經人檢舉於 61 年間因案遭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查證無誤，依行為時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87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14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0179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撤銷原眷戶俞友田眷舍居住權。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陸令部系爭處分，業經該部以 102 年 2 月 26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0855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副本在卷可按。是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本件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註銷眷舍居住憑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12 月 10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100056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緣臺中市南京新村原眷戶○○○以○○○遺眷身分，獲配臺中市東區建國路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其子訴願人○○於○○○亡故後，申經本部以 90 年 11 月 7 日(90)祥祉字第 13177 號令核准承受原眷戶權益。嗣經列管單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清查，發現訴願人違規將系爭眷舍自增建部分出租他人使用，乃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同年 5 月 3 日陸十軍眷字第 1000004246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完畢。旋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複勘結果仍未改善，呈報本部以 100 年 8 月 2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00012085 號函註銷原眷戶○○○眷舍居住憑證及訴願人輔助購宅權益，並收回眷舍。訴願人不服，訴經行政院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31925 號決定以本部未查明訴願人住所，逕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上開 100 年 5 月 3 日催請改善之書函已寄存送達，遽認訴願人未依限改善，尚嫌率斷，又原眷戶○○○已死亡，本部以前揭 100 年 8 月 24 日函註銷已死亡原眷戶○○○眷舍居住憑證之理由及效力均有疑義等由，將本部上開 100 年 8 月 24 日函撤銷。嗣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重行於 101 年 7 月 15 日派員現勘，仍未見訴願人改善前揭違規事項，即以同年 8 月 19 日陸十軍眷字第 1010008077 號函請其於同年 8 月 24 日前改善完畢，惟該部同年 8 月 27 日複勘結

果仍未改善，呈報本部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10016049 號令指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依權責註銷原眷戶眷舍居住權，陸令部乃據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10005656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註銷原眷戶○○○眷舍居住憑證，並收回眷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陸令部系爭處分，業經該部自行審查後，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2241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請求確認原眷戶資格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2 年 4 月 30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2000824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86 年 10 月 20 日死亡) 之配偶，訴願人之子即訴願代理人○○○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 請求確認○○○係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段○巷○號眷舍 (以下稱系爭眷舍) 之原眷戶，經該部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20008245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 覆，以所附資料不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所定原眷戶之要件，無法據以認定郭石堅為系爭眷舍之原眷戶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後備指揮部系爭處分，業經該部自行審查後，以 102 年 7 月 4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20012848 號函予以撤銷，並載明將另案呈報本部審辦，此有該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原眷戶權益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02 年 6 月 18 日海陸眷服字第 10200067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為高雄市鳳山區「○○新村」○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原眷戶○○○(於 96 年 6 月 28 日死亡)之子，於 96 年 10 月 4 日申請原眷戶權益承受，原經本部以 96 年 12 月 25 日令核准訴願人承受原眷戶○○○所遺之輔助購宅權益，並由眷舍列管單位即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 97 年 1 月 7 日函轉知訴願人。嗣本部發現○○○死亡前，未於本部 94 年 1 月 13 日法定說明會後 3 個月內，提交經法院認證之高雄縣鳳山眷區改建基地原眷戶改(遷)建申請書，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乃以 98 年 1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80000617 號書函註銷訴願人系爭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及 102 年 4 月 29 日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原名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陳情恢復系爭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經該局函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交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 102 年 6 月 18 日海陸眷服字第 1020006770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查○○○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系爭眷舍權益承受期間，訴願人未曾反應○○○已死亡，經該部依規定以 96 年 8 月 3 日瀚工字第 0960006460 號函通知○○○，並無不當，且該函文係屬通知性質，無行政處分之效力，況○○○亡前，未提交經法院認證之改建申請書，亦為不爭之事實；另有關本部 98 年 1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80000617

號書函註銷系爭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可循行政救濟管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維權益等語。訴願人不服本部 98 年 1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80000617 號書函及系爭函文，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將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部分，移由本部受理。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及第 1250 號裁定參照)。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針對訴願人經本部註銷系爭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事實經過及理由所為之說明，並告知不服本部處分之行政救濟管道，核其性質，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不受理。又訴願人不服前揭本部 98 年 1 月 14 日書函註銷系爭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處分，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經該院受理審議在案，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搬遷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02 年 1 月 28 日海陸眷服字第 10200012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為高雄市左營區「○○新村」之違占建戶，該眷村基地內違占建戶之搬遷事項，經本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10010658 號公告略以，(一) 高雄市○○新村等 9 眷村違占(建)戶搬遷期限，原訂於 101 年 4 月 1 日止，惟因列管單位人力、作業能量不足，搬遷日期展延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二) 所謂搬遷之日，應確實騰空房舍，並以提出斷水、斷電及戶籍遷出等 3 項證明文件中所載之最後日期認定之，並請檢附相關文件與列管單位完成眷舍點交後，向本部申撥搬遷補助費等語。惟訴願人逾期末完成搬遷，經列管單位即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 102 年 1 月 28 日海陸眷服字第 1020001240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搬遷，逾期將依法定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辦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

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及第 1250 號裁定參照)。

三、查高雄市○○新村等 9 眷村之違占(建)戶搬遷期限，經本部以 101 年 8 月 1 日公告展延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訴願人係○○新村之違占建戶，惟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搬遷，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依前揭公告及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7 款規定，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應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搬遷，逾期將依法定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辦理，核其性質，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核配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3 月 13 日國
陸政眷字第 102000115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為已故空軍飛行員○○○之胞妹，○○○於 51 年 7 月 19 日因公殉職後，其父○○○以○○○遺眷之身分，向前聯合後勤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以下簡稱前聯勤總部留守署）申請核配眷舍，經前空軍飛行學校以 51 年 11 月 20 日（51）新定字第 127 號函轉該署 51 年 10 月 30 日（51）視先署字第 1455 號函覆略以：目前尚無眷舍可資分配，俟奉撥到眷舍或有空舍時，當予按序分配等語。旋前聯勤總部留守署以 53 年 3 月 27 日（53）聰曙署字第 549 號函核配臺中市「銀聯一村」眷舍乙戶予○○○，經其以不符居住需求而交還該署收回。嗣訴願人以其父○○○於 74 年間亡故後，其多年未獲核配其他眷舍，遂於 95 年 1 月 18 日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請求核配眷舍，經該部以訴願人不符核配眷舍之資格，乃以 96 年 7 月 2 日宙眷字第 0960009262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8 年度裁字第 1218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間再次向空令部陳情協處○○○核配眷舍疑義，經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1156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訴願人，略以：○○○前獲前聯勤總部留守署核配眷舍後，以不符居住需求而交還該署收回，已完成眷舍分配程序，及訴願人

所陳事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18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卷查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陳情就其父○○○前以○○○遺眷之身分申請核配眷舍一案，予以核配眷舍乙事，重申○○○前已獲核配眷舍，惟以不符居住需求而交還前聯勤總部留守署收回，及說明訴願人前就請求核配眷舍事件提起行政救濟之結果，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訴請命陸令部儘速配予其應得之眷舍乙節，按本部 93 年 4 月 21 日令頒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陸章第 1 點規定，卹期屆滿之遺眷，不得申請分配眷舍。查依軍人撫卹條例第 13 條規定，訴願人等遺族之撫卹期間最長為 20 年，即自本部以 51 年 9 月 4 日空撫字第 1519 號令發給○○○遺族撫卹令之日起至 71 年 9 月 4 日止，是訴願人前於 95 年 1 月 18 日向空令部請求核配眷舍時，其撫卹期限已屆滿，依上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已不得申請分配眷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269 號判決參照），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前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 86 年 5 月 19 日(86) 務行字第 5508 號令及本部政治作戰局 102 年 5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0605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一、緣訴願人○○○○以其係前陸軍中校○○○之遺眷，原奉准居住臺南縣精忠二村○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惟因同眷村○號住戶○○○偽造其眷舍轉讓同意書，申請改配系爭眷舍，前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現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 未予詳查，以 86 年 5 月 19 日(86) 務行字第 5508 號令核准系爭眷舍改配○君並撤銷其眷舍居住權，遂向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 請求恢復眷舍居住權，經該部以 93 年 12 月 31 日邢節字第 0930012121 號函否准所請，其不服，訴經本部以 94 年決字第 048 號決定撤銷原處分，由陸令部另為適法之處分。旋陸令部以 94 年 9 月 15 日邢節字第 0940008928 號令撤銷上開八軍團 86 年 5 月 19 日令，另以訴願人於 73 年間將眷舍私自轉賣予○○○及未經報備私自遷離眷舍，以 94 年 9 月 19 日邢節字第 0940009018 號令註銷系爭眷舍原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95 年決字第 019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嗣訴願人以系爭眷舍過戶疑義及其未獲領改建補償金等事項，向本部提出陳情，經本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治作戰局) 以 102 年 5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06056 號書函覆，略以：訴願人於 73 年 11 月 6 日將系爭眷舍私自頂讓予他人，此經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3053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89 號判決查證屬實，並經本部及陸令部多次說明回覆，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等語。茲訴願人不服八軍團(訴願書誤載為陸令部) 86 年 5 月 19 日令及政治作戰局 102 年 5 月 14 日書函，提起訴願。

二、本件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 (一) 關於八軍團 86 年 5 月 19 日(86) 務行字第 5508 號令部分：
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八軍團 86 年 5 月 19 日令，業經陸令部以 94 年 9 月 15 日令予以撤銷，此有該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
- (二) 關於政治作戰局 102 年 5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06056 號書函部分：
 -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2、查政治作戰局 102 年 5 月 14 日函文係該局針對訴願人就系爭眷舍過戶疑義及未獲領改建補償金之陳情事項，說明訴願人私自將系爭眷舍頂讓予他人之事實，業經各級行政法院查證屬實，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 86 年 1 月 23 日(86) 華溯字第 0895 號令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前以其亡父○○○早年經核配桃園縣中壢市台貿十村 101 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居住，○○○過世後，訴願人與胞姊○○○於 85 年 11 月 6 日書具切結書，由訴願人承繼眷舍權益，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於 85 年 11 月 26 日簽署不實文件，將系爭眷舍轉讓○○○，並收受○○○給付之新臺幣 80 萬元，其不服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政戰部 86 年 1 月 3 日(86) 伯耐字第 35 號簡便行文表及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現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86 年 1 月 23 日(86) 華溯字第 0895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將系爭眷舍核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96 年 4 月 10 日 96 年決字第 097 號決定訴願均不受理，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6 年度訴字第 03432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復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98 年決字第 105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茲訴願人再次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

二、按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著有明文。卷查訴願人前於 96 年間不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本部 96 年決字第 097 號決定以系爭處分經六軍團重新審查後，認該處分已逾越權限，自行以 96 年 7 月 26 日怡麒字第 0960008566 號呈予以撤銷，是系爭處分已不存在，乃不予受

理。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 96 年度訴字第 03432 號判決認該六軍團 96 年 7 月 26 日呈文，僅係下級機關表示「擬」撤銷系爭處分並「呈文建請」上級機關審辦而已，嗣陸令部以 96 年 10 月 16 日鄞眷字第 0960005841 號令覆「...不宜撤銷該原處分，該戶原眷戶吳有忠資格無誤，故所陳本部歉難辦理...。」是系爭處分不但未經撤銷，更由陸令部確認○○○始具備系爭眷舍之原眷戶資格無誤，本部 96 年決字第 097 號決定認系爭處分已經撤銷而不予受理，雖有未洽，但訴願人既無系爭眷舍之原眷戶資格，其請求給付輔助購宅款，自屬無據，乃判決駁回。是該院既已就訴願人之請求事項為實體審認後，駁回其訴，而系爭處分及本部 96 年決字第 097 號訴願決定並未經該院撤銷，則訴願人復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改制前行政法院 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繕具訴願書，載稱其係已故退員○○○○之配偶，因遭欺騙致生損害，請求賠償房屋一事云云，惟未記載不服何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程式不合規定，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227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茲訴願人固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及 11 月 1 日補正訴願書到部，惟仍未載明所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文號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 公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2 年決字第 070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等因違占戶補件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02 年 7 月 5 日陸十軍眷字第 102000903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等 4 人以渠等係臺中市「南京新村」眷舍之違建戶，為配合本部辦理該眷村改建，前依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102 年 5 月 9 日陸十軍眷字第 1020006376 號公告意旨，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及同年 6 月 7 日交付違建戶補件之相關資料，惟十軍團遲未回覆，遂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請求該軍團以書面告知違建戶拆遷補償款及補助費之明細。案經十軍團以 102 年 7 月 5 日陸十軍眷字第 1020009033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以訴願人等係臺中市「南京新村」111 號眷舍之違占戶，請渠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及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於文到 1 週內提供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書面協議及 85 年 2 月 6 日前設籍之戶籍資料，逕洽輔支單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申辦違占戶補件列管事宜，逾期將視為不同意辦理，該部將循訴訟程序訴請返還房地及連帶求償不當得利等語。訴願人等不服系爭函文，並請求改列為臺中市「南京新村」眷舍之違建戶、發給房屋拆遷補償款及人口搬遷補助費等，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通知當事人協力完成補正資料之準備行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當事人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生有不利之結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及 102 年度裁字第 58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卷查系爭函文係十軍團針對訴願人等申辦違建戶拆遷補償乙事，說明訴願人等係臺中市「南京新村」111 號眷舍之違占戶，及請渠等提供相關資料申辦違占戶補件列管事宜，並告知逾期將視為不同意辦理，僅係通知當事人協力完成補正資料之準備行為，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等請求改列為臺中市「南京新村」眷舍之違建戶、發給房屋拆遷補償款及人口搬遷補助費等項，將由本部訴願審議會函移本部政治作戰局辦理，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
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違占建戶資格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347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原係臺中市「南京新村」眷舍之權益承受人，前因私自將該眷舍出租營商，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國陸政眷字第 0980005978 號令撤銷其眷舍居住權並收回眷舍。嗣訴願人以其係上開眷舍之違占建戶，為配合本部辦理該眷村改建，辦理違占建戶拆遷補償登記事宜，申經陸令部以其前因將上開眷舍違規出租營商，業由該部以上開 98 年 11 月 12 日令撤銷眷舍居住權並收回眷舍，依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3 款規定，不得補件為違占建戶，乃以 102 年 7 月 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3473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陸令部系爭處分，業經該部自行審查後，以 102 年 9 月 6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4515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溢領房租補助費等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02 年 5 月 3 日陸六軍眷字第 102000630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桃園縣「自立新村」之原眷戶，本部前於 91 年間辦理自立新村及精忠六村合建國宅改建案時，由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於 91 年 12 月 6 日伯耐字第 0910007858 號函送自立新村第 12 期房補費眷戶名冊（含訴願人）予桃園縣政府，經該府據於 91 年 12 月間發給訴願人房租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計新臺幣（下同）3 萬 8,000 元。旋陸令部於 92 年 3 月 24 日再以邢節字第 0920001831 號函送上開眷舍第 12 期房補費眷戶名冊（含訴願人）予桃園縣政府，復經該府據於 92 年 4 月間發給訴願人房租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計 3 萬 8,000 元。嗣桃園縣政府以 102 年 4 月 15 日府城更字第 1020090777 號函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查覆訴願人是否重複領取第 12 期房租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經六軍團查明訴願人確係重複領取，乃以 102 年 5 月 3 日陸六軍眷字第 1020006309 號函請其繳還溢領之房租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 3 萬 8,000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六軍團上開 102 年 5 月 3 日函，業經該軍團自行審查後，以 102 年 7 月 17 日陸六軍眷字第 1020010255 號函予以撤銷，並將桃園縣政府確有溢撥訴願人房租

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 3 萬 8,000 元之情事回覆該府，此有該函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法治路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拆遷補償費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2 年 8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001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原為新北市「○○○等散戶」之原眷戶，於 89 年間經國防部核定領取輔助購宅款遷購「○○新城」重建餘宅輔(補)助款。嗣訴願人現住之新北市板橋區「○○新村」房屋(以下稱系爭房屋)，因無權占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管理之土地，經該局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重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應將系爭房屋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同時給付不當得利，且於 102 年 6 月 5 日核發執行命令在案。嗣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5 日向政戰局請求核發系爭房屋拆遷補償款，經該局以 102 年 8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0015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政戰局系爭處分，業經該局自行審查後，以本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3947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後北人軍字第 101001093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因考核不適服現役，經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 以 98 年 1 月 9 日國後人管字第 0980000184 號令核定退伍，溯自 96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嗣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後北人軍字第 1010010936 號書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請訴願人賠償其就讀軍校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計新臺幣(下同)105 萬 2,066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查本件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規定，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賠償就讀軍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105 萬 2,066 元，核係行政機關就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不生任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270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008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2 年 1 月 17 日空教航考字第 102000030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之子○○○原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就學期間因膝蓋半月板軟骨受傷，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申請退學，經該校 101 年 11 月 22 日空教航考字第 1010005585 號令以其因志趣不合，自請退學，遂核定退學，溯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嗣訴願人以其子○○○退學原因係膝內皺壁疑軟骨破裂，非志趣不合，向本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提出申訴，經轉由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 101 年 12 月 3 日空教航考字第 1010005783 號令更正退學事由，為「申請自願退學」。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 102 年 1 月 17 日空教航考字第 102000030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及○○○應賠償○○○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計新臺幣(下同)6 萬 3,904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查本件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規定，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連帶賠償其子○○○就讀軍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6 萬 3,904 元，核係行政機關就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

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不生任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270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008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訴願人不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核定○○○退學之處分所提訴願部分，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2 年 3 月 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045 號函移該校先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 請 假 ）

委員 陳 荔 彤

（ 代行主席職務 ）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02 年 4 月 1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20000860 號及 102 年 5 月 10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2000127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上士，101 年度考績經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評列為丙上，由該指揮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復經該部於同年 4 月 25 日召開再審議人事評審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分別以 102 年 4 月 1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20000860 號及 102 年 5 月 10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20001276 號令(以下合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評鑑結果。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系爭函文。
-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 三、查系爭令文係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將前揭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之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

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現役軍人身分尚未喪失，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又系爭令文既非屬行政處分，自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02 年 5 月 10 日空教準人字第 10200031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機電中隊上士班長，於 101 年 8 月 26 日 7 時 40 分因酒駕肇事，經警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68 毫克，經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以 101 年 10 月 5 日空教基人字第 1010001617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嗣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教準部)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復經該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02 年 5 月 10 日空教準人字第 1020003161 號令 (以下稱系爭函文) 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 (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空軍教準部將 102 年 4 月 24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全案未經呈報核定退伍權責機關即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審查核定前，其軍人身分尚未喪失，該評鑑通知尚未對於當事人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至記過懲罰核屬機關之人事行政裁量權責，並為內部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轉服後備役事件，不服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後中市動字第 101001761 號函、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 102 年 7 月 16 日陸五彈人字第 102000094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後中市動字第 1010010761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前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現改制為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上尉，於 101 年 8 月 1 日申請退伍，並填具女子不志願服後備役志願書後，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前聯勤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核定於 101 年 9 月 2 日零時退伍。訴願人旋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向前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請求修正退伍役別為後備役，經該指揮部呈報前聯勤司令部轉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審查，以前聯勤司令部已核定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2 日退伍，惟訴願人遲至同年月 17 日始填具女子服後備役志願書，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歉難辦理訴願人役別更正事宜，遂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後中市動字第 1010010761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復前聯勤司令部，並經該部轉前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以電話告知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8 日向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申請轉服後備役，經該部以 102 年 7 月 16 日陸五彈人字第 1020000948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以其所請業經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否准在案。訴願人以其因任職單位人事管理作業疏失，致誤填損及個人權益之女子不志願服後備役志

願書，無法申請再入營服役，惟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伍離營前，已要求填寫回任軍職文件，應符合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期限；又其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完成退伍歸鄉報到手續，屬志願服後備役之退伍軍人，請協助恢復其後備役身分，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云云，就系爭處分及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理由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一) 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女子志願服後備役者，於離營前應填具女子服後備役志願書，裝入兵籍資料袋，同時在兵籍表備考欄內註記志願服後備役後，併送後備管理機關。前項無志願服後備役人員，應由兵籍資料存管單位通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別資料變更，兵籍資料轉移各司令部存管，其退伍歸鄉後始志願服後備役者，不再接受辦理。」，是依前揭規定意旨，當事人退伍時如未填具女子服後備役志願書，退伍歸鄉後即不得再申請轉服後備役，合先敘明。

(二) 查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1 日申請退伍，並填具女子不志願服後備役志願書後，經前聯勤司令部核定於 101 年 9 月 2 日零時退伍。此有訴願人蓋具印章之 101 年 8 月 1 日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中部地區彈藥庫女子不志願服後備役志願書、退伍報告書及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2 日退伍後，即不具後備役身分。準此，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依前揭規定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轉服後備役，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一) 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 查系爭函文係針對訴願人申請轉服後備役乙事，告知相關單位處理結果，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此部分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訴願人訴稱其因任職單位人事管理作業疏失，致誤填損及個人權益之女子不志願服後備役志願書云云，查訴願人退伍軍階為上尉軍官，理應瞭解個人退伍相關權益，且女子是否志願服後備役，依規定必須依其志願，是訴願人退伍當時所填具退伍相關文件，均具有法定效力；又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向外埔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經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向該公所查證，其所檢附「女子志願服役書」之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7 日，且未獲相關單位函文證明該志願書之合法性，顯見係退伍後補開之文件，業經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 公 請 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發給薪餉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2 年 1 月 3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2000074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姊○○○係前本部第二廳於 45 年間派赴大陸地區之工作人員，52 年 7 月 25 日最後來聯後經多次促聯仍無訊息，於 55 年 2 月 12 日撤銷派案，並註記失聯(蹤)。○○○失聯(蹤)期間，前本部第二廳及前特種軍事情報室均按月將○○○薪餉發給其家屬作為生活維持費，並優先核配眷舍。74 年 9 月間前特種軍事情報室將○○○檔案移交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列管，由該局持續發給家屬生活維持費至 87 年，均由○○○之母○○○○受領，直至 87 年按軍人撫卹條例核定○○○作戰死亡後停發，並自 87 年 12 月起發給撫卹金，由○○○○受領至其 96 年 1 月死亡為止。又本部前以 96 年 7 月 24 日徑玟字第 0960003575 號令發布○○○失蹤通報，失蹤日期為 87 年 2 月 17 日，並以 96 年 9 月 4 日徑玟字第 0960004264 號令更正○○○死亡時間為 88 年 2 月 17 日，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亡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認定○○○於 87 年 2 月 17 日失蹤，宣告○○○94 年 2 月 17 日死亡。茲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其為○○○之合法繼承人，向軍情局請求將○○○55 年至 74 年之薪資發給其本人及○○○其他繼承人，經該局以 102 年 1 月 3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20000743 號書函(以下稱系爭處分)以○○○自 55 年 2 月起迄 74 年間，已列為失聯(蹤)人員，未正式服現役實職，依當時國軍人員薪餉發放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自無應發給○○○之薪餉；且訴願人非○○○個人軍職薪餉之

核發對象，並無請求權，況領受○○○薪資之權利係屬一身專屬權，訴願人不得以繼承為由提出請求，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於 45 年經派赴大陸地區工作，55 年 2 月失聯，自 46 年 8 月起至 55 年 12 月止按月給與眷屬家用款，自 74 年 7 月起發給家屬生活費，軍情局既未依法對○○○為停役、停職、免職或除役之處分，且本部發布○○○失蹤通報，失蹤日期為 87 年 2 月 17 日，而非 55 年，是○○○失蹤前仍是現役軍人身分，則失蹤前之薪餉應已發給，並辦理存記，請返還○○○55 年 12 月至 74 年 7 月之存記薪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 86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人員薪餉發放辦法(89 年 11 月 8 日廢止，原名稱：國軍官兵薪餉發放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因死亡、逃亡或失蹤，其薪餉按下列規定發放：...三、失蹤人員於薪餉發放後失蹤者，當月份薪餉准予全月核銷。」觀其意旨，失蹤國軍人員未正式服現役實職，應無薪餉，故規定薪餉發放後，始失蹤者，當月發薪餉毋庸追繳，准予全月核銷，即自次月停發薪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字第 1078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二、查○○○係於 55 年 2 月失聯，軍情局雖迄 87 年 2 月 17 日始報本部發布失蹤辦理撫卹事宜，惟就檔存案卷所載，○○○自 55 年 2 月後即失聯，無服現役實職之事實，依前揭規定，應自次月停發薪餉，縱因單位整併，檔卷移轉等而漏未對失蹤人員辦理停役及撫卹等事，然事後因檔案整併已予以補正，並不影響其因失蹤而無服現役實職，應停發薪餉之認定，是該局對於○○○薪餉之核算，並無短發之情事，業經軍情局訴願答辯書陳明，尚無不合。且薪餉乃國軍人員服現役實職，執行公務期間可領取者，核屬一身專屬權利，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

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是以，未經領取之薪餉並非繼承開始時之財產，因此，即便應發給○○○失蹤期間之薪餉，惟○○○並未領取，自無從列入遺產範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49 號判決參照）。又○○○因失蹤後，即停發薪餉，並自次月改發同官兵薪餉之家屬生活維持費，為訴願人所不爭，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49 號判決予以認明。從而軍情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傷殘津貼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8 月 6 日國
陸人勤字第 102002205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退員，於 32 年 8 月 1 日入伍，服役期間因作戰受傷，經本部於 40 年 6 月 12 日以中士階級核定戰時陣傷二等殘撫卹 10 年在案，並於 41 年 6 月 30 日退伍。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向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申請因作戰或因公傷殘津貼，經該部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其階級為志願役一等兵，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0925 號函，核定訴願人溯自 88 年 8 月 1 日起，依「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五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傷殘退伍除役士官兵津貼發給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核以下士一級之本俸支領傷殘津貼。旋訴願人以其前經奉核定以陸軍中士階級受領撫卹，陸令部僅以下士一級之本俸核發傷殘津貼，顯有落差，且其因作戰受傷，導致左眼失明，全身多處存留彈片無法取出，應以一等殘撫卹，乃先後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13 日向陸令部請求以中士階級核發傷殘津貼，並辦理殘等重新鑑定。案經該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5178 號函復略以：該部多次調閱原始人事資料比對，並依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訴願人離營證件，所載階級為一等兵，乃依規定以常備士官下士一級之本俸發給傷殘津貼等語。茲訴願人復執前詞，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向立法委員○○○陳情，經該委員辦公室層轉陸令部以 102 年 8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2052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本部 88 年 9 月 17 日 (88) 易晨字第 20426 號令頒「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五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傷殘退伍除役士官兵津貼發給作業規定」，係針對 38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5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傷殘，領有撫卹令，在臺灣地區辦理退伍除役，且合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輔導會）所訂就養殘等標準之士官兵，發放津貼，乃政府為照顧早期退伍除役之傷殘士官兵所為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依該規定第 3 點，曾任士官者，依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最高俸級之本俸核發津貼；曾任士兵者，則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之本俸發給之。又軍人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傷殘等級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6 條並規定，軍人傷殘檢定、重核，應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件訴願人固於服役期間因作戰受傷，經本部以中士階級核卹 10 年，惟查其係於 41 年 6 月 30 日以一等兵退伍，由所隸部隊核發除役金，並經行政院輔導會輔導就業，嗣於 89 年間申經陸令部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7 款所定，59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伍除役合於發給退除給與之志願役士兵，一律以下士一級發給補助金之規定，於 88 年 9 月 7 日核發補助金新臺幣 2 萬 4,735 元，此有卷附該部人事及補助金系統查核資料可資佐參。又陸令部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經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調閱其離營時辦理初設戶籍所附佐證資料，亦列記訴願人退伍階級為「一等兵」，此有該所 102 年 2 月 4 日屏枋戶字第 10230107000

號函所附之「陸軍總司令部除役士兵證明書」影本乙份在卷可稽。另依訴願人申請傷殘津貼時所提供之「彰化榮家榮民基本資料」，其「兵科」欄位亦記載「陸軍砲兵一兵」，復經行政院輔導會榮民個人資料系統，明確記載訴願人退伍軍階為「一兵」，有該會 101 年 11 月 5 日輔貳字第 1010086930 號書函在卷可按。準此，陸令部認訴願人離營階級為一等兵，無法按中士階級核發傷殘津貼，乃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訴願書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為系爭處分，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作戰所受之傷害，應檢定為一等殘而非二等殘乙節，查訴願人於 40 年 6 月 12 日經本部核定戰時陣傷二等殘撫卹，並經領卹 10 年在案，現請求重新鑑定殘等，應由後備指揮部辦理，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2 年 8 月 29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203 號函移請辦理。案經該指揮部審查後呈報本部以 102 年 9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15558 號函復訴願人不合傷殘改卹之法定要件，且已逾請求之時效，訴願人如不服該處分，應另向訴願管轄機關即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2 年 5 月 22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2000280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姊○○○於 45 年間任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期間，因執行任務失蹤，前經本部 96 年 9 月 4 日徑玟字第 0960004264 號更正令，更正○○○死亡時間為 88 年 2 月 17 日，並核定自 87 年 12 月起由○○○之母○○○○受領撫卹金至其 96 年 1 月死亡為止。嗣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請求軍情局提供其姊○○○之給與存記資料及「敵後工作人員薪資給予存記作業規定」，經該局以 102 年 5 月 22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20002801 號書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覆，所請資料均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所規定機關得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範疇，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軍情局應結清○○○之薪餉存記餘額，並發給○○○之繼承人，其請求該局提供「○○○給與存記資料」及「敵後工作人員薪資給予存記作業規定」，應為同意提供之處分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同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給與存記」資料係屬人事及薪資資料，另「敵後工作人員薪資給予存記作業規定」係軍情局辦理敵

後工作人員之人事存記給與發放之依據，業於 97 年 5 月 29 日奉核定為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依法永久保密，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得拒絕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業經軍情局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經核並無不合。是軍情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軍情局應結清○○○之薪餉存記餘額，並發給○○○之繼承人，其請求該局提供「閻獻君給與存記資料」及「敵後工作人員薪資給予存記作業規定」，應為同意提供之處分云云，姑不論薪餉乃國軍人員服現役實職，執行公務期間可領取者，核屬一身專屬權利，未經領取之薪餉不得為繼承之標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49 號判決參照），況○○○之繼承人為其母○○○○，並非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另請求到場言詞辯論一節，以本案事證明確，核無必要。又本件訴願書誤繕受理訴願機關之名稱，程式亦有未合，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11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729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及 101 年 4 月 9 日以其服役時之原名為「○○○」，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經該部查閱原始人事檔案並無「○○○」服役資料，分別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7142 號函請其檢附初次來臺辦理戶籍之戶籍謄本與設籍時所附離營軍職證件，及 101 年 4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8898 號函請其檢附軍職任離職資料，俾利辦理核發查證事宜。訴願人再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申經陸令部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5159 號函覆，以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謄本，列記其以「○○○」之名，於 39 年 3 月 1 日初設戶籍，於 50 年 2 月 1 日服役期滿退伍，不符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核發對象之規定；又經查該部存管檔案，列記「○○○」於 41 年逃亡，惟依前開戶籍資料顯示，其自 39 年 3 月 1 日起至 50 年 6 月 2 日止之期間，均使用「○○○」之名，是無證據顯示其即為「○○○」，乃否准所請。訴願人旋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係其離開部隊時冒用之名，因影響其發展，乃於 50 年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自訴更名為「○○○」，至○○○何時登記戶籍，其不得而知云云，陳請本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經轉由陸令部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7298 號函(以下稱

系爭處分)覆，以其原名為「○○○」，50年2月1日服役期滿，依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第3點第1款規定，其已依法退伍，自不符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仍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因已知經列記逃亡，而被通緝，不敢使用「○○○」之名，先獲得「○○○」國民身分證而冒用，復於50年2月1日預官退伍後，向臺南地院自訴更名為「○○○」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之核發對象如下：(一) 凡民國44年以前因長假、不適服勤、資遣、病假、遣散、開缺、除名等原因離營，未辦正式退伍之士官兵。(二) 凡在民國48年10月18日以前未參加調查登記處理之無軍職軍官。(三) 凡在民國48年10月28日未實施軍文改制前奉准離職之軍用文職人員或該日以前入軍工廠之技工。」，合先敘明。
- 二、本件訴願人以其服役時之原名為「○○○」，申請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經陸令部查閱該部存管檔案，固有下列記「○○○」於41年逃亡之資料，惟並無證據資料可資證明訴願人與「○○○」確係同一人，無從發給訴願人視同退伍證明書。復據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訴願人戶籍謄本，記載其於39年3月1日即以「○○○」之名初設戶籍，於50年2月1日服役期滿退伍，嗣因冒名經臺南地院判決自50年6月3日起更正為現名「○○○」，且訴願人於101年9月17日申請書及101年11月26日訴願書內亦自承其以「○○○」之名服預備軍官役退伍，依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第3點第1款規定，須於44年以前因長假、不適服勤、資遣、病假、遣散、開缺、除名等原因離營，未辦正式退伍之士官兵，始得申請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是訴願人既以「○○○」

之名服役期滿退伍，不符前開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之規定。
從而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309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陸軍少校，於 68 年 2 月 1 日退伍，其為辦理戶籍資料更正，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將兵籍資料所登載母親之姓名「○氏」更名為「○○○」，經該部以 101 年 2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2762 號函以兵籍資料所載與其在臺初次設籍之戶籍謄本及現住地戶口名簿影本記載之母親及配偶姓氏均相符回復訴願人。旋訴願人迭向新北市永和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前揭更正事宜，經該所以 101 年 5 月 3 日新北永戶字第 1013303571 號及 101 年 11 月 21 日新北永戶字第 1014304265 號函復訴願人，應檢具相關親屬間之 DNA 鑑定證明或循司法途徑確認關係後再行申辦。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檢附大陸地區族譜及家庭成員概況等資料，向陸令部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並註銷軍眷更正證明書，復經該部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32174 號函認訴願人欲將戶籍資料內之母親姓名「○氏」申請更名為「○○○」，屬戶政機關之權責，應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逕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洽辦更正後，再據以申請更正兵籍資料。訴願人復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向陸令部提出申請，經該部以 102 年 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3098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認訴願人未檢附有更正戶籍記載其母為「○○○」之戶籍謄本原件，無法僅憑所述據以更正兵籍資料；另註銷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部分，因年代久遠，經查該部存檔案，確實未典藏該案資料，無憑

據以辦理註銷，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 38 年隨政府來臺，相關兵籍資料登載之母姓名應為李桂英，但被誤載為譚氏，請予更正，並註銷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俾憑向戶政機關辦理戶籍更正事宜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暨查證作業規定第貳篇第 4 章第 4 節第 15 點第 3 款第 4 目、第 7 目及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當事人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出生年月日，兵籍資料填載錯誤，如能提出早於原始資料之證件，准依證件記載予以更正；否則仍依兵籍資料記載為準，不予辦理；凡直系親屬及配偶於兵籍資料及戶籍資料均無記載或填載不符，如未呈繳足以證明原姓名之原始證件而以保證書或其他方式認證，申請補登或更正者，概不受理；另家屬姓名，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換改後，得辦理兵籍資料異動。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為陸軍少校退員，其母為○氏(即○○○○)，此有陸軍砲兵學校 44 年建立之士官兵兵籍號碼配賦名冊、軍官退伍除役登記卡、戶籍謄本及前陸軍總司令部(現為陸令部)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欲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並註銷軍眷更正證明書，依前揭規定，須提出早於原始兵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權責機關始得依證件記載之資料予以更正，惟訴願人所提供 44 年 2 月 2 日在臺初設戶籍謄本、現住地戶口名簿，均係在原始資料之後，另大陸地區○氏五修族譜及家庭成員簡況等影本文件，未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係屬私文書，不足採信。況訴願人亦未能取得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換之戶籍資料。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所訴均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再 審

申請人：○○○

申請人因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事件，不服本部 102 年 5 月 17 日 102 年決字第 037 號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為陸軍少校(68 年 2 月 1 日退伍)，其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以相關兵籍資料登載之母姓名應為○○○，經誤載為○氏，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並註銷前陸軍總司令部(現為陸令部)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經該部以 102 年 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3098 號函否准所請。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2 年 5 月 17 日 102 年決字第 037 號決定(下稱系爭決定)訴願駁回，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已告確定。茲申請人以前揭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係其 43 年間為申請眷屬生活補助，因兵籍與戶籍資料必須相符，乃將兵籍表內所載先母「○氏」，改為「○○○○」，其配偶姓名由戶籍之「○○○」，改為兵籍之「○○○」，填入上開證明書中，且依 39 年初設戶籍謄本明載，「○○○」為申請人配偶○○○之母，則夫妻雙方母親均為同一人，顯不合理，確係錯誤，檢附大陸地區隴西西平○氏家譜 2 頁，屬公開文件，佐證其所言屬實，上開證明書應予註銷云云，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而言。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項證物於前訴願程序終結前即已存在，而為申請再審人所不知悉，或雖知其存在而不能使用，現始知其存在或得使用者而言，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決定者為限（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度裁字第 40 號、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參照）。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查系爭決定以申請人欲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並註銷軍眷更正證明書，依規定須提出早於原始兵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權責機關始得依證件記載之資料予以更正，惟申請人所提供 44 年 2 月 2 日在臺初設戶籍謄本、現住地戶口名簿，均係在原始資料之後，且所附大陸地區○氏五修族譜及家庭成員簡況等影本文件，並未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亦屬私文書，申請人亦未能取得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換之戶籍資料。從而陸令部否准所請並無不當，乃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核其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

三、又申請人檢附大陸地區隴西西平○氏家譜佐證部分，姑不論該家譜未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係屬私文書，為前訴願程序終結前即已存在，且非申請人所不知悉，並非該當前訴願程序時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之證物，難謂系爭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換發識別證等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02 年 3 月 14 日之電子郵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為國防大學上校教師，於 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伍，因其持有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貴賓證及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1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即將到期，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向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化學及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化材系)申請換發，經該學系以其非學校教師且無相關教學研究，無法代為申請換發，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回復訴願人，訴願人旋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向國防大學陳情，經該校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認訴願人目前於該校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國科所)仍有指導博士班學生，同意協助申請來賓證(須於會客室換人員及車輛通行證，免辦會客)，以利教學。嗣訴願人以其申請貴賓證事宜，未經原服務單位化材系辦理審核換證，而由國科所申辦來賓證，已損及權益云云，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2 日、18 日、23 日、24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反映陳情，經國防大學以 102 年 3 月 14 日電子郵件(以下稱系爭電子郵件)回復略以，該校理工學院貴賓證之核發皆依規定辦理，由原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採 1 年 1 證；為尊崇教師對學校之貢獻，於退伍或離職第 1 年，考量仍有教學研究工作傳承、指導學生及交接未盡事宜，由原服務單位統一申請製發貴賓證，爾後年度則由個人向系所申請，系所視需求審核，再由院部核定製發；其於 101 年 12 月申請 102 年度貴賓證，經化材系審認，

其已無相關教學工作，依規定不予核發；惟其目前在國科所尚有指導博士生乙員，該所以其教學研究須進出校區頻繁為由，同意發給來賓證，不影響其指導學員權益。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所明定。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自須以有法律規定之明文為限；如法令未賦予人民申請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則其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之作用僅能促使行政機關注意行使職權，行政機關之答覆對外並不發生准駁等法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是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循訴願及提起撤銷或課予義務訴訟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381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520 號判決參照）。

三、查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伍後，已不具任何軍職及教職之身分，其欲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營區識別證發放規定」申請換發即將到期之貴賓證及車輛通行證，惟該規定係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為落實營區門禁管制、加強人員身分辨識，有效管理人員出入，確保營區安全之目的，規範相關人員證件核發條件及使用規定之內部管理措施，屬營造物內部關係，訴願人以系爭電子郵件向國防大學陳請換發該等證件，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該校以系爭電子郵件所為之答覆，對外並不發生准駁等法律效果，並

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乙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02 年 1 月 4 日國學總務字第 102000008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國防大學助理教授，於 101 年 2 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經該校系級、院級及校級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呈報教育部辦理複審。嗣教育部接獲他人檢舉訴願人之專門著作涉嫌抄襲，違反學術倫理，遂以 101 年 8 月 22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57183 號函請國防大學查復，旋經該校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訴願人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規定，1 年內(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 月止)不得申請升等，並將該決議結果，以 102 年 1 月 4 日國學總務字第 1020000090 號函復教育部，另以同日國學總務字第 1020000089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三、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升等為教育部權責。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各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並明定，非授權自審學校認定送審人有著作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由該部決定之。是本件系爭函文係國防大學將前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決)議事項之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函送教育部審議乙事通知訴願人，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教育部(權責機關)審議決定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因此，訴願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1 月 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008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前以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少校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臺南榮家信義堂每日巡堂及特需照顧(含一般)榮民輔導關懷紀錄簿」中記載「1350 時第八軍團眷村改建處○少校來向榮民○○○解釋眷舍之事」，核屬虛構，迭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同年 9 月 7 日及同年 10 月 13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陳情，請求查證並對○少校施以行政懲罰。案經陸令部查證後，以前揭 100 年 8 月 18 日關懷紀錄簿係由榮民之家照顧服務員○○○先生親自填寫，且○○○少校確於該(18)日前往探訪訴願人，並說明補辦交屋事宜，是訴願人所陳非屬事實，乃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10003326 號令請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派員向訴願人妥適說明，並以 101 年 9 月 4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10003968 號、同年 10 月 8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10004518 號及同年 11 月 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10005110 號函覆訴願人。嗣訴願人再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同一事由向陸令部陳情，經該部以 102 年 1 月 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0083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訴願人，略以：其陳情事項，該部業以前揭 101 年 9 月 4 日、同年 10 月 8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函多次說明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請求該部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少校涉及虛構事實一事予以查證處理之陳情事項，說明該部處理情形，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 請 假 ）

委員 陳 荔 彤

（ 代行主席職務 ）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高 華 柱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2 年 9 月 2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2001690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因占用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 2 小段 65-1 地號國有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於其上種植灌木圍籬及搭蓋石綿瓦房屋，經管理機關即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已更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236 號判決，訴願人應給付該局新臺幣(以下同)140 萬 4,002 元及其利息，並按月給付 2 萬 7,587 元確定在案。嗣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委請系爭土地保管單位即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以 102 年 2 月 20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20003334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不當得利之款項，因訴願人遲未繳納，該指揮部再以 102 年 9 月 2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20016905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應繳納之不當得利金額，經本部核算尚須繳納計 154 萬 4,174 元，請儘速繳至本部國庫帳戶等語。訴願人不服，以其前已繳納 40 萬元，其於判決確定後已主動拆除樹籬，該指揮部卻遲未到場現勘，遲延之利息由其負擔，有欠公允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該指揮部同意減計利息及分期繳納餘款 100 萬元。
-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1048 號及 102 年度裁字第 142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函文係後備指揮部受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託，代表國庫管理國有財產，發函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有土地之不當得利，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請求後備指揮部同意減計利息，並分期繳納餘款 100 萬元乙節，將由本部訴願審議會函移該指揮部依法妥處，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有限公司承攬招標機關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辦理「嘉義市『東川新村』及『篤行新城』地上物拆除暨看管圍籬工程」採購案（招標案號：099-1160990701800110），經十軍團以其施工逾期天數達 244 個日曆天，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事，以 101 年 6 月 4 日陸十軍眷字第 1010006018 號函通知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 1 年。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訴願人未提出異議，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 1 年，並由十軍團以 101 年 7 月 12 日陸十軍眷字第 101000778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情。訴願人不服陸令部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網站為拒絕往來廠商，提起訴願。
- 二、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次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通知之性質係屬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停字第 153 號裁定參照)，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刊登行為之性質係屬事實行為，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26 號裁定及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第 2 次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4 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依十軍團上開 101 年 6 月 4 日函文所示，就通知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乙事提出異議，經陸令部據以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 1 年之行為，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意旨，係屬事實行為，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不受理。至十軍團以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以上開 101 年 6 月 4 日函通知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有爭執，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逐級提出異議及申訴程序解決，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